

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 工作标准

2021年版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编写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指引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又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强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提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有效途径，要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强调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用“绣花”功夫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创造优良人居环境，持之以恒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打造城市精神，让城市成为人们追求更加美好生活的有力依托；强调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强调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为推动精神文明创建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上海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全部工作的鲜明主题和贯穿始终的突出主线，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助力提升城市软实力，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富有成效。截至2021年，全市共建成全国文明城区11个、全国文明城区提名城区4个、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区6个；建成全国文明村镇94个、全国文明单位277个、全国文明家庭22户、全国文明校园16所、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36家、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18名；表彰全国道德模范12

人，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67 人次；16 个区获评上海市文明城区称号，建成上海市文明社区 109 个、文明镇 90 个、文明小区 2160 个、文明村 422 个、文明单位 4058 个、文明行业 27 个、文明家庭 400 户、文明校园 469 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实现世界影响力的能级显著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特征充分彰显、国际大都市的风范更具魅力的目标，需要以精神文明建设凝魂聚气、凝心聚力，不断地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为进一步发挥好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抓手作用，根据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对照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求，结合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发展新特点，研制新版上海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标准，对于指导“十四五”精神文明创建，把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提高到新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市委、市文明委部署，市精神文明办牵头，会同市教卫工作党委、市妇联、上海社科院、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及市质量协会等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新版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标准研究编制工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精神文明办主任潘敏同志亲自指导、多次听取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编制工作按照“科学准确、调整充实、合理精简、守正创新”的思路，对上海市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镇、文明小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测评体系及创建管理办法，文明行业评定工作标准及管理办法等进行修订研制，广泛征求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意见建议，研制形成了 2021 年版《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标准》。新版标准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特点：

一是强化规划指导功能。对标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最新部署，将各项目创建周期与中央同步，由原先的 2 年统一调整为 3 年，各项工作有效衔接。在内容上突出重点工作导向，增加精神文明建设测评指标和内容，更加注重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更加突出“文明创建”“文明实践”“文明培育”等工作要求，更加强化便民利民惠民工作理念。

二是优化框架结构和指标设置。对原有各项目测评体系框架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部分项目进一步优化板块设置，取消特色加分项目，部分项目重新设置框架结构，与中央文明办测评体系保持一致。各项目指标内容适应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要求新特点，突出项目间差异化要求，测评指标设置更具特色。

三是改进测评方式方法。全面推行“复查制”，对已建成的上海市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镇、文明小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开展复查，不再要求重新申创。注重为基层减负，精简各项目测评指标内容，缩减指标数量，注重采取灵活多样的测评方式，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四是强化常态长效管理。对标中央文明办有关项目常态管理方式，参照上海市文明城区的做法，将动态管理措施（即“负面清单”）做法延伸至其他项目，明确适用的具体负面事项及对应的惩戒举措。加强过程管理，明确各级文明办创建管理责任，每年组织各创建主体自查，掌握基层创建动态，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工作困难，做好日常服务指导。

新时代，我们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按照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要求，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创建内容、考评方法、工作机制等改革创新，使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更好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目 录

Contents

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	1
上海市文明城区测评体系（2021年版）.....	7
上海市文明社区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	39
上海市文明社区测评体系（2021年版）.....	45
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	59
上海市文明小区测评体系（2021年版）.....	65
上海市文明镇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	75
上海市文明镇测评体系（2021年版）.....	81
上海市文明村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	95
上海市文明村测评体系（2021年版）.....	101
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	111
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1年版）.....	119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	129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1年版）.....	137
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	147
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指引（2021年版）.....	155
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	161
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普教版）.....	169
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中职版）.....	179
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高校版）.....	189
上海市文明行业评定管理办法（2021年版）.....	201
上海市文明行业评定工作标准（2021年版）.....	207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215
关于深化市民修身行动 塑造新时代市民新形象的实施意见.....	237

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推进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活动，使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文明城区”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城区的最高称号。

上海市文明城区是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市委决策部署，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城区。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是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将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转化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有效途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坚持为民利民惠民，注重日常经常平常，持续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第四条 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在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开展，由各区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区党委和政府要把创建上海市文明城区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本区实际，建立包括任务分工、动态管理、群众监督、测评考核等在内的创建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合力推进的创建工作局面。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创建上海市文明城区要符合下列标准：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有力

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加强面向全社会的理论宣传普及；注重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等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二）政务环境廉洁高效

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政务行为，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政务公开与数据开放。

（三）法治环境公平正义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维护司法权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健全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机制，夯实基层治理水平；充分落实公民权益维护，完善公民权益保护机制，分众化做好公民权益保护工作。

（四）市场环境诚信守法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落实文明诚信服务，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要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五）营商环境世界一流

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具备优良的公共事业服务意识和水平；完善人才供给，健全劳动纠纷调解机制；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与工作机制，加强市场监管；不断改善企业经营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诺守信。

（六）人文环境健康向上

推动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加强学校教育，推进家校协同，提倡终身教育；加强科普工作；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七）生活环境和諧宜居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努力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注重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市容市貌整洁、卫生、有序；加强社区基层治理水平，不断优化社区服务；公共卫生体系运行正常有序；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军政、军民团结。

（八）社会环境安全稳定

不断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及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管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落实“扫黄打非”专项治理工作。

（九）生态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加强区域环境管理，努力提升环境品质；区域内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标准；加强区域内河、湖管理；树立绿色环保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实效；加强土地资源管理。

（十）创建工作机制常态、长效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动员，吸引群众参与；加强动态管理，推进创建工作常态化；加强投入保障力度，完善创建人、财、物投入保障机制。

第三章 创建管理

第七条 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制订创建工作规划和具体工作计划，并把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各区党委、政府要定期研究创建工作，提供政策保障支持，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加强指导。

第九条 各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要让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第十条 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一）制订本区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组织发动本区各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各项创建工作。

（二）根据全区创建总规划分解的任务、目标，对基层进行指导，并检查创建进展情况，对存在问题或推进不力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查整改情况。

（三）及时总结推广上报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案例。

（四）及时了解基层在创建中面对的各类实际困难和问题，帮助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市精神文明办按照《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现有上海市文明城区进行动态管理。对出现“负面清单”所列问题的城区，采取扣罚测评分数、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停止资格一年、取消称号等惩戒方法。

第十二条 获得上海市文明城区称号是申报参评全国文明城市的前提条件，市精神文明办根据创建期内的综合考评结果，择优向中央文明办推荐。

第十三条 因出现“负面清单”所列事项，被取消上海市文明城区称号但拥有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区）称号的，应在最新一个创建周期内重新创建成为上海市文明城区；因工作不力，未能创建成功的，由市精神文明办建议市文明委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创建流程

第十四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的区，应达到三年的创建期，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达到85分（相关测评工作另行组织）。

（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无区党政主要领导严重违纪、违法犯罪，且未发生有全市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第十五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的，须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自评申报

依据《上海市文明城区测评体系》（2021年版）进行自评，自评分95

分以上（总分100分）的，于最新创建周期的第一年，以所在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名义向市精神文明办提交正式创建申请。

（二）市级考核

市精神文明办依据《上海市文明城区测评体系》（2021年版），在三年创建周期内，每年组织对申报城区进行测评，测评方式包括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和网上申报。其中前两年为年度测评，测评内容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为主；第三年为综合测评，测评内容包括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和网上申报。实地考察的方式、要求以当年度市精神文明办工作安排为准。三年测评加权成绩90分以上的，进入新一届上海市文明城区初步候选名单。

（三）意见征询

市精神文明办就新一届上海市文明城区初步候选名单，结合相关创建工作要求，征询市级职能部门意见。

（四）正式命名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相关测评及意见征询结果，提出新一届上海市文明城区正式候选名单，报请市文明委审议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正式命名。

第十六条 已获得上海市文明城区称号的区，须结合创建年度参加市级复查工作。复查通过的，继续保留上海市文明城区称号；未通过的，须依据前述流程，在下一创建周期重新申创。

第十七条 上海市文明城区的创建复查要有利于提高工作实效、减轻基层负担和避免形式主义。要将明查和暗查、抽查相结合，主管部门评估和城区居民评价相结合，以掌握平时工作状况为主，要体现评选工作的公开性和公正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

上海市文明城区测评体系

(2021 年版)

上海市文明城区测评体系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1 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 想学习宣传 教育	III-1 抓好党员干 部理论武装	<p>(1)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和政府的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主线，作为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p> <p>(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面向党员干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的学习，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3) 党委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领导宣传思想工作战线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p>	网上申报
		III-2 加强面向全 社会的理论 宣传普及	<p>(1)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理论普及工作体系，创新媒体理论宣传，拓展社会宣传载体，用好宣传文化阵地全方位、多层次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p> <p>(2) 加强基层理论宣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做到学懂、弄通、做实。</p>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2 理想信念 教育	III-3 深化中国 特色社会 主义和 中国梦学 习宣传教 育	(1) 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 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 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 引导干部群众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实践, 凝聚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	网上申报
		III-4 落实意识 形态工作 责任制 制度	党委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责任,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监督、检查、考核各项制度, 加强对所属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和定期通报制度, 加强敏感舆情的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 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	网上申报
		III-5 巩固壮大 主流思想 舆论	加强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推进媒体融合发展, 建强用好区级融媒体中心, 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应用。	网上申报
	II-3 文明培育	III-6 加强思想 道德建设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 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网上申报
		III-7 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 义核心 价值观	(1)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媒体宣传阐释力度, 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规范悬挂国旗; (2) 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线上线下教育引导活动, 运用升国旗仪式、烈士公祭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传播主流价值,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中, 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到本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的各个方面, 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	(1)(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II-3 文明培育	III-8 深化“市民修身行动”	(1) 围绕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践行文明行为规范和提升市民综合素质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做实各项工作; (2) 健全以市民修身行动基地市级示范点为引领,覆盖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基地、文化活动基地等的市民修身实体阵地网络;注重发挥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功能,丰富内容供给,大力推进“互联网+修身”模式,不断拓宽工作覆盖面,提升市民参与度; (3) 持续推进“五个一”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开展“申城行走 人文修身”“未成年人修身励志讲堂”等各类主题活动。	网上申报
		III-9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为重要时间节点,推进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2) 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深入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做好重要地区文脉调查梳理工作,多措并举支持戏曲传承发展,推动戏曲进校园、进乡村。	网上申报
		III-10 彰显上海文化独特魅力	(1) 全面落实《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深化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为关键支撑,各区发挥比较优势,整合提升一批城市软实力资源要素,打造一批有显示度的城市软实力建设品牌; (2) 以《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谱写新时代人民城市新篇章的意见》为指引,探索和开拓区域共建、共治、共享的特色做法经验; (3) 聚焦校区、社区和园区等重点区域和青少年、城市新一代移民等重点人群,促进上海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3 文明培育	III-11 深化精神 文明教育	(1) 运用媒体宣传阐释,用好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注意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等文明习惯,开展“反对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等文明行动; (2) 加强“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开展劳动教育宣传周主题实践活动,加强区域多形态劳动实践基地建设; (3) 广泛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在公共场所积极践行“新七不”规范。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III-12 构建诚信宣 传教育体系	(1) 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褒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 (2) 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主题实践活动,开展诚信示范街区、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宣传月、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网上申报
		III-13 文明旅游	(1) 建立文明旅游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落实行前教育、行中引导、行后总结制度,健全旅游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形成各方联动的工作格局; (2) 各类媒体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宣传工作,机场、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出入境办证大厅张贴、摆放文明出境游宣传资料,宣传旅游厕所革命,主要景点、景区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培育创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III-14 文明交通	(1) 积极开展“文明出行”交通文明主题宣传实践活动; (2)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行、行人及非机动车未按规定横过道路现象,乘客排队候车(船)或依次上下车(船),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 (3) 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 $\geq 70\%$; (4) 建成区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三年同比下降,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1) 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3)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4)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3 文明培育	III-15 文明养宠	(1) 贯彻落实本市关于文明养宠的相关工作规划、意见等，建立健全本区工作机制； (2) 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3) 公共场所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4) 依法养宠，规范防疫，推动法定宠物的狂犬病免疫率、办证率均达到100%； (5) 未发生犬只恶性伤人事件。	(1)(2)(4)(5) 网上申报 (3) 实地考察
		III-16 文明餐饮	(1) 开展“光盘行动”“分餐行动”，倡导使用公筷公勺； (2) 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专项工作，健全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形成特色做法； (3) 积极开展“文明餐厅”主题活动。	网上申报
		III-17 文明观演 (赛)	(1) 加强统筹工作，制定本区“文明观演(赛)公约”，形成工作机制； (2)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3) 赛事、演出组织安全有序，遵纪守法，文明观演观赛，不讲污言秽语，不喧哗吵闹，不向场内投掷杂物，不随意走动，无影响演出、比赛进行的行为； (4) 保持剧场、赛场环境清洁，不破坏场馆设施，不乱扔垃圾。	网上申报
		III-18 文明居住	(1) 鼓励社区制定符合自身实际及居民生活需求的居民公约； (2) 居民小区无群租、新增违法搭建、停车占绿或占用消防车通道、楼道堆物、“飞线充电”、电瓶车进楼、高空抛物、噪声扰民、乱晾晒、生活垃圾乱倒不分类等现象，无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1) 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III-19 加强网络文 明建设	(1) 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网络法规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网上正面宣传工作，强化网络文明自律，规范网络传播秩序，加强网络诚信建设，开展网络公益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加强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 (2) 建好用好区文明网及相关新媒体平台，壮大精神文明建设网上宣传声势。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3 文明培育	III-20 依法管网 治网	(1) 严格落实相关法规制度, 加强网络治理、网络空间建设和网络安全的管理工作; (2) 坚决依法打击网上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网上申报
		III-21 选树宣传 先进模范	(1) 建立健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上海”年度人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先进模范推选、帮扶、礼遇、管理制度, 发挥先进模范示范表率作用; (2) 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事迹精神, 综合运用宣讲报告、广播电视节目、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文学作品等形式, 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III-22 健全公益广 告工作制度	(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健全完善区文明委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创意、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	网上申报
		III-23 制作刊播展 示公益广告	(1) 传统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平台持续刊播公益广告; (2) 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相结合, 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 在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显著位置刊播展示,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III-24 强化公共 文明引导	(1) 公共场所文明有序,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2) 公共交通工具上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人际关系融洽, 友善对待他人, 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3) 城市无烟草广告,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处有明显禁烟标志, 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实现室内全面禁烟, 合理设置室外吸烟点。	实地考察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4 文明实践	III-25 加强基层 基础工作	<p>(1) 落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评估标准，加强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三级阵地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拓展特色阵地，打造示范中心，实现网络覆盖更广、功能定位明确、管理运作规范、区域特色鲜明；</p> <p>(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落实好学习宣传理论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创新开展文明创建、大力弘扬时代新风、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壮大志愿服务队伍等工作任务；</p> <p>(3) 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整合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p> <p>(4) 完善文明实践运行机制，构建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统筹规划、区级志愿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队伍各展所长、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承接落地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体系。</p>	<p>(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p> <p>(2)(3)(4) 网上申报</p>
		III-26 提升服务 能力水平	<p>(1) 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志愿服务总队配置理论政策宣讲、文化艺术服务等志愿服务队伍，完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注册登记、培训管理、褒奖激励、物质保障、技术支持等规章制度，为注册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保险，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p> <p>(2) 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形成“供单”“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持续提升；</p> <p>(3) 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志愿服务体系，完善联动配合、信息共享、培训演练等工作机制，培育医疗、救援、科技、心理疏导等专业志愿队伍。</p>	<p>(1)(3) 网上申报</p> <p>(2)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p>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4 文明实践	III-27 发展志愿 服务事业	(1)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构，形成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牵头志愿服务的工作机制； (2)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文化，开展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宣传推选优秀志愿者以及志愿服务项目、组织、社区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50\%$ ，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达到 80% ，在职党员人均每年从事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20 小时，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达到本地常住人口的 13% ； (3) 加强区级志愿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街道）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村（居）学雷锋志愿服务站三级阵地标准化建设，以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医院、交通场站、政务大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分中心、站）为重点，建立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基地或特色站点。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 问卷调查 (3)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III-28 开展志愿 服务活动	(1) 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高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工作； (2) 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化文艺、助学支教、智慧助老、医疗健康、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科学普及、社会治安、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国家及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重要赛会等，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时间超三年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数量 ≥ 3 个。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5 文明创建	III-29 实施文明 创建工程	<p>(1)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文明创建工作的工作规划或工作方案，以文明城区创建为龙头，高质量推进文明创建工作；</p> <p>(2) 落实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加强宣传倡导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强化结果导向测评，以文明创建助力城市软实力全面提升。</p>	网上申报
		III-30 深化文明 村镇创建	<p>(1)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要求，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和管理设施，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提升村级综合服务水平；</p> <p>(2)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厕所革命，治理农村污水、黑臭水体及面源污染，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城区内90%以上行政村垃圾得到治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geq 88\%$，农村环境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无明显脏乱差现象，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p> <p>(3)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运用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方式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经常化，建好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宫，深化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创建，区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geq 60\%$；</p> <p>(4)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户外公益广告宣传活动，农村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等不文明行为。</p>	<p>(1)(3) 网上申报</p> <p>(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p> <p>(4) 实地考察</p>
		III-31 深化文明 单位创建	<p>(1)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要求，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p> <p>(2) 推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延伸，新推选的市级文明单位中非公组织占比$\geq 15\%$；</p> <p>(3) 积极参与文明城区创建，发挥单位优势，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及各类同创共建活动，履行社会责任。</p>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5 文明创建	III-32 深化文明 家庭创建	(1)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在重要传统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 (2) 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建立健全文明家庭推选、关爱、管理机制,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 (3) 建立健全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运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服务项目。	网上申报
		III-33 深化文明 校园创建	(1) 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节能环保教育、安全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校园欺凌行为预防治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校园门前交通秩序良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校园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III-34 乡村振兴	(1)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实施监督机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家园; (2) 积极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放大示范村建设示范效应。	网上申报
I-2 廉洁高效 的政务 环境	II-6 党风廉政 建设	III-35 推进全面 从严治党	(1)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强化“四责协同”,加强党的领导和监督; (2)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用好“四种形态”,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	网上申报
	II-7 政务行为 规范	III-36 依法行政	(1)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制建设,推进政府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机制; (2)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认识,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政府效能; (3) 依法参与行政诉讼,落实行政复议工作。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2 廉洁高效的 政务环境	II-7 政务行为 规范	III-37 政务公开与 数据开放	(1)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 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2) 推进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 制订数据开放目录, 扩大数据开放范围, 提高数据开放质量。	网上申报
I-3 公平正义的 法治环境	II-8 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文化	III-38 加强法治 宣传教育	(1) 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90\%$; (2) 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 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 (3)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教育、反恐怖宣传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力度。	(1) 网上申报、 问卷调查 (2)(3) 网上申报
		III-39 维护司法 权威	多方协作、多措并举, 加强执行难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问题, 提升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网上申报
	II-9 基层民主 建设	III-40 加强基层 组织建设	(1) 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建设, 有效发挥相应作用; (2) 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 坚决防止“村霸”等黑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干扰侵蚀现象, 加大对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 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公共事务行为。	网上申报
III-41 健全社区 民主建设与 管理制度		(1) 进一步健全党建引领住宅物业治理制度, 加强村(居)党组织领导工作, 优化村(居)委会指导与监督、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运作的协同机制, 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2) 积极培育、引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民主建设和管理; (3) 推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建设, 加强对社区工作者分类管理和指导。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3 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II-10 公民权益维护	III-42 完善公民权益保护机制	(1)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 做好法律咨询、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法律援助服务、司法救助等工作; (2)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 (3) 健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部门协作机制、社会共治机制, 设立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 建立多元化解消费纠纷机制。	网上申报
		III-43 分众化做好公民权益保护工作	(1)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 做好孤儿、残疾儿童、查找不到生父母及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 完善帮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制度, 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有保障; (2) 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 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 制定优惠政策,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帮扶制度,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geq 85\%$; (3) 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	网上申报
I-4 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II-11 诚信建设制度化	III-44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 (2) 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依法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	网上申报
		III-45 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区文明委统筹协调文明委相关成员单位,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治理行动, 明确责任单位, 列出任务清单, 定期督促检查, 群众对本区诚信建设的满意度 $\geq 90\%$ 。	网上申报、 问卷调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4 诚信守法的 市场环境	II-12 文明诚信 服务	III-46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1) 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 (2)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实地考察
I-5 世界一流的 营商环境	II-13 企业开办和 注销	III-47 企业开办和 注销便利度	(1) 落实本市为企业新设所制定的各项服务政策和开办企业不同申办模式，服务“同质同标”，开办企业无须签订代扣代缴三方协议、无须申报登记缴费方式、无须登记采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2) 落实国家和本市“放管服”要求，简化企业开办流程，区行政服务中心开办企业“一窗通”单一窗口运转顺畅，通过“一表申请”完成所有开办企业事项，并办理企业开办所需发票、就业参保、公积金等事项； (3) 优化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实现企业注销申请跨部门预检、清税证明实时传送等功能，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适用范围，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办理时间。	网上申报
	II-14 公共事业 服务	III-48 公共事业 服务及价格	(1) 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为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2) 优化公用事业服务报装流程，在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公共事业单位上门安装迅速； (3) 加强公用事业服务收费环节治理，督促公用企事业单位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无不执行政府定价、违法加价、垄断性收费等违规收费现象，无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不合理收费现象。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5 世界一流的营商环境	II-15 人才供给和劳动纠纷调解	III-49 劳动力市场	(1) 加强就业监测平台建设, 依据大数据监测促进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 (2) 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 对设立劳务市场、零工市场或在各类招聘会开设的灵活就业专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网上申报
		III-50 创新型人才保障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 加强本区“人才公寓”建设, 推动“人才公寓”申请程序便利化; (2) 大力引进外国科技人才, 推行外国科技人才无犯罪记录“告知+承诺”制, 外国人才及团队成员在创业期内可通过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申办工作许可。	网上申报
		III-51 劳动纠纷调解	(1) 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 通过调解组织协助申请和送达、一次性告知、仲裁机构就近就地开庭等措施, 简化流程和缩短处理期限, 促进调解仲裁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2) 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监测预警机制, 推进精准监察和预防化解。	网上申报
	II-16 市场服务与监管	III-52 行政审批与服务	(1)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压缩审批时限, 减少审批事项, 优化审批程序; (2) 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增添便利。	网上申报
		III-53 市场监管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体制, 促进市场监管规范透明; (2) 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3)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网上申报
	II-17 企业经营环境	III-54 企业权益保护	(1) 建立和完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 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2) 严格执行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无涉及产权的重大冤错案件; (3) 加强经济合同履行监管, 严厉打击合同欺诈、合同诈骗等行为, 有效保护企业合法利益。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5 世界一流的营商环境	II-17 企业经营环境	III-55 知识产权保护	(1)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2) 加强重点领域侵权假冒治理, 加大知识产权领域大案要案的查办力度, 无严重的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案件。	网上申报
		III-56 政府重诺守信	(1) 区及以下各级政府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不随意违约毁约, 若确因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而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 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予以补偿; (2) 开展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无地方政府严重失信现象, 无地方政府违约拖欠企业货物、工程、服务账款现象。	网上申报
I-6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8 国民教育	III-57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合理, 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 有具体的扶持弱校措施, 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网上申报
		III-58 规范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 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落实全面规范校外培训的国家相关政策, 强化常态监管, 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网上申报
		III-59 学校教育	(1) 加强学业质量监测和督导, 落实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课程和课时安排, 注重学习与实践结合; (2) 深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培养未成年人树立科学生命观; (3) 重视行为规范教育, 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教育工作, 引导学生绿色上网、文明上网; (4) 义务教育学校要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强化课后服务保障; (5) 积极落实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五项管理”规定。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6 健康向上 的人文 环境	II-18 国民教育	III-60 家校社协同	(1) 开展规范化和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遍成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 (2) 积极开展家庭教育示范校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示范点建设, 措施扎实, 成效明显; (3) 完善青少年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注重馆校、社校合作, 推出一批校外实践课程。	网上申报
		III-61 终身教育	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开放共享。	网上申报
	II-19 科学普及	III-62 加强科普 工作	(1) 加强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普设施和科普基地建设, 结合上海科技节、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19 全国消防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爱眼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世界急救日、世界献血者日等时间节点, 普及科学知识, 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 弘扬科学精神, 提高科学素质,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本市平均水平(以最新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为准); (2) 加强社区科普能力建设, 鼓励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教育活动, 鼓励社区结合自身优势,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 打造区域特色科普, 提升社区群众健康生活和科学认知能力; (3) 大力推进科普宣传, 鼓励利用新媒体开展科学传播, 围绕宣传科技创新、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生活, 促进科普作品创作; (4) 促进科研院所、大学实验室等进一步面向广大市民开放, 推进科技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智慧行动”。	网上申报
	II-20 公共文化 服务	III-63 推进文化 事业发展	(1)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制定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标准,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2) 城区内有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的图书馆、文化馆, 建成图书馆总分馆制、文化馆总分馆制, 街道(乡镇)普遍建有公共图书馆, 管理规范、有序, 定期更新图书, 满足市民基本阅读需求; (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 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以文化建设助力提升城市软实力。	(1)(3)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6 健康向上 的人文 环境	II-20 公共文化 服务	III-64 加强文化 服务供给	<p>(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p> <p>(2) 健全和完善各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加强公共文化配送供需对接，提高配送服务效能，使公共文化产品惠及普通市民群众；</p> <p>(3)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社会，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科学规划和建设城市书报刊亭，推动数字化文化传播与服务；</p> <p>(4)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geq 37.2\%$，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小时，《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geq 95\%$。</p>	<p>(1)(3)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p> <p>(2)(4) 网上申报</p>
		III-65 完善基层 文化设施	<p>(1) 街镇文化活动中心、村（居）文化活动室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站协同推进，经常性开展文化宣传、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p> <p>(2)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侧改革，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与群众文化需求精准对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鼓励街道（乡镇）文化活动中心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p> <p>(3) 城乡社区均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且设施状况良好，街镇均建有市民健身中心等综合型体育设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 0.3平方米、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 0.1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35平方米；</p> <p>(4) 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设施公益开放，提高各类体育设施资源利用率。</p>	<p>(1)(2)(4) 网上申报</p> <p>(3)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p>
	II-21 文化产业	III-66 健全文化 产业体系	落实国家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提高文化消费便利性。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22 民族团结 进步	III-67 开展民族团 结进步创建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7 和谐宜居 的生活 环境	II-23 经济发展和 科技进步	III-68 坚持创新 驱动发展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全社会研发支出占 GDP 比重、科技进步贡献率、全员劳动生产率逐年提升。	网上申报
		III-69 提高居民 收入水平	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高于全国或本市同类城区平均水平，或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高于全国或本市同类城市平均增长率。	网上申报
	II-24 城市运行 管理	III-70 提升城市科 学化、精细 化、智能化 管理水平	(1) 突出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的理念，科学制订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环境友好性、生活宜居性的规划和管控，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2) 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治理软实力； (3) 地面公交建成区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及实时到站信息预报服务设施覆盖率明显提升，出租汽车候客站点建设布局科学、数量充足，功能作用发挥明显，满足老年人出行需求。	网上申报
		III-71 加强无障碍 设施建设	(1)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政务、文化、商业、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及设施、新（改、扩）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设施，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2) 城乡公共卫生间提供必要的无障碍设施，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机场、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大型公园绿地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能够正常使用。	实地考察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7 和谐宜居 的生活 环境	II-25 城市市容 市貌	III-72 建设优美环 境	<p>(1) 城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p> <p>(2) 城市公共场所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现象;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p> <p>(3) 建成区公共卫生间设置密度≥ 4座/平方公里,积极开展文明公厕建设,道路清扫覆盖率$\geq 90\%$,道路机械化清扫率$\geq 94\%$、冲洗率$\geq 87\%$,无扬尘污染明显路段,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geq 90\%$。</p>	(1)(2)实地考察 (3)网上申报
		III-73 保持城市 整洁	<p>(1) 城市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现象,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p> <p>(2) 推进架空线入地、合杆整治工程,规范线杆箱设置,建设高品质城市家具;</p> <p>(3) 无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相关设施要求设置规范、整洁美观,招牌设计、设置有特色;</p> <p>(4) 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geq 80\%$,建成区绿地覆盖率$\geq 36\%$或逐年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平方米或逐年提升,道路照明亮灯率$\geq 95\%$。</p>	(1)(2)(3) 实地考察 (4)网上申报
		III-74 打造优良 秩序	<p>(1) 社会用语用字文明规范,地名管理使用规范有序,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公共场所无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p> <p>(2) 严格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沿街商户无跨门营业现象,推进责任区自律组织建设,保持责任区环境整洁有序;</p>	(1)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2)(4) 网上申报 (3)实地考察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7 和谐宜居 的生活 环境	II-25 城市市容 市貌	III-74 打造优良 秩序	<p>(3) 推进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 无设摊聚集现象, 疏导点、管控点管理规范, 做好对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合理化疏导、人性化管理, 公路、铁路、河湖沿线和城市商贸综合体、综合写字楼、背街小巷、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沿街餐饮店、交通场站、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及周边区域无脏乱差现象;</p> <p>(4)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和级配关系, 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8千米/平方千米, 建成区道路面积率$\geq 15\%$, 建成区公交站点覆盖率$\geq 90\%$,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 1.1。</p>	<p>(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p> <p>(2)(4) 网上申报</p> <p>(3) 实地考察</p>
	II-26 夯实基层 治理	III-75 加强社区 治理	<p>(1) 落实本市关于为基层减负的相关工作要求, 切实减轻基层负担;</p> <p>(2)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p> <p>(3) 积极推进区域更新改造, 提升空间质量和群众生活质量;</p> <p>(4) 建立完善政府监管、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居民自治四位一体的治理格局, 小区日常管理规范有序, 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p> <p>(5) 社区(小区)环境绿化美化, 卫生状况良好, 无脏乱差现象, 路面硬化平整, 排水设施完善, 无明显坑洼积水, 停车规范有序, 楼门内干净整洁, 楼道无堵塞, 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现象, 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现象, 照明灯完好, 电动自行车停放与充电管理规范, 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p> <p>(6) 健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p>	<p>(1)(3)(4)(6) 网上申报</p> <p>(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p> <p>(5) 实地考察</p>
		III-76 优化社区 服务	<p>(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督与指导;</p> <p>(2) 社区事务受理、文化活动、卫生、法律等服务窗口向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优先服务;</p> <p>(3) 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 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要, 提供“小修小补”等各类日常服务, 解决群众身边小事, 让社区更有“烟火气”;</p> <p>(4) 推进社区分类治理, 提升“最后一公里”为民服务能力。</p>	<p>(1)(3)(4) 网上申报</p> <p>(2) 实地考察</p>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7 和谐宜居 的生活 环境	II-27 健康上海 建设	III-77 公共卫生 体系	<p>(1)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将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推进区域化特色项目建设；</p> <p>(2) 根据《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制订本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市辖区建成至少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28%，辖区人均预期寿命≥77.7岁；</p> <p>(3) 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p> <p>(4) 贯彻《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p> <p>(5)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依托本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宣传文化阵地，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不低于1个百分点。</p>	(1)(2)(3)(4) 网上申报 (5)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III-78 公共卫生 管理	<p>(1) 加强慢性病风险综合评估与管理；</p> <p>(2)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p>	网上申报
	II-28 社会保障	III-79 健全社会 保障体系	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7 和谐宜居的 生活环境	II-28 社会保障	III-80 社会救助	(1) 建立专门的社会救助机构,做到管理规范、服务优良; (2) 落实《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发挥社会救助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功能。	网上申报
		III-81 为老服务	(1) 失能、失智、孤老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助餐、看病、照料、康复辅具等刚性需求得到满足,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推广养老顾问,深入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做到老有所养; (2) 根据老年人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使老年人能更新知识、充实精神生活、适应现代生活、继续发挥作用,做到老有所学; (3) 提倡积极养老,倡导老年人以适当方式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事务,做到老有所为; (4) 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满足多样化、多层次老年人服务需求,社区养老服务满意率不断提升,做到老有所乐。	网上申报
	II-29 双拥共建	III-82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等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落实优抚政策,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等工作,退役军人失业率低于城市调查失业率。	网上申报
I-8 安全稳定的 社会环境	II-30 公共安全 体系建设	III-83 加强公共 安全保障	(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2) 结合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教育和“平安上海”建设活动,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 (3) 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管线、给排水、电力等设施完好,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用户龙头水合格率达到100%,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5%$,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 1.5 平方米,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年度“生命线”事故数逐年下降。	(1)(3)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2)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8 安全稳定的社会 环境	II-30 公共安全 体系建设	III-84 加强食品药 品安全监管	(1) 农贸(集贸、批发)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现象,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geq 98\%$; (2)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及时查处,无漏报、瞒报情况。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I-85 做好突发 公共事件 应急处理	(1) 建立健全减灾、防灾、抗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应急通信专用网络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2) 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及应急宣传教育,开展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 (3) 人民防空及应急组织健全,人防教育培训基地、应急避难等场所设施管理良好,及时制订和修订人员疏散预案,人防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人防知识技能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课程,组织社区、学校开展人防疏散演练; (4) 培育应急救援社会力量,提升应急处置整体能力。	网上申报
		III-86 保障人民 生命安全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全力压减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或本市同类城区平均水平; (2) 建立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制度,完善隐患发现、整治、闭环工作流程,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网上申报
		III-87 维护社会 安定	(1) 预防和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涉老型经济犯罪,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两抢一盗”犯罪,防范和打击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成效明显,没有被列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挂牌整治名单; (2)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和吸毒、贩毒、制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涉诈重点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管理,没有下辖街镇、村(居)等被列入国家禁毒委员会重点整治地区名单。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8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30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III-88 扫黄打非专项治理	(1) 各级“扫黄打非”机构健全并有效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制订、部署及实施年度“扫黄打非”行动方案, 查办案件及时有力; (2)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3) 积极开展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 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4) 各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出版物市场稳定有序。	网上申报
I-9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31 环境管理与环境品质	III-89 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90% 左右, PM2.5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 (2) 重视绿色转型发展, 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实现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指标降低。	网上申报
		III-90 加强城市河、湖管理	分段分级河长、湖长体系健全,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加强河、湖生态综合治理, 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无重大河、湖四乱问题。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91 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综合评估达到优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 近三年未发生饮用水安全事故; (2) 城市市辖区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连续三年上升或达到 85%, 城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连续三年超过 90%; (3) 市辖区无劣 V 类水体反弹。	网上申报
		III-92 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 $\geq 75\%$, 或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	网上申报
		III-93 树立绿色环保理念	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开展“文明交通 绿色出行”行动, 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9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31 环境管理与环境品质	III-94 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1) 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2) 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3) 落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优化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水平； (4) 推进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立可回收资源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成效。			网上申报
	II-32 土地资源管理	III-95 落实土地保护制度	土地管理秩序良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leq 5\%$ 。			网上申报
I-10 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II-33 组织领导	III-96 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 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并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2) 地方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政策保障支持，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基层加强指导； (3) 文明委及其办公室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文明委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网上申报
	II-34 群众支持参与	III-97 广泛宣传动员	各类媒体深入宣传阐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乡公共场所广泛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98 吸引群众参与	(1) 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事前征询群众意见建议、事中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事后客观听取群众评价的群众参与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 $> 98\%$ ； (2) 以市民需求为导向，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健全市民群众民意收集机制，及时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认真抓好整改，不断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I-99 群众满意度		$> 95\%$	$> 90\%$	$\leq 90\%$	问卷调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0 长效常态 的创建工作 机制	II-35 加强动态 管理	III-100 推进创建 常态化	(1) 结合本地实际, 制订创建工作标准, 完善考核评价办法, 建立负面清单制度, 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2) 及时上报各类创建动态信息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做法等; (3) 建立健全创建工作问题处理和舆情应对机制, 对负面舆情及时发现、准确预判、积极引导、妥善处置。	网上申报
	II-36 投入保障	III-101 完善保障 机制	(1) 公共财政有效保障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在乡镇(街道)明确一名党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 (2) 加强区、街镇文明办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 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 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创建工作队伍。	网上申报

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领 域	项 目	惩戒办法
A. 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A01. 党委“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责任意识不强，精神文明建设严重滑坡，发生重大意识形态问题	取消称号。
B.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B02. 党委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停止资格一年。
	B03.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3人以上（含3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
	B04.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2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B05.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1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1分。
C. 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C06. 发生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案件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C07. 发生侵害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恶性案件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C08. 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或重大消费安全事件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C09. 对辖区内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停止资格一年。

(续上表)

领 域	项 目	惩戒办法
D. 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D10. 下辖街道（乡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D11. 发生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事件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D12. 存在集中性、区域性、输出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窝点或市场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D13. 存在集中性、区域性、普遍性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单位和人员的市场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D14. 发生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或存在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E.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E15. 因党委政府处置不当，发生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	停止资格一年。
	E16. 发生重大文物违法案件、文物建筑火灾事故、盗窃盗掘文物案件、文物安全责任事故、不可移动文物大规模消失和严重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情况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F.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F17. 市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三年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85 分	取消称号。
G.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G18. 发生有全市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	停止资格一年。
	G19. 发生有全市影响的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停止资格一年。
	G20. 发生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停止资格一年。
	G21. 发生影响恶劣或大面积的涉黄涉赌案件	停止资格一年。

(续上表)

领 域	项 目	惩戒办法
G.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G22. 被列入国家禁毒委员会重点整治地区, 或下辖街道(乡镇)被列入国家禁毒委员会挂牌整治地区, 或下辖3个以上(含3个)街道(乡镇)被列入国家禁毒委员会重点整治地区名单	停止资格一年。
	G23.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事件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G24. 发生影响恶劣的非法传销案件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G25. 发生影响恶劣的网络犯罪, 或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网络犯罪窝点, 或因对本地网络运营者失管漏管, 致使网络产品或服务被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产生严重后果	测评前一年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H.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H26. 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停止资格一年。
I. 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I27. 在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击迎检或严重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问题	停止资格一年。
	I28. 在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中因工作责任落实不够、处置不当引发负面舆情, 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
	I29. 在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中因工作责任落实不够、处置不当引发大范围负面舆情,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停止资格一年。
	I30. 在文明城区测评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问题	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
	I31. 在文明城区测评中跟踪测评人员、干扰测评工作、扰乱测评秩序	通报批评, 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

(续上表)

领 域	项 目	惩戒办法
I. 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I32. 在文明城区测评中市民对创建工作满意度低于 80%	停止资格一年，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I33. 70 分 ≤ 全国文明城区测评成绩 < 80 分	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I34. 60 分 ≤ 全国文明城区测评成绩 < 70 分	停止资格一年。
	I35. 全国文明城区测评成绩 < 60 分	取消称号。
	I36. 文明城区测评成绩连续两年低于 60 分或三年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	取消称号。
	I37. 在三年创建周期内被中央文明办两次通报批评	停止资格一年，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I38. 被中央文明办通报批评整改期满后，中央文明办组织复查暗访中发现整改成效不明显、脏乱差问题严重、群众满意度较低	停止资格一年，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I39. 全国文明城区停牌期满后，中央文明办组织复查暗访中发现整改成效不明显、脏乱差问题严重、群众满意度较低	取消称号。
	I40. 在停止全国文明城区资格期间被中央文明办通报批评或再次发生需停止全国文明城区资格的重大负面清单问题	取消称号。

上海市文明社区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推进上海市文明社区创建活动，使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包括全市行政区划内的各街道、各类工业区及园区等。部分城市化程度较高、形态较为完备的乡镇也可选择申报创建上海市文明社区，并不再参与上海市文明镇创建。

“上海市文明社区”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社区的最高称号。

上海市文明社区是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区两级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署，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先进社区，是与上海市文明镇并列的称号。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社区创建是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的基础，是吸引广大市民群众和单位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群众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有效途径，也是推进社会建设、加强社会管理，培育良好社会道德风尚的重要抓手。

开展上海市文明社区创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市、区中心工作，坚持为民利民惠民，注重日常经常平常，持续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第四条 上海市文明社区创建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在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开展，由各区牵头协调，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要把创建上海市文明社区纳

入区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党（工）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区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建立包括任务分工、动态管理、群众监督等在内的创建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合力推进的创建工作局面。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创建上海市文明社区要符合下列标准：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有力

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加强面向全社区的理论宣传普及；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等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二）政务环境廉洁高效

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政务行为。

（三）法治环境公平正义

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加强基层民主和基层组织建设，健全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制

（四）人文环境健康向上

加强社区科普工作；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五）生活环境和谐宜居

打造优良社区秩序，建设优美社区环境；优化社区公共服务。

（六）社会环境安全稳定

加强社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体系，提高社区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能力。

（七）生态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树立绿色环保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各类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八）创建工作机制常态、长效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创建投入保障力度；发挥社区各界参与创建积极作用。

第三章 创建管理

第七条 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要结合实际，制订创建工作规划和具体工作计划，并把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党政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创建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支持，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加强指导。

第九条 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第十条 上海市文明社区创建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一）制订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组织发动社区内各部门、单位和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各项创建工作。

（二）落实日常工作指导，并检查创建进展情况，对存在问题或推进不力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查整改情况。

（三）及时总结推广上报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案例。

（四）及时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各类实际问题和困难，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所在区相关部门。

第四章 创建流程

第十一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社区创建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应达到三年的创建期，并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二）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文物盗掘损毁案件等。

（四）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五）发生重大破坏自然资源案件。

（六）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发生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七）发生重大聚集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

第十二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社区创建，须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社区自评

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社区创建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要依据《上海市文明社区测评体系》（2021年版）进行自评，自评分95分以上（总分100分）的，于新一轮创建周期第一年，向所在区提交正式创建申请。

（二）区级申报

各区依据《上海市文明社区测评体系》（2021年版），组织开展区内自查评估，按照市精神文明办下发名额，择优向市精神文明办申报创建名单。

（三）市级考核

市精神文明办依据《上海市文明社区测评体系》（2021年版），组织对申报主体进行测评，测评方式包括实地考察、网上申报，具体形式、要求以当年度市精神文明办工作安排为准。市精神文明办按照既定名额，以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择优确定新一届上海市文明社区初步候选名单。

（四）意见征询

市精神文明办就新一届上海市文明社区初步候选名单，结合相关创建工作要求，征询市级职能部门意见。

（五）正式命名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相关测评及意见征询结果，提出新一届上海市文明社区正式候选名单，报请市文明委审议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正式命名。

第十三条 上海市文明社区创建周期为三年，已获得上海市文明社区称号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须在新一轮创建周期第一年，向所在区提出复查申请，并结合创建年度参加市级复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由

市精神文明办统一部署。复查通过的，继续保留上海市文明社区称号；未通过的，须依据前述流程，在下一创建周期重新申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

上海市文明社区测评体系

(2021 年版)

说 明

一、上海市文明社区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名列前茅、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在全市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社区。

二、相关测评工作综合采用实地考察、网上申报方式进行，重在考查创建常态、强化日常监督，严禁层层加码，要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社区：

1.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2.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文物盗掘损毁案件等。
4.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5. 发生重大破坏自然资源案件。
6. 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发生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7. 发生重大聚集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

上海市文明社区测评体系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1 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 想学习宣传 及理想信念 教育	III-1 抓好党员干 部理论武装	(1) 党政班子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制订系统全面的学习方案, 认真部署实施, 发挥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带学、促学作用, 完善督查考核办法; (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面向党员干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活动, 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的学习, 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指导实践, 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街道党工委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	网上申报
		III-2 加强面向全 社会的理论 宣传普及	(1) 贴近群众思想实际和生产生活实际, 采取浅显易懂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 不断增强社区干部群众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2) 将理论宣讲与惠民服务、文化生活、情景体验、情感交流相结合, 引导群众从身边人、身边事来看成就、看发展、看变化, 通过开展生动鲜活的活动、设置易于体验的环境场景等, 让广大群众在参与和体验中增进对科学理论的理解, 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网上申报
		III-3 深化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 和中国梦学 习宣传教育	(1) 运用多种形式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 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在社区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 引导干部群众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实践, 凝聚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2 文明培育	III-4 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1)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媒体宣传阐释力度，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规范悬挂国旗； (2) 运用基层宣传载体、文化阵地、公益广告等，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具体生动地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广大群众在耳濡目染中加深理解、日用不觉； (3) 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线下线上教育引导活动，运用升国旗仪式、烈士公祭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传播主流价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规范守则中，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1) 实地考察 (2) 网上申报 (3)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III-5 加强思想 道德及各类 主题教育	(1)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2) 积极开展“市民修身行动”，结合老旧小区综合修缮、新时代文明实践等，进一步整合资源，为群众参与市民修身各类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硬件支持； (3) 广泛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 (4) 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 (5) 加强全民国防和双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1)(4)(5) 网上申报 (2)(3)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III-6 传承弘扬 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	(1) 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为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丰富多样的传统节日主题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服务凝聚干部群众； (2) 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深入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做好重要地区文脉调查梳理工作，支持戏曲传承发展； (3) 聚焦青少年、城市新一代移民等重点人群，促进上海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2 文明培育	III-7 构建诚信宣 传教育体系	(1) 广泛宣传诚信理念, 弘扬诚信文化, 褒扬诚信典型, 曝光失信案例; (2) 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主题实践活动, 开展诚信示范街区、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活动, 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宣传月、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 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网上申报
		III-8 文明养宠	(1) 贯彻落实本市关于文明养宠的相关工作规划、意见等, 建立健全本地区工作机制; (2) 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3)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4) 推动法定宠物狂犬病免疫率、办证率均达到 100%; (5) 未发生犬只恶性伤人事件。	(1)(2)(4)(5) 网上申报 (3) 实地考察
		III-9 文明居住	(1) 制定符合自身实际及居民生活需求的社区居民公约; (2) 居民小区无群租、新增违法搭建、停车占绿或占用消防车通道、占道及楼道堆物、“飞线充电”、电瓶车进楼道、高空抛物、噪声扰民、乱晾晒、生活垃圾乱倒不分类等现象, 无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1) 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III-10 加强网络 文明建设	(1) 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开展网络法规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做好网上正面宣传工作, 强化网络文明自律意识, 规范网络传播秩序, 加强网络诚信建设工作, 开展网络公益活动, 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2) 建好用好相关新媒体平台, 壮大精神文明建设网上宣传声势。	网上申报
		III-11 选树宣传 先进模范	努力挖掘各类基层先进典型, 积极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上海”年度人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各类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2 文明培育	III-12 深化文明 家庭创建	(1)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积极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相关创建活动知晓率≥90%; (2) 广泛宣传“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先进事迹; (3) 在重要传统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 (4) 建立健全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运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服务项目。	网上申报
		III-13 强化文明 行为引导	(1) 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注意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筷公勺、落实分餐制等文明习惯; (2) 公共场所文明有序,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3) 人际关系融洽,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4)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有明显禁烟标志,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实地考察
	II-3 文明实践	III-14 加强基层 基础工作	(1) 落实市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评估标准,加强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拓展特色阵地,打造示范中心,做到网络覆盖更广、功能定位明确、管理运作规范、区域特色鲜明;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落实好学习宣传理论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创新开展文明创建、大力弘扬时代新风、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壮大志愿服务队伍等工作任务; (3) 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整合基层公共服务资源,并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4) 完善文明实践运行机制,构建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统筹规划、社区志愿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队伍各展所长、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承接落地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体系。	(1)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2)(3)(4)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3 文明实践	III-15 提升服务 能力水平	<p>(1) 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完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注册登记、培训管理、褒奖激励、物质保障、技术支持等规章制度,为注册志愿者提供必要保险,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p> <p>(2) 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形成“供单”“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持续提升;</p> <p>(3) 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志愿服务体系,完善联动配合、信息共享、培训演练等工作机制,培育医疗、救援、科技、心理疏导等专业志愿队伍。</p>	网上申报
		III-16 发展志愿 服务事业	<p>(1)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健全服务体系,建立工作协调机构;</p> <p>(2)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文化,开展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推选宣传各类先进典型;</p> <p>(3) 加强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村(居)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以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医院、交通场站、政务大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分中心、站)为重点,建立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基地或特色站点,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超过本地常住人口的13%。</p>	(1)(2) 网上申报 (3)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III-17 开展志愿 服务活动	<p>(1) 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高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工作;</p> <p>(2) 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化文艺、助学支教、智慧助老、医疗健康、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科学普及、社会治安、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国家及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重要赛会等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在全社区范围内开展时间超过三年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数量≥3个。</p>	网上申报
I-2 廉洁高效 的政务 环境	II-4 政务行为 规范	III-18 依法行政	<p>(1) 推进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p> <p>(2) 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p>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3 公平正义 的法治 环境	II-5 加强基层 法治	III-19 建设社会 主义法治文化	<p>(1) 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p> <p>(2)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教育、反恐怖宣传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力度；</p> <p>(3) 引导群众依法参与居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层事务、防范和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p> <p>(4) 注重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宣传与社区干部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社区干部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做到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表达利益诉求。</p>	网上申报	
		III-20 健全基层 民主建设与 管理制度	<p>(1) 进一步健全党建引领住宅物业治理制度，加强村(居)党组织领导，优化村(居)委会指导与监督、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运作的协同机制，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p> <p>(2) 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民主建设；</p> <p>(3) 推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建设，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分类管理和指导。</p>	网上申报	
		II-6 基层民主 建设	III-21 健全群众参 与治理机制	<p>(1) 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事前征询群众意见建议、事中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事后客观听取群众评价的群众参与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吸引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和各类创建活动；</p> <p>(2)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健全市民群众民意收集机制，及时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认真抓好整改，不断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p>	网上申报
			III-22 赋能基层 治理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积极接入本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平台，加强社区数字化改造，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利用机制，提升基层公共管理服务水平。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7 科学普及	III-23 加强社区科普工作	<p>(1) 结合上海科技节、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19全国消防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爱眼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世界急救日、世界献血者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提高群众的科学素质;</p> <p>(2) 大力推进科普宣传进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日常科普教育活动,结合自身优势,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打造区域特色科普品牌,提升群众健康生活和科学认知能力。</p>	网上申报
	II-8 公共文化服务	III-24 丰富基层文化生活	<p>(1) 普遍建有文化活动中心、村(居)文化活动室(站),并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站协同推进,经常性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p> <p>(2) 对接群众文化需求,提供更多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结合实际,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p> <p>(3) 积极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社区、村(居)普遍建有图书馆、室,管理规范、有序,定期更新图书;</p> <p>(4)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社区、村(居)普遍建有公共体育场地及设施,设施状况良好;</p> <p>(5) 推进社区内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设施公益开放,提高各类体育设施资源利用率,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占社区人口比例$\geq 2.5\%$;</p> <p>(6)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各专项行动落实到位。</p>	<p>(1)(4) 实地考察 (3)(5)(6) 网上申报 (2)实地考察、 网上申报</p>
I-5 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II-9 日常运行管理	III-25 打造优良秩序	<p>(1)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行,行人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横过道路现象;</p> <p>(2)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公共场所无占道经营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p> <p>(3) 沿街商户无跨门营业现象,推进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做到无设摊聚集现象,疏导点、管控点管理规范,做好对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合理化疏导、人性化管理。</p>	实地考察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5 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II-9 日常运行管理	III-26 建设优美环境	<p>(1) 道路整体清洁, 路面呈本色, 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p> <p>(2) 公共场所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 无大面积破损污损现象;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 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 无明显异味;</p> <p>(3) 公路、铁路、河湖沿线和城市商贸综合体、综合写字楼、背街小巷、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沿街餐饮店、交通场站、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及周边区域无脏乱差现象;</p> <p>(4) 无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 相关设施设置规范、整洁美观, 招牌设计、设置有特色;</p> <p>(5) 社区(小区)环境绿化养护正常, 无大面积黄土裸露或毁绿现象; 卫生状况良好, 无脏乱差现象; 路面硬化平整, 排水设施完善, 无明显坑洼积水; 停车规范有序; 楼门内干净整洁, 楼道无堵塞, 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和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现象; 照明灯完好。</p>	实地考察
	II-10 优化社区服务	III-27 基本服务	<p>(1) 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p> <p>(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督与指导;</p> <p>(3) 积极推进区域更新改造, 提升空间品质和群众生活质量;</p> <p>(4) 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要, 提供“小修小补”等各类服务, 解决群众身边小事, 让社区更有“烟火气”。</p>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5 和谐宜居 的生活 环境	II-10 优化社区 服务	III-28 窗口服务	(1) 社区政务、文化、卫生、法律等服务窗口向残疾人、老年人、困境困难青少年、伤病人员或母婴等人群提供优先服务,并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设施,卫生间等设施符合有关标准且能够正常使用; (2)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提供文明优质服务,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实地考察
		III-29 健康服务	(1) 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活动,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卫生室建设; (2) 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依托本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宣传文化阵地,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	网上申报
		III-30 为老服务	(1) 失能、失智、孤老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助餐、看病、照料、康复辅具等刚性需求能得到满足,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深入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做到老有所养; (2) 根据老年人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使老年人能更新知识、充实精神生活、适应现代生活、继续发挥作用,做到老有所学; (3) 提倡积极养老,倡导老年人以适当方式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事务,做到老有所为; (4) 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满足多样化、多层次老年人服务需求,社区养老服务满意率不断提升,做到老有所乐。	网上申报
		III-31 特殊群体 关爱	(1) 做好残疾人、高龄独居老人、各类困难群体的日常走访及关爱帮扶工作; (2)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做好孤儿、残疾儿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区救助工作。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6 安全稳定的社会 环境	II-11 公共安全 体系建设	II-32 加强公共 安全保障	<p>(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p> <p>(2) 结合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平安上海”建设, 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力度;</p> <p>(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全力压减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建立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制度, 加强隐患排查力度;</p> <p>(4)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p> <p>(5) 预防和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涉老型经济犯罪、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两抢一盗”犯罪, 防范和打击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成效明显;</p> <p>(6)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和吸毒、贩毒、制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涉诈重点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管理;</p> <p>(7) 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p>	<p>(1)(4)(7)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2)(3)(5)(6) 网上申报</p>
		III-33 加强食品药 品安全监管	农贸(集贸、批发)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现象。	实地考察
		III-34 提升突发公 共事件应急 处理能力	开展减灾、防灾及应急宣传教育活动, 人防基地、应急避难等场所设施管理良好, 开展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活动, 组织社区、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7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12 树立绿色环保理念	III-3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 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 (2) 无违法用地现象,土地管理秩序良好; (3) 无违规捕杀、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1)(2) 网上申报 (3) 实地考察
		III-36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1) 深化移风易俗,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抵制封建迷信,广泛开展群众评议,褒扬新风、摒弃陋习; (2) 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与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有关的工作; (3) 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专项工作; (4)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推广节水器具。	网上申报
I-8 常态、长效的创建工作机制	II-13 组织领导	III-37 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 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地发展规划,并作为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2) 党政领导班子定期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对精神文明建设有明确的创建计划、目标要求、责任分工、工作推进和推进机制,并提供政策、资金保障支持,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并明确一名党工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 (3) 文明委及其办公室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文明委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4)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负面清单,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网上申报

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推进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活动，使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区”包括全市范围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居民住宅小区。一般以自然区域界线为基础，有居委会管理，基本实现独立、封闭式管理。

“上海市文明小区”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小区的最高称号。

上海市文明小区是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落实上级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署，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环境秩序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先进小区，是与上海市文明村并列的称号。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是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上海市文明社区、文明镇创建的基础，是吸引广大市民群众和单位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群众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有效途径，也是推进社会建设、加强社会管理，培育良好社会道德风尚的重要抓手。

开展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市、区中心工作，坚持为民利民惠民，注重日常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第四条 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在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开展，由各区牵头协调，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要把创建上海市文明小区纳

入区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建立包括任务分工、动态管理、群众监督等在内的创建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合力推进的创建工作局面。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创建上海市文明小区要符合下列标准：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有力

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加强面向群众的理论宣传普及；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等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二）法治环境公平正义

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健全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机制，健全群众参与治理机制。

（三）人文环境健康向上

加强社区科普工作；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四）生活环境和諧宜居

打造优良社区秩序，建设优美社区环境；优化社区公共服务；积极开展社区困难群体、特殊人群的帮扶救助工作。

（五）社会环境安全稳定

加强基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安全管理，提高小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六）生态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树立绿色环保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各类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七）创建工作机制常态、长效

两委班子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发挥各界参与创建的积极作用。

第三章 创建管理

第七条 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关创建工作规划，指导居民区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并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相关干部考核。

第八条 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党政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创建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支持，主要负责同志要到基层进行指导。

第九条 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一）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要统筹协调，组织发动各部门、单位和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二）各居民区牵头落实具体创建工作，工作中遇到各类问题或困难的，及时上报所在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

（三）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要及时关注创建工作进展，对存在问题或推进不力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查整改情况，并及时协调解决居民区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所在区相关部门。

（四）及时总结推广上报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案例。

第四章 创建流程

第十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的小区，应达到三年的创建期，并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所属居民区两委班子成员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二）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四）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发生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五）发生重大聚集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

第十一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须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社区自评

所在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要依据《上海市文明小区测评

体系》进行自评，自评分95分以上（总分100分）的，于新一轮创建周期第一年，向所在区提交正式创建申请。

（二）区级申报

各区依据《上海市文明小区测评体系》，组织开展区内自查评估，按照市精神文明办下发名额，择优向市精神文明办申报创建名单。

（三）市级考核

市精神文明办依据《上海市文明小区测评体系》，在三年创建周期的第二年末，组织对申报主体进行测评，测评方式包括实地考察、网上申报，具体形式、要求以当年度市精神文明办工作安排为准。市精神文明办按照既定名额，以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择优确定新一届上海市文明小区初步候选名单。

（四）意见征询

市精神文明办就新一届上海市文明小区初步候选名单，结合相关创建工作要求，征询市级职能部门意见。

（五）正式命名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相关测评及意见征询结果，提出新一届上海市文明小区正式候选名单，报请市文明委审议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正式命名。

第十二条 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周期为三年，已获得上海市文明小区称号的小区，须在新一轮创建周期第一年，向所在区提出复查申请，并结合创建年度参加市级复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由市精神文明办统一部署。复查通过的，继续保留上海市文明小区称号；未通过的，须依据前述流程，在下一创建周期重新申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区及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

上海市文明小区测评体系

(2021 年版)

说 明

一、上海市文明小区是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在全市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小区。

二、相关测评工作综合采用实地考察、网上申报方式进行，重在考查创建常态、强化日常监督，严禁层层加码，要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申报前一年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小区：

1. 所属居民区两委班子成员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2.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4. 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发生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5. 发生重大聚集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

上海市文明小区测评体系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1 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 想学习宣传 教育	III-1 抓好党员干 部理论武装	居民区党组织带头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的学习，带领广大社区群众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社区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网上申报
		III-2 加强面向群 众的理论 宣传普及	(1) 贴近群众思想实际和生产生活实际，采取浅显易懂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活动，打通思想理论传播“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2) 将理论宣讲与惠民服务、文化生活、情景体验、情感交流相结合，引导群众从身边人、身边事来看成就、看发展、看变化，通过开展生动鲜活的活动、设置易于体验的环境场景等，让群众在参与和体验中增进对科学理论的理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网上申报
		III-3 深化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 和中国梦学 习宣传教育	(1) 运用多种形式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 (2) 在基层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	网上申报
	II-2 文明培育	III-4 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	(1) 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条件的小区应当悬挂国旗； (2) 运用基层宣传载体、文化阵地、公益广告等，灵活生动地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群众在耳濡目染中加深理解、日用不觉。	实地考察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2 文明培育	III-5 加强思想 道德建设	(1)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2) 积极开展“市民修身行动”; (3) 广泛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 (4) 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 (5) 加强全民国防和双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6) 开展网络法规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倡导文明上网、文明上网。	(1)(2)(4)(5) (6) 网上申报 (3) 实地考察
		III-6 传承弘扬中 华优秀传统 文化	(1) 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为重要时间节点, 开展丰富多样的传统节日主题活动,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以服务凝聚干部群众, 做好上海文化的传播与宣传工作; (2) 做好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工作, 深入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 (3) 聚焦青少年、城市新一代移民等重点人群, 促进上海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	网上申报
		III-7 持续推进诚 信宣传教育	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宣传月、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 广泛宣传诚信理念, 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 营造崇尚诚信的良好氛围。	网上申报
		III-8 文明养宠	(1) 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2)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3) 推动法定宠物的狂犬病免疫率、办证率均达到 100%; (4) 未发生犬只恶性伤人事件。	(1)(3)(4) 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2 文明培育	III-9 文明居住	居民小区无群租、新增违法搭建、停车占绿或占用消防车通道、占道及楼道堆物、“飞线充电”、电动车进楼道、高空抛物、噪声扰民、乱晾晒、生活垃圾乱倒不分类等现象，无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实地考察
		III-10 选树宣传 先进模范	努力挖掘各类基层先进典型，积极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上海”年度人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各类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网上申报
		III-11 深化文明 家庭创建	(1)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积极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相关创建活动知晓率≥90%； (2) 广泛宣传“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先进事迹； (3) 在重要传统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	网上申报
	III-12 强化公共 文明引导	(1) 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注意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筷公勺、落实分餐制等文明习惯； (2) 公共场所文明有序，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3) 人际关系融洽，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4)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有明显禁烟标志，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实地考察	
II-3 文明实践	III-13 加强基层 基础工作	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有效整合基层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健全文明实践运行机制。	实地考察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1 建设具有 强大生命 力和创造 力的社会 主义精神 文明	II-3 文明实践	III-14 提升服务 能力水平	(1) 组建相对稳定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2) 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形成“供单”“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本年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参与人数占所在居委常住人口比例 $\geq 50\%$ ，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 $\geq 80\%$ 。	网上申报
		III-15 发展志愿 服务事业	加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建设，确保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	实地考察
		III-16 开展志愿 服务活动	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高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工作，组织开展理论宣讲、教育科普、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环境整治、义务植树、助老扶幼、助残济困、邻里守望等志愿服务活动。	网上申报
I-2 公平正义 的法治 环境	II-4 法治宣传 教育	III-17 建设社会 主义法治文化	(1)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2)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教育、反恐怖宣传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力度； (3) 引导群众依法参与居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层事务、防范和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 (4) 注重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宣传与干部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干部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做到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表达利益诉求。	网上申报
	II-5 基层民主 建设	III-18 健全社区 民主建设 与 管理制度	(1) 进一步健全党建引领住宅物业治理制度，加强村（居）党组织领导，优化村（居）委会指导与监督、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运作的协同机制，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2) 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小区治理，创新小区治理方式。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2 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II-5 基层民主建设	III-19 健全群众参与治理机制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健全群众民意收集机制,及时发现并认真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网上申报
I-3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6 科学普及	III-20 加强社区科普工作	结合上海科技节、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19 全国消防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爱眼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世界急救日、世界献血者日等时间节点,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科普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提升社区群众健康生活和科学认知能力。	网上申报
	II-7 公共文化服务	III-21 丰富基层文化生活	(1)建有居民区文化活动室,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协同推进,经常性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2)居民区文化活动室结合实际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 (3)建有图书馆(室)、健身苑点等基本文体活动场所,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免费向居民提供相关服务,定期更新书籍; (4)积极开展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全民健身等活动,居民文化或健身团队≥5支; (5)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各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1)(2)(3) 实地考察 (4)(5) 网上申报
I-4 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II-8 日常管理	III-22 打造优良秩序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驶安全有序,且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非机动车有集中停放场所,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	实地考察
		III-23 建设优美环境	小区绿化养护正常,无大面积黄土裸露或毁绿现象;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非机动车停放、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和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现象;照明灯完好。	实地考察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4 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II-9 社区服务	III-24 开展社区服务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督与指导; (2) 不断提升助老、为老服务水平, 做好失能、失智、孤老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助餐、就医、照料、康复等工作。	网上申报
		III-25 关爱特殊群体	(1) 做好残疾人、高龄独居老人、各类困难群体的日常走访及关爱帮扶工作; (2)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 做好孤儿、残疾儿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区救助工作。	网上申报
I-5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10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III-26 加强基层公共安全管理	(1) 居民区内有警务室, 治安、消防力量配备到位, 预防侵财性犯罪成效显著, 年内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2) 落实居民集中居住区门卫制度, 有平安志愿者队伍开展群防群治; (3) 打击“黄赌黑”, 小区内无聚众赌博现象, 无黑恶势力, 无非法行医点; (4)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和吸毒、贩毒、制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涉诈重点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管理; (5) 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减灾、防灾及应急宣传教育, 开展自救、互救及急救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活动, 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1) 实地考察、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3)(4)(5) 网上申报
I-6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11 树立绿色环保理念	III-2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 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 配合上级部门,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 (2) 无违规捕杀、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I-6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11 树立绿色环保理念	III-28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1) 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2) 深化移风易俗，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抵制封建迷信，广泛开展群众评议，褒扬新风、摒弃陋习； (3) 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专项工作； (4)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推广节水器具。	网上申报
I-7 常态、长效的创建工作机制	II-12 组织领导	III-29 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 积极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凝聚群众，服务群众； (2) 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居民区年度工作计划； (3) 坚持为民惠民，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4) 两委班子成员务实清廉、作风正派。	网上申报

上海市文明镇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推进上海市文明镇创建活动，使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镇”包括全市行政区划内的各乡镇。部分城市化程度较高、形态较为完备的乡镇也可选择申报创建上海市文明社区，并不再参与上海市文明镇创建。

“上海市文明镇”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乡镇的最高称号。

上海市文明镇是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区两级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署，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先进乡镇，是与上海市文明社区并列的称号。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镇创建是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的基础，是吸引广大市民群众和单位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群众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有效途径，也是推进社会建设、加强社会管理、促进社会治理、培育良好社会道德风尚的重要抓手。

开展上海市文明镇创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市、区中心工作，坚持为民利民惠民，注重日常经常平常，持续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第四条 上海市文明镇创建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在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开展，由各区牵头协调，各乡镇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乡镇要把创建上海市文明镇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区域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建立包括任务分工、动

态管理、群众监督等在内的创建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合力推进的创建工作局面。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创建上海市文明镇要符合下列标准：

（一）思想引领正

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加强面向全区域的理论宣传普及，贴近群众思想实际和生产生活实际；运用各类阵地、多种形式，创新传播方式；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及各类主题宣传教育。

（二）精神风貌佳

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加强家庭文明建设；认真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各项工作；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基层文化生活；加强科普工作；强化公共文明引导。

（三）人居环境优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安全保障；营造优美公共环境；打造优良公共秩序；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提升为老服务水平；落实日常帮扶救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四）基层治理好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政务行为；夯实基层治理；加强乡村治理；吸引群众参与；深化移风易俗。

（五）乡村振兴强

制订实施工作规划；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第三章 创建管理

第七条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订创建工作规划和具体工作计划，并把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第八条 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创建工作、提供政策保障支

持，主要负责同志要到基层进行指导。

第九条 各乡镇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第十条 上海市文明镇创建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一）制订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组织发动区域内各部门、单位和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各项创建工作。

（二）落实日常工作指导，并检查创建进展情况，对存在问题或推进不力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查整改情况。

（三）及时总结推广上报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案例。

（四）及时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各类实际问题和困难，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所在区相关部门。

第四章 创建流程

第十一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镇创建的乡镇，应达到三年的创建期，并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二）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文物盗掘损毁案件等。

（四）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五）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湿政策或发生破坏自然资源重大案件。

（六）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发生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七）发生重大聚集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

第十二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镇创建，须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乡镇自评

各乡镇依据《上海市文明镇测评体系》（2021年版）进行自评，自评分

95分以上（总分100分）的，于新一轮创建周期第一年，向所在区提交正式创建申请。

（二）区级申报

各区依据《上海市文明镇测评体系》（2021年版），组织开展区内自查评估，按照市精神文明办下发名额，择优向市精神文明办申报创建名单。

（三）市级考核

市精神文明办依据《上海市文明镇测评体系》（2021年版），组织对申报主体进行测评，测评方式包括实地考察、网上申报，具体形式、要求以当年度市精神文明办工作安排为准。市精神文明办按照既定名额，以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择优确定新一届上海市文明镇初步候选名单。

（四）意见征询

市精神文明办就新一届上海市文明镇初步候选名单，结合相关创建工作要求，征询市级职能部门意见。

（五）正式命名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相关测评及意见征询结果，提出新一届上海市文明镇正式候选名单，报请市文明委审议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正式命名。

第十三条 上海市文明镇创建周期为三年，已获得上海市文明镇称号的乡镇，须在新一轮创建周期第一年，向所在区提出复查申请，并结合创建年度参加市级复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由市精神文明办统一部署。复查通过的，继续保留上海市文明镇称号；未通过的，须依据前述流程，在下一创建周期重新申创。全国文明村镇从最新一届上海市文明镇、上海市文明村中择优产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

上海市文明镇测评体系

(2021 年版)

说 明

一、上海市文明镇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名列前茅、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在全市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乡镇。

二、相关测评工作综合采用实地考察、网上申报方式进行，重在考查创建常态、强化日常监督，严禁层层加码，要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申报前一年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镇：

1.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2.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文物盗掘损毁案件等。
4.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5. 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湿政策或发生破坏自然资源重大案件。
6. 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发生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7. 发生重大聚集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

上海市文明镇测评体系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方法
I-1 思想引领	II-1 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学习 宣传教育	(1)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和政府的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主线，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 (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面向党员干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活动，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的学习，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党委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	网上申报
	II-2 注重融入生活	(1) 贴近群众思想实际和生产生活实际，采取浅显易懂的语言和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活动，打通思想理论传播“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2) 将理论宣讲与惠民服务、文化生活、情景体验、情感交流相结合，引导群众从身边人、身边事来看成就、看发展、看变化，通过开展生动鲜活的活动、设置易于体验的环境场景等，让广大群众在参与和体验中增进对科学理论的理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网上申报
	II-3 创新传播方式	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站）、“学习强国”、社区学校、乡村文化礼堂及文体场馆等各类场所或媒介，采用方言快板、地方戏剧、自编歌曲、微信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令广大群众家喻户晓、耳熟能详。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1 思想引领	II-4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 中国梦宣传教育	<p>(1) 运用多种形式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p> <p>(2) 在镇域内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实践,凝聚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p>	网上申报
	II-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	<p>(1)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媒体宣传阐释工作,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规范悬挂国旗;</p> <p>(2) 运用基层宣传载体、文化阵地、公益广告等,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具体生动地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广大群众在耳濡目染中加深理解、日用不觉;</p> <p>(3) 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线下线上教育引导,运用升国旗仪式,烈士公祭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传播主流价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规范守则中,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p>	(1) 实地考察 (2)(3) 网上申报
	II-6 加强思想道德 及各类主题 宣传教育	<p>(1)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p> <p>(2) 积极开展“市民修身行动”,结合老旧小区综合修缮、新时代文明实践等,进一步整合资源,为群众参与市民修身各类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硬件支持;</p> <p>(3) 广泛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p> <p>(4) 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p> <p>(5) 努力挖掘各类基层先进典型,积极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上海”年度人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各类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p> <p>(6) 加强全民国防和双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p> <p>(7) 开展网络法规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p>	(1)(4)(6)(7) 网上申报 (2)(3)(5)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2 精神风貌	II-7 加强基层法治建设	(1) 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2)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教育、反恐怖宣传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 (3) 引导群众依法参与自治和其他社会治理活动，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层事务、防范和处理矛盾纠纷能力； (4) 注重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宣传与基层干部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增强法治观念，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表达利益诉求。	网上申报
	II-8 加强家庭文明建设	(1)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积极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相关创建活动知晓率≥90%； (2) 广泛宣传“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先进事迹； (3) 在重要传统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 (4) 建立健全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运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服务项目。	网上申报
	II-9 做好文明实践工作	(1) 落实市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评估标准，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有效整合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加强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拓展特色场所，打造示范中心，力求网络覆盖更广、功能定位明确、管理运作规范、区域特色鲜明；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落实好学习宣传理论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创新开展文明创建、大力弘扬时代新风、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壮大志愿服务队伍等工作任务；	(1)(3)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4)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2 精神风貌	II-9 做好文明实践工作	<p>(3) 完善文明实践运行机制, 构建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统筹规划、社区志愿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队伍各展所长、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承接落地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体系;</p> <p>(4) 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为注册志愿者提供必要保险, 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p> <p>(5) 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 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超过本地常住人口的13%, 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geq 80\%$;</p> <p>(6) 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关爱行动, 以高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 做好结对帮扶工作, 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化文艺、助学支教、智慧助老、医疗健康、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科学普及、社会治安、邻里互助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p>	(1)(3)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4) 网上申报
	II-10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	<p>(1) 广泛宣传诚信理念, 弘扬诚信文化, 褒扬诚信典型, 曝光失信案例;</p> <p>(2) 开展诚信示范街区、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 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宣传月、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教育活动。</p>	网上申报
	II-11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p>(1) 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为重要时间节点, 开展丰富多样的传统节日主题教育活动,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以服务凝聚干部群众;</p> <p>(2) 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工作, 深入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 保护发展中华优秀农耕文化, 运用多种形式传承乡村文脉, 弘扬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 加强重要地区文脉调查梳理工作, 促进戏曲传承发展;</p> <p>(3) 重视乡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对历史遗迹、革命遗迹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p> <p>(4) 聚焦青少年、城市新一代移民等重点人群, 促进上海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p>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2 精神风貌	II-12 丰富基层文化生活	<p>(1) 普遍建有文化活动中心、村(居)文化活动室(站), 并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站协同推进, 经常性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p> <p>(2) 对接群众文化需求, 提供更多优秀公共文化产品,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文化活动中心结合实际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p> <p>(3) 积极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镇、村(居)普遍建有图书馆、室, 且管理规范、有序, 定期更新图书;</p> <p>(4)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镇、村(居)普遍建有公共体育场地及设施, 且设施状况良好;</p> <p>(5) 推进镇内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设施公益开放, 提高各类体育设施资源利用率,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占社区人口比例$\geq 2.5\%$;</p> <p>(6) 落实数字电影工程、图书馆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的具体要求, 农村能享受东方资源配送中心提供的丰富文化产品;</p> <p>(7)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 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 各专项行动落实到位。</p>	<p>(1)(3)(4) 实地考察</p> <p>(5)(6)(7) 网上申报</p> <p>(2)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p>
	II-13 加强科普工作	<p>(1) 结合上海科技节、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19 全国消防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爱眼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世界急救日、世界献血者日等时间节点, 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 普及科学知识, 弘扬科学精神, 提高群众科学素质;</p> <p>(2) 大力推进科普宣传进社区, 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日常科普教育活动, 结合自身优势,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 打造区域特色科普, 提升群众健康生活和科学认知能力。</p>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2 精神风貌	II-14 强化公共文明引导	(1) 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注意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筷公勺、落实分餐制等文明习惯； (2) 公共场所文明有序，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3) 人际关系融洽，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4)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有明显禁烟标志，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5) 村（居）内无群租、新增违法搭建、停车占绿、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楼道堆物、“飞线充电”、电动车进楼道、高空抛物、噪声扰民、乱晾晒、生活垃圾乱倒不分类等现象，无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实地考察
I-3 人居环境	II-15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水利、通信、电力、医疗、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备，道路管理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完善，维护情况良好。	网上申报
	II-16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	(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2) 结合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平安上海”建设，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减灾、防灾及应急宣传教育，人防基地、应急避难等场所设施管理良好，开展自救、互救及急救知识技能培训活动，组织村（居）、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全力压减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建立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制度，加强隐患排查力度； (4)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5) 农贸（集贸、批发）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现象； (6) 预防和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涉老型经济犯罪、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两抢一盗”犯罪，防范和打击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成效显著； (7)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和吸毒、贩毒、制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涉诈重点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管理； (8) 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1)(4)(8)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2)(3)(6)(7) 网上申报 (5) 实地考察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3 人居环境	II-17 营造优美公共环境	<p>(1) 城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p> <p>(2) 公共场所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现象；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p> <p>(3) 公路、铁路、河湖沿线和城市商贸综合体、综合写字楼、背街小巷、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沿街餐饮店、交通场站、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及周边区域无脏乱差现象；</p> <p>(4) 无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相关设施设置规范、整洁美观，招牌设计、设置有特色；</p> <p>(5) 村（居）环境绿化养护正常，无大面积黄土裸露或毁绿现象；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和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现象；照明灯完好；</p> <p>(6) 建设“美丽乡村”，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p> <p>(7)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引导农民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p>	(1)(2)(3)(4) (5)(7) 实地考察 (6) 网上申报
	II-18 打造优良公共秩序	<p>(1)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行现象，无行人和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横过道路现象；</p> <p>(2)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公共场所无占道经营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p> <p>(3) 沿街商户无跨门营业现象，推进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做到无设摊聚集现象，疏导点、管控点管理规范，做好对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合理化疏导、人性化管理；</p> <p>(4) 贯彻落实全市关于文明养宠的相关工作规划、意见等，建立健全本地区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宣传活动，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推动法定宠物狂犬病免疫率、办证率均达到 100%，且未发生犬只恶性伤人事件。</p>	(1)(2)(3) 实地考察 (4)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3 人居环境	II-19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1)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体系,构建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 (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督与指导; (3) 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要,提供“小修小补”等各类服务,解决群众身边小事,让社区更有“烟火气”; (4)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提供文明优质服务,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从业人员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5) 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优化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卫生室建设; (6) 社区政务、文化、卫生、法律等服务窗口向残疾人、老年人、困境困难青少年、伤病人员或孕妇等人群提供优先服务,并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相关设施符合有关标准且能够正常使用; (7) 积极推进区域更新改造,提升空间品质和群众生活质量。	(1)(2)(3)(5) (7) 网上申报 (4)(6) 实地考察
	II-20 提升为老服务水平	(1) 失能、失智、孤老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助餐、就医、照料、康复辅具等刚性需求能得到满足,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深入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做到老有所养; (2) 根据老年人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使老年人能更新知识、充实精神生活、适应现代生活、继续发挥作用,做到老有所学; (3) 提倡积极养老,倡导老年人以适当方式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事务,做到老有所为; (4) 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满足多样化、多层次老年人服务需求,社区养老服务满意率不断提升,做到老有所乐。	网上申报
	II-21 落实日常帮扶救助	(1) 做好残疾人、高龄独居老人、各类困难群体的日常走访及关爱帮扶工作; (2)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做好孤儿、残疾儿童、留守儿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日常救助、关爱工作。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3 人居环境	II-2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 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 (2) 治理农村污水、黑臭水体及面源污染，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3) 推动绿色生产方式，坚持种养结合，提高农业生产生态效益，优化施肥结构，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 环保工作措施落实，镇内建设项目应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符合有关规定、规划和法律要求，做到不污染饮用水源，村民饮用水水质达标； (5) 无违法用地现象，土地管理秩序良好； (6) 无违规捕杀、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1)(3)(4)(5) 网上申报 (2)(6) 实地考察
	II-23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1) 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基层生活垃圾分类的各项有关工作； (2) 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专项工作； (3)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推广节水器具。	网上申报
I-4 基层治理	II-24 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	(1) 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地发展规划，并作为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2) 党委、政府定期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对精神文明建设有明确的创建计划、目标要求、责任分工、工作安排和推进机制，并提供政策、资金保障支持，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并明确一名党委委员负责相关工作； (3) 文明委及其办公室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文明委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4)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4 基层治理	II-25 依法行政	(1) 推进综合执法, 完善行政执法管理; (2) 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 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网上申报
	II-26 夯实基层治理	(1) 进一步健全党建引领住宅物业治理制度, 加强村(居)党组织领导, 优化村(居)委会指导与监督、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运作的协同机制, 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2) 积极培育引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 (3) 推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建设, 加强对社区工作者分类管理和指导; (4)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积极接入上海“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平台, 加强社区数字化改造,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利用, 提升基层公共管理与服务水平。	网上申报
	II-27 加强乡村治理	(1) 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2) 引导村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3) 完善外来务工(农)人员管理机制, 积极组织外来务工(农)人员参与各类活动, 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活动, 关心外来务工(农)人员二代成长, 培养其法律意识, 保护其合法权益。	网上申报
	II-28 吸引群众参与	(1) 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建立健全事前征询群众意见建议、事中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事后客观听取群众评价的工作机制, 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吸引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和各类创建活动; (2)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 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 健全市民群众民意收集机制, 及时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认真抓好整改, 不断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4 基层治理	II-29 深化移风易俗	健全完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发挥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群众评议，褒扬新风、摒弃陋习，引导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	网上申报
I-5 乡村振兴	II-30 制定实施工作规划	(1)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实施监督机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家园； (2) 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有工作规划、工作举措和具体安排，放大示范村建设示范效应。	网上申报
	II-31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 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融合，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做强特色产业，实现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和品牌化发展； (2) 培育壮大区域内工业龙头企业，促进产品结构优化、科技含量提升、产业链延长； (3)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积极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农业向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4) 建成支撑当地经济和能让农民增收的特色产业，农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网上申报

上海市文明村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推进上海市文明村创建活动，使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包括全市范围内具有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各行政村。

“上海市文明村”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村的最高称号。

上海市文明村是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及乡村振兴各项工作部署，工作推进有力、环境秩序良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先进村，是与上海市文明小区并列的称号。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村创建是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上海市文明镇创建的基础，是吸引广大市民群众和单位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群众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有效途径，也是推进社会建设、加强社会管理、促进社会治理和培育良好社会道德风尚的重要抓手。

开展上海市文明村创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市、区中心工作，坚持为民利民惠民，注重日常经常平常，持续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第四条 上海市文明村创建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在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开展，由各区牵头协调，各乡镇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乡镇要把创建上海市文明村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区域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建立包括任务分

工、动态管理、群众监督等在内的创建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合力推进的创建工作局面。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创建上海市文明村要符合下列标准：

（一）思想引领正

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加强面向群众的理论宣传普及，贴近群众思想实际和生产生活实际；运用各类阵地、多种形式，创新传播方式；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及各类主题宣传教育。

（二）精神风貌佳

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加强家庭文明建设；认真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各项工作；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村民文化生活；加强农村科普工作；强化公共文明引导。

（三）人居环境优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安全保障；营造优美公共环境；打造优良公共秩序；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落实日常帮扶救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四）基层治理好

两委班子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加强乡村治理；吸引群众参与；深化移风易俗。

（五）乡村振兴强

制订实施工作计划；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第三章 创建管理

第七条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关创建工作规划，指导各村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并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相关干部考核。

第八条 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创建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支持，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加强指导。

第九条 上海市文明村创建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一）各乡镇要统筹协调、组织发动各部门、单位和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二）各村牵头落实具体创建工作，工作中遇到各类问题或困难的，及时上报所在乡镇。

（三）各乡镇要及时关注创建工作进展，对存在问题或推进不力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查整改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各村在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所在区相关部门。

（四）及时总结推广上报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案例。

第四章 创建流程

第十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村创建，应达到三年的创建期，并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所属两委班子成员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二）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四）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发生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五）发生聚集性重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

第十一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村创建，须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乡镇自评

所在各乡镇要依据《上海市文明村测评体系》（2021年版）进行自评，自评分95分以上（总分100分）的，于新一轮创建周期第一年，向所在区提交正式创建申请。

（二）区级申报

各区依据《上海市文明村测评体系》（2021年版），组织开展区内自查评估，按照市精神文明办下发名额，择优向市精神文明办申报创建名单。

（三）市级考核

市精神文明办依据《上海市文明村测评体系》（2021年版），组织对申报主体进行测评，测评方式包括实地考察、网上申报，具体形式、要求以当年度市精神文明办工作安排为准。市精神文明办按照既定名额，以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择优确定新一届上海市文明村初步候选名单。

（四）意见征询

市精神文明办就新一届上海市文明村初步候选名单，结合相关创建工作要求，征询市级职能部门意见。

（五）正式命名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相关测评及意见征询结果，提出新一届上海市文明村正式候选名单，报请市文明委审议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正式命名。

第十二条 上海市文明村创建周期为三年，已获得上海市文明村称号的村，须在新一轮创建周期第一年，向所在区提出复查申请，并结合创建年度参加市级复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由市精神文明办统一部署。复查通过的，继续保留上海市文明村称号；未通过的，须依据前述流程，在下一创建周期重新申创。全国文明村镇从最新一届上海市文明镇、上海市文明村中择优产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区及各乡镇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

上海市文明村测评体系

(2021 年版)

说 明

一、上海市文明村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名列前茅、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在全市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行政村。

二、相关测评工作综合采用实地考察、网上申报方式进行，重在考查创建常态、强化日常监督，严禁层层加码，要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申报前一年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村：

1. 村两委班子成员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2.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文物盗掘损毁案件等。
4.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5. 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湿政策或发生破坏自然资源重大案件。
6. 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发生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7. 发生重大聚集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

上海市文明村测评体系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方法
I-1 思想引领	II-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	村党组织带头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的学习，带领广大农民群众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农村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网上申报
	II-2 注重融入生活	(1) 贴近农民群众思想实际和生产生活实际，采取浅显易懂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打通思想理论传播“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农村干部群众的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2) 将理论宣讲与惠民服务、文化生活、情景体验、情感交流相结合，引导群众从身边人、身边事来看成就、看发展、看变化，通过开展生动鲜活的活动、设置易于体验的环境场景等，让农民群众在参与和体验中增进对科学理论的理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网上申报
	II-3 创新传播方式	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站）、“学习强国”、社区学校、乡村文化礼堂及文体场馆等各类场所和媒介，采取方言快板、地方戏剧、自编歌曲、微信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广大群众家喻户晓、耳熟能详。	网上申报
	II-4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 中国梦宣传教育	(1) 运用多种形式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在全村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1 思想引领	II-5 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	<p>(1)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媒体宣传阐释, 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有条件的村要规范悬挂国旗;</p> <p>(2) 运用基层宣传载体、文化阵地、公益广告等, 灵活生动地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让农民群众在耳濡目染中加深理解、日用不觉;</p> <p>(3) 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线下线上教育引导, 运用升国旗仪式、烈士公祭仪式等, 传播主流价值,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村规民约中, 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p>	<p>(1)(2) 实地考察 (3) 网上申报</p>
	II-6 加强思想道德 及各类主题 教育	<p>(1)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p> <p>(2) 积极开展“市民修身行动”;</p> <p>(3) 广泛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p> <p>(4) 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p> <p>(5) 努力挖掘各类基层先进典型, 积极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上海”年度人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各类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p> <p>(6) 开展全民国防和双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p> <p>(7) 开展网络法规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p>	<p>(1)(2)(4)(6) (7) 网上申报 (3) 实地考察 (5)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p>
I-2 精神风貌	II-7 加强基层法治 建设	<p>(1)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教育、反恐怖宣传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p> <p>(2) 引导群众依法参与自治和其他社会治理活动, 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层事务、防范和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p> <p>(3) 注重以案说法、以案释法, 宣传与基层干部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增强法治观念, 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依法表达利益诉求;</p> <p>(4) 加强网络安全普及教育, 增强农民网络安全意识、法治意识。</p>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2 精神风貌	II-8 加强家庭文明建设	(1)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积极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相关创建活动知晓率 $\geq 90\%$; (2) 广泛宣传“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先进事迹; (3) 在重要传统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	网上申报
	II-9 做好文明实践工作	(1)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准化建设,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有效整合基层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健全文明实践运行机制; (2) 组建相对稳定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3) 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本年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参与人数占所在村常住人口的比例 $\geq 50\%$,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 $\geq 80\%$; (4) 加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标准化建设,确保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 (5) 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高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工作,组织开展理论宣讲、教育科普、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环境整治、义务植树、助老扶幼、助残济困、邻里守望等志愿服务活动。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3)(5) 网上申报 (4) 实地考察
	II-10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	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宣传月、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宣传诚信理念,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营造崇尚诚信的良好氛围。	网上申报
	II-11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1) 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为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丰富多样的传统节日主题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服务凝聚干部群众; (2) 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深入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保护发展中华优秀农耕文化,运用多种形式传承乡村文脉,弘扬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保护与宣传乡村老地名; (3) 重视乡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历史遗迹、革命遗迹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4) 聚焦青少年、城市新一代移民等重点人群,促进上海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2 精神风貌	II-12 丰富村民文化生活	(1) 建有村级文化活动站，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协同推进，经常性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2) 村文化活动室结合实际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 (3) 村内建有图书馆（室）、健身苑点等基本文体活动场所，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免费向村民提供相关服务，定期更新书籍； (4) 积极开展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全民健身等活动，村民文化或健身团队≥5支； (5) 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管理，无黑网吧等违法违规场所，无庸俗低级演出； (6)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各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1)(2)(3)(5) 实地考察 (4)(6) 网上申报
	II-13 加强农村科普工作	结合上海科技节、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19 全国消防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爱眼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世界急救日、世界献血者日等时间节点，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升社区群众健康生活和科学认知能力。	网上申报
	II-14 强化公共文明引导	(1) 公共场所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2) 无群租、新增违法搭建、停车占绿、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楼道堆物、“飞线充电”、电瓶车进楼道、高空抛物、噪声扰民、乱晾晒、生活垃圾乱倒不分类等现象，无非法定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 人际关系融洽，友善对待他人，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4)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有明显禁烟标志，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5) 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注意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筷公勺、落实分餐制等文明习惯。	实地考察
I-3 人居环境	II-15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道路硬化、村庄绿化、街道亮化； (2) 交通、水利、通信、电力、医疗、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备，道路管理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完善，维护情况良好； (3) 村内无危房危桥。	(1)(3) 实地考察 (2)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3 人居环境	II-16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村内有警务室，治安、消防力量配备到位，预防侵财性犯罪成效明显，年内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2) 落实居民集中居住区门卫制度，村内有专门的治安、消防联防队； (3) 打击“黄赌黑”，村内无聚众赌博现象，村内无黑势力，严厉查处制售非法出版物、传播淫秽、暴力、封建迷信等行为，大力堵截非法制造假冒伪劣产品的窝点，村内无非法行医点； (4)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和吸毒、贩毒、制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涉诈重点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管理； (5) 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减灾、防灾及应急宣传教育，开展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 实地考察 (3)(4)(5) 网上申报
	II-17 营造优美公共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场所、公路、铁路沿线以及坑塘、河塘、沟渠、滩涂湿地等区域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良好，无垃圾乱倒、粪便乱堆、禽畜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泼等现象； (2) 村内环境绿化养护正常，无大面积黄土裸露或毁绿现象；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村民住宅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和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现象；照明灯完好； (3) 河道水系畅通，水面干净，无黑臭水体，无明显漂浮垃圾，无岸滩垃圾，两岸环境整洁，绿化养护良好； (4) 建立村庄保洁机制，有保洁队伍，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保证防蝇、防鼠设施到位，有效控制虫害密度； (5) 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6) 建设“美丽乡村”，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3)(4) (5) 实地考察 (6) 网上申报
	II-18 打造优良公共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驶秩序良好，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非机动车有集中停放场所；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 (2) 沿街商户有序设摊，做好对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合理化疏导、人性化管理； (3) 积极开展文明养宠宣传，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未发生犬只恶性伤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3 人居环境	II-19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要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2) 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 普遍建有村级卫生站(室), 并能提供必要公共医疗服务; (3) 不断提升助老、为老服务水平, 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做好失能、失智、孤老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助餐、就医、照料、康复等工作; (4) 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和公共文体活动场所等向残疾人、老年人、困境困难青少年、伤病人员或母婴等人群提供优先服务。 	(1)(4) 实地考察 (2)(3) 网上申报
	II-20 落实日常帮扶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残疾人、高龄或独居老人、各类困难群体的日常走访及关爱、帮扶工作; (2)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 做好孤儿、残疾儿童、留守儿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日常救助、关爱工作。 	网上申报
	II-2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 (2) 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3) 推动绿色生产方式, 坚持种养结合, 提高农业生产生态效益, 优化施肥结构, 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 无违法用地现象, 土地管理秩序良好; (5) 无违规捕杀、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1)(3)(4) 网上申报 (2)(5) 实地考察
	II-22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做好与村内生活垃圾分类有关的工作; (2) 持续开展“光盘行动”, 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专项工作; (3)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普及节水知识, 推广节水器具。 	网上申报
I-4 基层治理	II-23 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 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凝聚群众、服务群众; (2) 将精神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 纳入本村年度工作计划; (3) 坚持为民惠民, 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4) 两委班子成员务实清廉、作风正派。 	网上申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4 基层治理	II-24 落实乡村治理	(1) 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2) 引导村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3) 完善外来务工(农)人员管理机制,外来务工(农)人员登记率 $\geq 90\%$,常住人口登记率达100%;积极组织外来务工(农)人员参与村内活动,定期进行宣传教育,关心外来务工(农)人员二代成长,培养其法律意识,保护其合法权益。	网上申报
	II-25 吸引群众参与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健全群众民意收集机制,及时发现并认真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网上申报
	II-26 深化移风易俗	(1) 及时修订并完善村规民约,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抵制封建迷信,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群众评议,褒扬新风,摒弃陋习; (2) 建立农村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发挥党员、干部和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	网上申报
I-5 产业振兴	II-27 制定实施工作规划	(1)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实施监督,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家园; (2) 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有工作规划、工作举措和具体安排。	网上申报
	II-28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积极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农业向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2) 建成支撑当地经济和能让农民增收的特色产业,农民人均年收入和村可支配收入在本镇区内名列前茅。	网上申报

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规范文明单位考评工作，使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创建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单位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基层单位干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建设美好生活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单位”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单位的最高称号。

文明单位是指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过硬、社会形象良好，在各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第四条 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推选范围为，符合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制订创建规划，落实创建措施，持续开展创建活动三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法人或具有独立运行管理身份的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是上海市文明单位的主管机构，指导、监督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测评、考核、管理工作，具体事宜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负责。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要充分体现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创建文明单位作为加强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基本任务之一，纳入总体工作布局之中，并作为考核单位整体发展成就的重要内容。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要做好创建的规划、协调、指导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创建上海市文明单位要符合下列标准：

（一）思想政治建设

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干部职工“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单位党组织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员党性修养锻炼。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突出价值引领，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传承弘扬传统美德，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

（二）单位文化建设

大力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品格，助推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培育单位文化，形成有特色的单位文化和企业精神，员工对单位文化认同度高。建设学习型单位，提升劳动者科学素养与专业技能，提高干部职工文明素养。积极开展单位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市民修身行动，践行“新七不”规范。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加强和改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

（三）单位内部管理

落实现代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工青妇等组织，落实职代会、党务公开、劳动调处等制度，提高单位科学管理水平。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注重员工人文关怀，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发展。关爱女职工，建有爱心妈咪小屋等母婴设施，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干部队伍思想稳定，单位内部关系和谐。单位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工作场所合理布局，落实垃圾分类责任制，各类设施完好齐全。

（四）社会责任履行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加强单位诚信建设，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增强员工诚信观念，无不良社会

影响诚信纪录，树立单位良好的社会形象。加强社会责任建设，单位社会责任报告评价良好。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开展关爱帮扶、慈善捐助、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做好单位员工志愿服务登记注册、服务记录、褒奖激励等工作。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打造资源节约型组织，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积极参与各类社区服务，开展同创共建活动。

（五）业务发展水平

单位工作业务成效显著，主要发展指标在本地区或本行业位居前列。提供文明优质服务，建设服务型单位，干部职工文明、优质、高效服务。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服务应用，促进提高服务水平。紧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注重人才队伍和员工素质建设，大力培养引进单位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提升单位创新能力，取得一定创新成效。

（六）创建工作机制

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建立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机制，创建工作有队伍、有规划、有制度、有保障，员工参与率和满意度高。常态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宣传展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内容，报送工作信息，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加强创建工作日常动态管理，积极参与各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及时应对处置各类问题，发挥文明单位创建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创建管理水平。

创建上海市文明单位须符合《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1年版）》要求，并经测评超过90分（总分110分），方可获评上海市文明单位。

第三章 创建流程

第七条 上海市文明单位推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区级考核和市级评审相结合、网上审核和实地考评相结合、动态管理与届终检查相结合、条与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推选程序规范透明，确保质量。

第八条 凡符合文明单位创建条件的单位，可按党政隶属关系或属地关系向所在区、委办、系统文明办提出书面申请，由区、委办文明委或系统党委推荐上报。驻沪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编制序列和隶属关系，由创建单位的在沪部队政治机关直接向市精神文明办申报。

党或行政关系隶属上海而地处外地的单位、党组织关系在上海的中央部委及外省市驻沪单位和委托上海代管的单位，可以申请参加所在区、委办或系统的推选，也可以直接向市精神文明办申报，由市精神文明办指定相关区、委办文明委或系统党委进行推选。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照《上海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执行。

企业的车间、分厂，非窗口服务型机关，单位内设处室等，原则上不参加上海市文明单位的创建推选。

第九条 申报参评上海市文明单位，按照单位申报、逐级推荐、市级评审、社会公示、审议命名等程序进行。

（一）单位申报

单位对照《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1年版）》及其操作手册，进行自查，填写申报表格材料，按照自愿原则，向上级主管单位申报。

（二）逐级推荐

各主管单位汇总申报单位名单，组织开展资格审核，审核确认后向相关区、委办、系统文明办申报。各区、委办、系统文明办按照市精神文明办下达的名额，开展申报资格复核，通过一定的考核程序，形成推荐名单和书面报告，以区、委办文明委或系统党委的名义报市精神文明办。

（三）市级评审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各区、委办、系统推荐申报名单后，组织开展单位网上材料申报、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评审程序，形成候选名单。

（四）社会公示

市精神文明办征询市级职能部门对候选名单的意见，并在本市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五）审议命名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各方面意见后，形成审议名单，报请市文明委审议

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正式命名。

第十条 上海市文明单位每三年推选一届，已命名的上海市文明单位每年要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每届期满后需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重新命名保留称号。复查由单位提出申请，每届期满后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全国文明单位从最新一届命名的上海市文明单位中择优推荐产生。

第四章 奖励激励

第十一条 对文明单位实行“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奖励原则。

第十二条 文明单位由批准命名机关发文通报并授予牌匾和证书。上海市文明单位的牌匾和证书，由市精神文明办统一制作，名单在上海市主流媒体上予以公布并广泛宣传。

第十三条 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可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予以适当激励。

第十四条 鼓励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在审批、税收、信贷、招投标、资质评定、评先评优等事项中，同等条件下对文明单位给予优先、优惠、加分等政策支持。

第五章 创建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参评单位要按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制订规划，落实措施，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领导。被命名的文明单位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实施长效管理，保持工作常态，提高创建水平。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要做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和检查、验收、测评及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文明单位的创建管理要实行“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上海市文明单位日常工作由所在的区、委办文明委和系统党委及其办

公室负责。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文明单位测评和管理依据《上海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1年版）》和《上海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实施。

第十八条 各区、委办、系统应根据本办法加强文明单位日常管理，包括：

（一）制订本区、委办、系统文明单位创建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二）指导基层单位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组织机构，督促制订创建规划，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指导。

（三）监督、检查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文明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组织开展研讨交流活动。

（四）加强文明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协调文明单位与其他单位、社区间的同创共建活动。

（五）对创建工作不力、工作明显退步的文明单位，要及时督促指导，帮助其改进提升。

（六）建立文明单位档案制度，创建档案应包括单位概况、创建规划、申报表、日常资料、创建成效等。

（七）落实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与评估制度，指导文明单位及时填报社会责任数据和报告资料。

（八）指导文明单位在上海市文明单位在线管理平台上，及时提交网上申报材料，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在线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精神文明办要加强对文明单位的日常考核，考核结果按一定比例计入届终测评成绩。

第二十条 文明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主动听取、收集群众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申报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文明单位出现合并、分立、更名或更改隶属关系等情况的，由相关区、委办、系统文明办向市精神文明办报备，并由命名机关重新认定。

第二十三条 文明单位不搞“终身制”。被命名的单位在下一届测评中，须进行复查，经复查考核后符合标准的，重新认定保留称号，予以命名。

第二十四条 文明单位创建质量滑坡、社会认可度不高、不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命名机关及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采取限期整改等措施。文明单位未能如期整改、提升质量的，命名机关及主管部门应提请摘牌、撤销称号。按照负面清单标准，发生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在负面清单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逐级向上报告，并按程序提请摘牌、撤销称号；有漏报、瞒报的，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撤销文明单位称号的权力由相应的命名机关行使。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撤销程序：由所在区、委办文明委或系统党委调查核实后，提出撤销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的依据和理由，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精神文明办；经报市文明委研究审核后，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作出撤销决定；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市文明委直接作出撤销决定。被撤销称号的单位不得对外悬挂牌匾，该牌匾由所在区、委办、系统文明办及时收回，并报市精神文明办。

第二十六条 被撤销称号的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待条件成熟后，可重新申报、参加测评；原则上再次申报需间隔一个创建周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委办、系统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

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

(2021 年版)

说 明

一、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创建工作的意见》，文明单位是指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过硬、社会形象良好，在各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二、测评体系的内容与分值结构

（一）内容结构：测评体系分为“基本指标”“特色指标”和“负面清单”三个部分。

1. 基本指标反映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的整体情况，共设置6项一级指标：思想政治建设、单位文化建设、单位内部管理、社会责任履行、业务发展水平、创建工作机制。一级指标下共设置21个二级指标。

2. 特色指标反映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特色，共设置4项指标。

3. 负面清单列示了上海市文明单位在申报和创建之后动态管理过程中的否决事项，共设置8条。

（二）分值结构：整个测评体系满分为110分，其中基本指标100分，特色指标10分。

三、每个二级指标都设置了详细的测评标准，综合运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数据引用等测评方法。

一、基本指标（100分）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1 思想政治 建设 (19分)	II-1 政治引领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增强干部职工“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材料审核	2
		(2)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材料审核	2
		(3) 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党员集中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党员党性修养锻炼。	材料审核	2
		(4) 加强单位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形成以党建带创建、创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助推单位健康发展。	材料审核	2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材料审核	1
	II-2 理想信念 教育	(1)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2) 充分利用重大纪念活动、重要时间节点、仪式礼仪、活动场馆等,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化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3)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订相关学习计划,广泛运用“学习强国”平台、行业媒体或宣传橱窗等阵地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或先进人物开展宣讲活动。	材料审核	1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1 思想政治 建设 (19分)	II-3 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1)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有浓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氛围,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单位规章制度,融入干部职工生产生活。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2)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传承弘扬传统美德,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着力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引导干部职工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	材料审核	2
		(3) 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劳动模范、最美奋斗者、上海工匠、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表率作用,营造崇德向善、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材料审核	1
I-2 单位文化 建设 (18分)	II-4 培育单位 文化	(1) 积极参与“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建设,大力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品格,充分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推进单位文化建设与城市文化相融合,助推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	材料审核	2
		(2) 引导职工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激发奋斗精神,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3) 注重培育单位文化,建设文化宣传阵地,形成有特色的单位文化和企业精神。积极营造拼搏进取、干事创业、乐于奉献的环境和氛围,培养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奋发有为的团队精神,单位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强,员工对单位文化认同度高。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2
	II-5 建设学习型 单位	(1) 坚持开展岗位培训、职业技能、服务竞赛活动,加强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班组、学习型员工建设,提升干部职工素质。	材料审核	2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2 单位文化 建设 (18分)	II-6 开展文体 活动	(1) 注重单位文体活动设施建设,建有或能提供相应规模的文体活动设施,提高自有场馆和设施的资源利用率;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文化体育活动。	实地考察、 材料审核	2
		(2) 充分利用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主题教育活动;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	材料审核	2
	II-7 涵养文明 风尚	(1) 弘扬时代新风,广泛开展市民修身行动,践行“新七不”规范,积极参与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饮、文明养宠、文明观演(赛)、文明居住等实践养成活动,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引导干部职工养成保持个人卫生,遵守公共秩序,推广“分餐制”“公筷公勺”“清瓶行动”等文明习惯。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4
		(2) 加强和改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唱响网上主旋律,强化网络思维,不断创新内容形式、方式方法、途径载体,用好网络平台进行主旋律宣传,壮大精神文明建设网上宣传声势,积极开展网络法规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大力倡导文明上网和安全用网。	材料审核	2
I-3 单位内部 管理 (12分)	II-8 管理制度	(1) 行业规章、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等制度健全完善、有效落实;建立工会组织,健全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开、劳动争议调处等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提高单位科学管理水平。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2) 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符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达标标准。	数据引用	2
	II-9 职工人文 关怀	(1) 注重职工思想工作,保持干部职工队伍思想稳定,搭建沟通平台,畅通反馈渠道,注重员工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	问卷调查	2
		(2) 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对于干部职工给予人文关怀,帮助职工解决“急难愁”等实际问题;关爱女职工,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有爱心妈咪小屋,或能提供相应的母婴设施,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2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3 单位内部 管理 (12分)	II-10 单位环境	(1) 单位内部环境干净有序, 无脏、乱、差现象; 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落实门责制及所属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单位周边环境清洁整齐。	实地考察	2
		(2) 单位及工作场所布局合理, 达到环保标准, 落实垃圾分类责任制, 各类设施完好、功能齐全。	实地考察	2
I-4 社会责任 履行 (20分)	II-11 法治建设	(1)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	材料审核	1
		(2) 制定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 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1
	II-12 诚信建设	(1) 弘扬诚信文化, 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 普及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治理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	材料审核	1
		(2) 深入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 加强单位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积极参与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 严肃查处失信行为, 助推诚信社会建设。	材料审核	2
		(3) 树立单位良好的社会诚信形象, 单位无因诚信、质量问题而被媒体曝光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纪录; 诚信建设及实际效应显著。	数据引用	2
	II-13 责任评价	(1) 加强单位社会责任建设, 按时在网络评估平台上提交单位年度报告数据信息。	材料审核	2
		(2)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单位社会责任报告评级良好及以上等级。	数据引用	2
	II-14 志愿服务	(1) 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机制, 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基层社区, 强化条块联动, 依托各级各类文明实践阵地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打造体现单位优势特色的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优秀团队, 做好登记注册、服务记录、褒奖激励等工作。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达到 80%, 人均每年从事志愿服务时间达到 20 小时。	材料审核、 数据引用	2
(2) 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关爱行动, 热心公益事业, 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帮老助残、拥军优属、义务献血、便民服务等公益活动。		材料审核	2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4 社会责任 履行 (20分)	II-15 生态文明	(1)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 促进生活生产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打造资源节约型组织。	材料审核	1
		(2) 积极履行生态责任, 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打造环境友好型组织; 在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评价中表现突出, 公众满意度高。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1
	II-16 同创共建	(1) 积极参与所在地区的文明城区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治理、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 参加各类社区服务, 与所在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同创共建活动。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2) 发挥单位优势, 认真落实就业政策, 创造就业岗位, 积极为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提供便利条件。	材料审核	1
I-5 业务发展 水平 (13分)	II-17-1 业务绩效 (注★1)	(1) 依法科学管理, 工作成效显著, 综合工作或主要工作指标在本市或本行业位居前列。单位经营效益显著,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本市同行业先进水平。	材料审核	5
		(2) 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领先, 主要指标位于同行业前列。	材料审核	3
	II-17-2 文明服务	(1) 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引入“好差评”制度, 业务工作达到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 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 创新服务理念、健全服务规范、细化服务标准。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
		(2) 干部职工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及“冷、硬、拖、卡”等突出问题, 做到文明、优质、高效服务。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3
		(3) 窗口单位开展争创最美服务窗口、文明窗口、服务明星等活动; 推动数字化转型, 加强数字化服务应用, 做到对老年人、弱势群体的数字化应用无障碍, 促进提高服务水平。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II-18 业务创新	(1) 注重创新人才队伍和员工素质工程建设, 积极培养和引进单位发展所需人才, 效果显著。	材料审核	2
(2) 着力提升单位创新能力, 推动科技创新, 开展科普教育, 支持公益科普, 扶植培育优秀的创新发展项目。		材料审核	3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6 创建工作 机制 (18分)	II-19 领导重视	(1) 单位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建立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 将创建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 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督促指导。	材料审核	3
		(2) 有文明单位创建规划, 创建工作有团队、有制度, 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 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材料审核	3
		(3) 单位领导班子和职工支持并积极参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创建工作的参与率 $\geq 95\%$, 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II-20 创建活动	(1) 积极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形成岗位争先进、业务争一流、个人争优秀的浓厚氛围。	材料审核	2
		(2) 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创建工作内容, 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及时报送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信息, 形成具有推广意义的典型经验做法。	材料审核	2
	II-21 动态管理	(1) 加强奖牌、证书管理, 规范悬挂和摆放“上海市文明单位”奖牌证书, 始终保持文明单位的美誉度和公信力。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1
		(2) 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常态化, 积极参与各级文明单位创建交流活动, 发挥文明单位示范引领作用; 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3) 建立健全创建工作问题处理和舆情应对机制, 发生负面清单事项及时报告, 对负面舆情及时发现、准确预判、积极引导、妥善处置。	材料审核	3

注★1: 生产经营型单位采用“II-17-1 业务绩效”的测评指标和标准; 党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服务性行业单位采用“II-17-2 文明服务”的测评指标和标准。

二、特色指标（10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要求	分值
1	单位创建期内形成本单位的特色品牌项目，并取得广泛的社会影响。	提交特色品牌项目获得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荣誉材料。（2份以上，1项1分）	3
2	单位有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好人好事和先进典型，或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提交获得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先进典型的表彰证书、文件或官方媒体报道。（1份以上，1项1分）	2
3	单位获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业务奖项、专项奖项，或在行业竞赛中获得奖项。	提交相关项目的获奖证书。（1份以上，1项1分）	2
4	单位文明创建工作经验被市级部门、区级以上宣传推广，或被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重点宣传；入选市级部门、区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案例；在市级部门、区级以上文明创建工作会议作典型发言、书面交流。	（1）提交承办市级部门、区级以上文明创建工作会议的材料； （2）提交文明创建工作经验被市级部门、区级以上推广的材料； （3）提交区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入选工作案例、典型发言和书面交流的材料。（1项为0.5分，共3分）	3

三、负面清单

项 目	惩 戒 办 法
1. 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情况发生当期称号。
2. 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3. 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员工不超过100人的单位，有1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3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有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4.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及以上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5. 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6.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7. 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8. 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注：发生负面清单问题的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在负面清单问题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逐级向上报告；漏报视作瞒报，将加重处理。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规范文明单位考评工作，使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创建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单位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基层单位干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建设美好生活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单位”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单位的最高称号。

非公有制组织是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混合所有制经济组织等各类非公有制、非国有或集体独资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是包括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在内的统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是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创建范围为在沪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纳入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总体工作布局，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主管机构，指导、监督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测评、考核、管理工作，具体事宜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负责。各级党政组织应高度重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创建工作，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的规划、协调、指导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创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要符合下

列标准:

(一) 思想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明显,注重加强党员的党性修养锻炼。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突出价值引领,广泛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二) 业务发展创新

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工会组织,落实职代会等各项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合法劳动权益,劳动关系和谐。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弘扬诚信文化,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员工诚信观念,树立单位良好的社会形象。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引进单位发展所需人才,提升单位创新能力,并取得一定的创新成果。工作业务成效显著,主要发展指标在本地或本行业位居前列。

(三) 单位文化建设

大力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品格,助推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注重培育单位文化,打造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培育团队精神,单位管理规范有序,建设学习型单位,提高干部职工文明素养。积极开展单位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市民修身行动,践行“新七不”规范。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加强和改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

(四) 生态文明建设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勤俭节约的生产生活方式,打造资源节约型组织,促进单位全面绿色转型。积极履行生态责任,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打造环境友好型组织。注重单位内外部环境建设,无脏、乱、差现象,落实门责制及所属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工作场所和各功能区设计合理。落实垃圾分类责任制,各类设施齐备完好。

（五）社会责任履行

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开展关爱帮扶、慈善捐助、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做好单位员工志愿服务登记注册、服务记录、褒奖激励等工作。积极参与所在地区重点工作，积极参与各类社区服务，积极开展文明创建同创共建活动。加强社会责任建设，积极为大中小学生教育实践提供便利条件，单位社会责任报告评价良好。

（六）创建工作机制

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机制，创建工作有队伍、有规划、有制度、有保障，员工参与率和满意度高。常态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加强创建工作日常动态管理，积极参与各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及时应对处置各类问题，发挥文明单位创建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创建管理水平。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创建上海市文明单位须符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1年版）》要求，并经测评超过90分（总分110分），方可获评上海市文明单位。

第三章 创建流程

第七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推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区级考核和市级评审相结合、网上审核和实地考评相结合、动态管理与届终检查相结合、条与块相结合等规则进行，推选程序规范透明，确保质量。

第八条 凡符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条件，持续开展创建活动三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按照党的隶属关系向上级党组织申报，也可按属地关系向地区文明办或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或向市精神文明办委托的创建管理部门申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业的车间、分厂、办事机构等，原则上不可以申报。

第九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参评上海市文明单位,按照单位申报、逐级推荐、市级评审、社会公示、审议命名等程序进行。

(一) 单位申报

单位对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1年版)》及其操作手册,进行自查,填写申报表格材料,按照自愿原则,向上级主管单位申报。

(二) 逐级推荐

各主管单位汇总申报单位名单,组织开展资格审核,审核确认后向相关区、委办、系统文明办申报。各区、委办、系统文明办按照市精神文明办下达的名额,开展申报资格复核,通过一定的考核程序,形成推荐名单和书面报告,以区、委办文明委或系统党委的名义报市精神文明办。

(三) 市级评审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各区、委办、系统推荐申报名单后,组织开展单位网上材料申报、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评审程序,形成候选名单。

(四) 社会公示

市精神文明办征询市级职能部门对候选名单的意见,并在本市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五) 审议命名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各方面意见后,形成审议名单,报请市文明委审议通过,由市委、市政府正式命名。

第十条 上海市文明单位每三年推选一届,已命名的上海市文明单位每年要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每届期满后需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重新命名保留称号。复查由单位提出申请,每届期满后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每届上海市文明单位推选,应有一定比例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单位申报创建。全国文明单位从最新一届命名的上海市文明单位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奖励激励

第十一条 对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实行“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奖励原则。

第十二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被评为上海市文明单位后，由批准命名机关发文通报并授予牌匾和证书。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牌匾和证书与其他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单位的牌匾和证书相同，由市精神文明办统一制作，名单在上海市主流媒体上予以公布并广泛宣传。

第十三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可实行有利于单位发展的奖励方式，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对参与创建活动的本单位职工进行奖励，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可相应提高奖励额度。

第十四条 鼓励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在审批、税收、信贷、招投标、资质评定、评先评优等事项中，同等条件下对文明单位给予优先、优惠、加分等政策支持。

第五章 创建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参评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要按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制订规划，落实措施，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领导，与时俱进、创新机制，保持创建常态，提高创建水平，实现长效创建。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要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培育和检查、验收、测评及动态管理等工作，充分调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文明单位创建的积极性。

第十七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要按照申报路径抓好过程动态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日常工作由所在的区、委办文明委和系统党委及其办公室负责。

第十八条 各区、委办、系统应根据本办法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包括：

（一）制订本地区、委办、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二) 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创建活动的组织机构,督促制订创建规划,公布社会责任报告,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指导。

(三) 总结推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组织开展研讨交流、示范展示活动,组织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专题培训。

(四) 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协调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与其他单位、社区间的同创共建活动。

(五) 对创建工作不力、工作明显退步的文明单位,及时督促指导、培训,帮助其改进提升。

(六) 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档案制度,创建档案应包括单位概况、创建规划、申报表、日常资料、创建成效等。

(七) 落实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与评估制度,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及时填报社会责任数据和报告资料。

(八) 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上海市文明单位在线管理平台上,及时提交网上申报材料,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在线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精神文明办负责对管理范围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日常考核,在严格把关的基础上,简化考核要求,减轻单位负担。

第二十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主动听取、收集群众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一经发现核实,立即撤销其称号,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其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出现合并、分立、更名或更改隶属关系等情况的,由各相关区、委办、系统文明办向市精神文明办报备,并由命名机关重新认定。

第二十三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不搞“终

身制”。被命名的单位在下一届测评中，须进行复查，经复查考核后符合标准的，重新认定保留称号，予以命名。

第二十四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质量滑坡、社会认可度不高、不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命名机关及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采取限期整改等措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未能如期整改、提升质量的，命名机关及主管部门将提请命名机关摘牌、撤销称号。按照负面清单的标准，发生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文明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在负面清单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逐级向上报告，并按程序提请摘牌、撤销称号；有漏报、瞒报的，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撤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的权力由相应的命名机关行使。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撤销程序：由所在区、委办文明委或系统党委调查核实后，提出撤销文明单位称号的依据和理由，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精神文明办；经报市文明委研究审核后，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作出撤销决定；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市文明委直接作出撤销决定。被撤销称号的单位不得对外悬挂牌匾，该牌匾由所在区、委办、系统文明办及时收回，并报市精神文明办。

第二十六条 被撤销称号的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待条件成熟后，可重新申报、参加测评；原则上再次申报需间隔一个创建周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委办、系统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

(2021 年版)

说 明

一、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创建工作的意见》，文明单位是指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过硬、社会形象良好，在各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是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测评体系的内容与分值结构

（一）内容结构：测评体系分为“基本指标”“特色指标”和“负面清单”三个部分。

1. 基本指标反映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的整体情况，共设置6项一级指标：思想政治建设、业务发展创新、单位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履行、创建工作机制。一级指标下共设置20个二级指标。

2. 特色指标反映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特色，共设置3项一级指标。

3. 负面清单列示了上海市文明单位在申报和创建之后动态管理过程中的否决事项，共设置8条。

（二）分值结构：整个测评体系满分为110分，其中基本指标100分，特色指标10分。

三、每个二级指标都设置了详细的测评标准，综合运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数据引用等测评方法。

一、基本指标（100分）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1 思想政治 建设 (22分)	II-1 党建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增进政治认同。	材料审核	3
		(2) 加强单位党建工作，有对应合适的党组织机构，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明显；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推动在已建立党组织的单位建立团组织，进一步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助推单位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形成以党建带创建、创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	材料审核	3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单位依法经营、廉洁经营，注重加强党员的党性修养锻炼。	材料审核	2
	II-2 理想信念	(1)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
		(2) 积极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材料审核	3
	II-3 价值引领	(1) 突出价值引领，广泛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
		(2)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强化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
		(3) 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劳动模范、最美奋斗者、上海工匠、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道德实践活动，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材料审核	2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2 业务发展 创新 (20分)	II-4 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健全, 建立工会组织, 健全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开、劳动争议调处等民主管理制度, 提高单位科学管理水平, 符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达标标准。	材料审核、 数据引用	2
		(2) 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定; 认真履行各项合同规定, 塑造遵纪守法的良好形象。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II-5 法治建设	(1)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	材料审核	2
		(2) 制定推进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 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全体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II-6 诚信建设	(1) 弘扬诚信文化, 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 增强员工诚信观念和信用意识。	材料审核	2
		(2) 扎实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 完善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 加强单位信用管理, 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数据引用	2
	II-7 创新能力	(1) 注重人才队伍和员工创新能力建设, 积极培养或引进单位发展所需人才。	材料审核	2
		(2) 着力提升单位创新能力, 开展科技创新、科普学习等活动, 扶植培育优秀的创新发展项目。	材料审核	2
II-8 业绩表现	(1) 生产经营类单位效益显著, 促进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服务型单位服务质量好, 业务工作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非营利组织社会服务水平高, 社会效益显著。	材料审核	2	
	(2) 完善服务体系, 健全服务规范, 细化服务标准, 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I-3 单位文化 建设 (18分)	II-9 单位文化	(1) 积极参与“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建设, 大力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品格, 充分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 并将之融入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 助推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	材料审核	2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3 单位文化 建设 (18分)	II-9 单位文化	(2) 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培养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奋发有为的团队精神,单位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强。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2
		(3) 注重学习型单位建设,单位内部管理规范有序,人文关怀氛围浓厚。	问卷调查	2
		(4) 发扬改革开放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从业者精益求精、追求卓越。	材料审核	2
	II-10 文化活动	(1) 注重单位文体活动设施建设,建有或能提供相应规模的文体活动设施;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文体活动。	实地考察、 材料审核	2
		(2) 充分利用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	材料审核	2
	II-11 文明风尚	(1) 弘扬时代新风,广泛开展市民修身行动,践行“新七不”规范,积极参与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饮、文明养宠、文明观演(赛)、文明居住等实践养成活动,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引导干部员工养成保持个人卫生、遵守公共秩序、推广“分餐制”“公筷公勺”“清瓶行动”等文明习惯。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4
(2) 加强和改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教育员工文明上网、文明用网,进一步弘扬正能量,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做到不传谣、不信谣。		材料审核	2	
I-4 生态文明 建设 (12分)	II-12 生态保护	(1)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员工节约资源的意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问卷调查	3
		(2) 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承担环境责任,打造资源节约型组织,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材料审核	2
		(3) 积极履行生态责任,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减少污染物排放,打造环境友好型组织。	实地考察	2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4 生态文明 建设 (12分)	II-13 环境建设	(1) 单位内部环境干净有序, 无脏、乱、差现象; 落实门责制, 所属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单位周边环境清洁整齐。	实地考察	3
		(2) 单位及工作场所布局合理, 达到环保标准, 落实垃圾分类责任制, 各类设施完好、功能齐全。	实地考察	2
I-5 社会责任 履行 (14分)	II-14 志愿服务	(1) 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机制, 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加强与基层社区条块联动, 依托各级各类文明实践阵地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做好登记注册、服务记录、褒奖激励等工作; 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力争达到 80%, 人均每年从事志愿服务时间达到 20 小时。	材料审核、 数据引用	2
		(2) 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关爱行动, 热心公益事业, 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帮老助残、拥军优属、义务献血、便民服务等公益活动, 效果显著, 打造体现自身优势特点的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优秀团队。	材料审核	2
	II-15 同创共建	(1) 积极参与所在地区的文明城区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治理、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 参加各类社区服务, 与所在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同创共建活动。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2) 发挥单位优势, 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创造就业岗位, 积极为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提供便利条件。	材料审核	2
	II-16 责任评价	(1) 加强单位社会责任建设, 按时在网络评估平台上提交单位年度报告数据信息。	材料审核	3
		(2)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单位社会责任报告评级良好及以上等级。	数据引用	3
I-6 创建工作 机制 (14分)	II-17 领导重视	单位领导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将文明创建纳入单位发展目标、融入单位管理, 提供必要保障。	材料审核	2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6 创建工作 机制 (14分)	II-18 创建机制	(1) 有文明单位创建规划，创建工作有团队、有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指导。	材料审核	2
		(2) 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创建工作内容，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单位职工支持并积极参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创建工作的参与率≥95%，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满意度≥9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II-19 创建活动	(1) 积极参与各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发挥文明单位示范引领作用。	材料审核	2
		(2) 围绕提升职工素质、促进业务发展，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形成具有推广意义的典型经验做法。	材料审核	2
		(3)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网上数据信息，反映创建工作动态。	材料审核	1
	II-20 动态管理	(1) 加强奖牌、证书管理，规范悬挂和摆放“上海市文明单位”奖牌证书，始终保持文明单位的美誉度和公信力。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1
(2) 建立健全创建工作问题处理和舆情应对机制，发生负面清单事项应及时报告，对负面舆情及时发现、准确预判、积极引导、妥善处置。		材料审核	2	

二、特色指标（10分）

序号	指标名称	测评标准及方法	分值
1	创建品牌	单位在文明单位创建过程中形成自己的特色品牌，获得市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宣传报道；单位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由测评组根据单位申报材料、媒体报道、各级文明办认定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	3
2	荣誉称号	单位、团队、员工获得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道德模范、感动人物、文明家庭、好人好事等荣誉称号；单位、团队、员工获得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和表彰奖励等。根据奖项内容及获奖级别，采用国家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认定等标准，由测评组综合评定，给予相应的分值。相同内容的奖励按照最高级别予以认定，不累计加分。	5
3	特色工作	除前两项指标所涉及内容外，单位还参与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重大任务、重点工作、服务社会等方面的特色工作，并主办、承办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会议、主题活动等。由测评组根据申报材料、相关部门的认定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	2

三、负面清单

项 目	惩 戒 办 法
1. 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情况发生当期称号。
2. 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3. 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员工不超过100人的单位,有1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3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有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4.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及以上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5. 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6.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7. 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8. 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单位,取消称号。

注:发生负面清单问题的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在负面清单问题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逐级向上报告;漏报视作瞒报,将加重处理。

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推进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使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指居住在本市三年以上，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组成的，长期共同生活的亲属团体。

“上海市文明家庭”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家庭的最高称号。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家庭是符合创建标准，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带头践行者，具有广泛的感召力、影响力、引领力，是厚植城市精神、助力城市软实力，体现上海市家庭文明建设成果的先进典型。

第四条 开展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发挥家庭在城市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条 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在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领导下统筹部署，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妇联”）立足职能优势、积极担当作为，发挥好最美家庭蓄水池作用。各区、委办文明委及系统党委要重视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有以下负面情况之一的家庭不得参与创建：

- （一）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 （二）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 （三）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 （四）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 （五）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方面有不良记录。
- （六）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 （七）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 （八）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九）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创建上海市文明家庭应符合下列标准：

（一）爱国守法

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和民族复兴伟大理想，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二）遵德守礼

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维护公共卫生，奉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爱护城市公共环境。积极参与“市民修身行动”，自觉遵守“新七不”规范，遵守文明养宠、文明餐饮、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居住、文明观演（赛）等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

（三）平等和谐

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亲情陪伴。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家庭成员之间能够平衡好学习、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关系。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日

常生活温馨乐观，遇特殊困难时不离不弃。日常社交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理解和尊重国内外不同地区和民族的风俗习惯。

（四）敬业诚信

家庭成员重信守约、认真务实、理性自律，尊崇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体认劳动不分贵贱，培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创新实干、敬业奉献的劳动精神，做到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家庭成员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

（五）家教良好

家庭成员注重培养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厚植责任意识、契约精神、科学观念和人文素养。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相互促进、共同成长。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六）家风淳朴

家庭成员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优秀传统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廉洁齐家、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自觉树立良好家风。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符合社会主义新时代要求、蕴含上海城市精神品格的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

（七）绿色节俭

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勤俭节约，注重节约水、电、煤、粮食、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生活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推动移风易俗和美丽家园建设。

（八）热心公益

家庭成员积极参加党史和理论宣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以及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带头依法参加社会治理和服务，带头参加拥军优

属、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

（九）示范带动

家庭及其成员在重大事件、重大挑战面前，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勇于担当奉献。在社区邻里间的口碑良好，家庭事迹能够体现独特的家庭精神风貌，突出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其他家庭的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在引领上海城市精神、塑造城市品格、提升城市软实力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和贡献。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得市、区级及以上重要称号。

第八条 根据创建标准，由市精神文明办会同市妇联等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每届制订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推选细则。

第三章 创建管理

第九条 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工作采取全过程管理，按照“谁推选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区、委办文明办及系统相关部门做好培育、推选、档案、信息、宣传、证书、礼遇、复查等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将创建上海市文明家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健全完善工作体系，形成有利于发现、培育文明家庭和动员广大家庭积极参与创建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创建上海市文明家庭资料库，包括相关的重要文件、主要会议材料、文明家庭创建材料、重要新闻报道、活动照片、影像资料等。

（三）在创建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相关家庭不得参加今后的各级文明家庭创建。

（四）建立上海市文明家庭联系机制，主动掌握、适时更新家庭成员职业、婚姻、成员存殁和生活等基本信息，以多种方式了解文明家庭的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和实际困难，予以及时引导和帮助。

（五）加强上海市文明家庭信息保护，在工作范围内采集必要信息，不得过度收集信息，或擅自提供给他人和机构。

（六）掌握文明家庭成员以上海市文明家庭名义参加社会活动的情况，对于涉外和全国性的活动，须事先经推选主体批准，并由推选主体向市精

精神文明办报备。禁止利用称号为自身或他人牟利。

（七）指导文明家庭做好上海市文明家庭证书管理，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复制或作不当用途。

（八）学习宣传、总结推广上海市文明家庭的突出事迹和先进典型选树经验，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育指导、学习交流、公益展播、文艺创作等工作，营造崇尚学习、争当文明家庭的浓厚氛围。

（九）统筹各类资源，制订文明家庭礼遇关爱具体措施，及时关爱、帮扶有困难的上海市文明家庭。

（十）每年由推选主体对已经命名的上海市文明家庭开展自查工作，并结合创建年度参加市级复查工作。

（十一）其他需要针对上海市文明家庭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创建流程

第十条 上海市文明家庭每三年创建一届，实行逐级推选、层级管理，严格审核、严格把关。按照“地区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由市精神文明办会同市妇联等相关单位，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上海市文明家庭推选主体以各区文明办为主，各委办文明办及系统相关部门为辅。各委办文明办及系统相关部门也可根据推选对象所在居住地，与相关区文明办协商，由相关区文明办作为推选主体。

第十二条 以家庭自愿申报为前提，通过组织推选、材料审核、专家评议、公众监督等方法，按照推选、审核、评议、公示等程序进行。推选主体应依据文明家庭创建推选细则，以适当方式征求家庭所属社区、家庭主要成员所属单位以及相关部门意见，接受评议和监督。

推选坚持面向基层一线。一般不推选有家庭成员现职为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干部的家庭，家庭成员中现职有处级干部的家庭不应超过获评总数的20%。

第十三条 上海市文明家庭在日常管理和复查中被发现有第六条所列负面情况，或有违第七条所列创建标准，或家庭成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申请放弃称号的，由推选主体向市精神文明办报告，经市精神文明办核

准后，报请发证机关，取消其称号及相应礼遇。

第五章 礼遇关爱

第十四条 各区、委办文明委及系统党委结合实际，在重要时间节点、传统节日，邀请文明家庭参加重大庆典、观礼、晚会、宣传、慰问等活动，积极探索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参观游览、文化服务、医疗保健、公共交通和城市入户等方面的礼遇措施，进一步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第十五条 各级文明办、妇联等部门结合实际，建立灵活、适当、有效的关爱帮扶机制，采取登门看望、座谈交流和建立家庭数据库等方式，对文明家庭出现重大喜事、难事、急事、病事和丧事等情况必联必访，特别是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病致贫家庭、遭遇重大意外事故家庭以及特殊困难家庭，应予以及时关爱帮扶。

第十六条 各级文明办结合日常工作，做好礼遇、关爱、帮扶等方面工作。

（一）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对文明家庭有关的信用激励机制。

（二）倡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为文明家庭，特别是有年龄较大成员和有特殊困难的文明家庭，提供爱心扶助、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

（三）用好“关爱好心人”专项基金，帮助有暂时困难或急需帮助的文明家庭申请帮扶资助。同时，探索其他社会资源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委办及系统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

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指引

(2021 年版)

说 明

一、为推进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的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根据《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版）》相关标准，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为本市家庭参与文明家庭创建的重要参考；鼓励社会各界将其用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加强理论成果转化运用，更好指导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践。

三、有以下负面情况之一的家庭不得参与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

1.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2.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3. 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4.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5. 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方面有不良记录。
6.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7.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8.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9.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指引

指引项目	指引名称	指 引 内 容
I-1 爱国守法	II-1 爱党爱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和民族复兴伟大理想，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II-2 学法守法	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I-2 遵德守礼	II-3 维护公德	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
	II-4 健康生活	维护公共卫生，奉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爱护城市公共环境。
	II-5 践行文明	积极参与“市民修身行动”，自觉遵守“新七不”规范，遵守文明养宠、文明餐饮、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居住、文明观演（赛）等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
I-3 平等和谐	II-6 平等包容	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日常社交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理解和尊重国内外不同地区和民族的风俗习惯。
	II-7 和谐幸福	家庭成员之间感情深厚、亲情陪伴。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子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
	II-8 乐观坚韧	家庭成员能够平衡好学习、工作与家庭生活之间的关系。日常生活温馨乐观，遇到困难时共同面对、相互支持、不离不弃。

(续上表)

指引项目	指引名称	指 引 内 容
I-4 敬业诚信	II-9 爱岗敬业	尊崇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创新实干、敬业奉献的劳动精神，做到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II-10 诚实守信	重信守约、认真务实、理性自律，遵守各类诚信准则，践行诚信规范，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
I-5 家教良好	II-11 教育子女	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情绪自控能力和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向上向善、乐观积极。
	II-12 共同成长	家庭成员注重培养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厚植责任意识、契约精神、科学观念和人文素养。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家庭成员相互促进、共同成长，并主动适应城市转型，共同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共享高质量城市公共服务。
I-6 家风淳朴	II-13 树立家风	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优秀传统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廉洁齐家、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自觉树立良好家风。
	II-14 传承家训	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符合社会主义新时代要求、蕴含上海城市精神品格的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
I-7 绿色节俭	II-15 生态环保	家庭环境干净整洁，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
		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践行生活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
	II-16 低碳节俭	积极宣传和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多采用搭载公共汽车、地铁或者步行、骑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
		勤俭节约，降低水、电、煤、粮食、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消耗，杜绝浪费。 生活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推动移风易俗和美丽家园建设。

(续上表)

指引项目	指引名称	指引内容
I-8 热心公益	II-17 社会参与	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参与到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中。
	II-18 公益服务	积极参加党史和理论宣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以及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带头依法参与社会治理和服务，带头参加拥军优属、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
I-9 示范带动	II-19 示范引领	在重大事件、重大挑战前，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做好榜样示范，勇于担当奉献。
		在社区邻里间的口碑良好，家庭事迹能够体现独特的家庭精神风貌，突出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其他家庭的示范带动作用显著。
	在引领上海城市精神、塑造城市品格、传承城市文脉、提升城市软实力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和贡献。	
	II-20 荣誉称号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得市、区级及以上重要称号（奖状、奖牌或证书等）。

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促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和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厚植上海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的重要载体；是把学校建设成为锻造理想信念的熔炉、弘扬主流价值的高地、培育中华文化的家园、滋养文明风尚的沃土的有效途径；是激励青少年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坚强保证。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学校的最高称号。学校立德树人工作突出，精神文明创建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社会评价好，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经下一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推荐，报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参评上海市文明校园。

第四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的创建范围，为国民教育序列内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各级各类大学（含大专）、中学（含一贯制学校、中职学校）、小学。

第五条 市文明委是开展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示范活动的主管机构，指导、监督上海市文明校园的创建、管理工作，具体事宜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卫工作党委”）负责。区（系统）文明委负责向市文明委推荐上海市文明校园并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思想道德建设好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思想道德建设贯穿教育教学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推进“五育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办好家长学校，重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家校协同。开展符合自身实际的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道德建设广泛有效。

（二）领导班子建设好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把握正确办学方向，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领导班子勤政廉洁。

（三）教师队伍建设好

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四个服务”等要求引领教师成长发展，加强师德养成，注重教育教学实绩。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强化师德监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学校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四）校园文化建设好

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形成共识，

积极践行。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完善学校的文体、科学教育设施和场馆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场地利用率高。用好用活上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的活动品牌，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

（五）优美环境建设好

加强校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实现校园建筑、道路、景观等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学校平安创建机制。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做好卫生、后勤服务和绿化、美化工作，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和谐有序。健全学校公共卫生预防体系，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广泛开展市民修身行动，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等专项行动，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实践常态化。与社区建立共建共享机制，科学利用各类社会教育资源，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六）活动阵地建设好

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充分发挥育人功能。拓展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和劳动教育基地，丰富学生实践活动。抓好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日常管理。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理论宣讲、关爱未成年人、修身实践等宣传教育活动。深化网络文明建设和网络素养教育，建好管用好用网络平台，引导师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制订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拓展课后服务渠道，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

第七条 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负责《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普教版、中职版、高校版）的制订和修订。

第三章 创建流程

第八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每三年推选一届。推选名额根据学校数量、教育质量、创建水平等方面的综合情况，由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进行分配。

第九条 申报创建上海市文明校园，按照自我检查、自愿申报、逐级推荐、测评审核、社会公示、审议确定等程序进行。

（一）各学校对照《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普教版、中职版、高校版）进行自查，按照自愿原则，中小学校向属地精神文明办申报，高校向市教卫工作党委申报，中职校参照高校申报程序进行。

（二）各区精神文明办和教育局对本区申报中小学校按规定名额进行遴选，对拟推荐的学校进行综合测评，形成书面报告，以区文明委名义报市精神文明办。

（三）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对申报高校和中职校按规定名额共同进行综合测评。

（四）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对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视情组织抽查。

（五）市精神文明办将上海市文明校园审核结果在相关工作范围征求意见后，进行社会公示，形成审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决定最终名单。

第十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由市委、市政府命名，由市文明委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一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参照执行上海市文明单位的奖励激励政策。

第十二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推选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严禁敷衍了事，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借创建搞不正之风，确保创建工作严谨细致、风清气正。

第十三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每届期满后需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重新命名保留称号。复查由学校提出申请，每届期满后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

第十四条 自第一届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开始，与本办法第四条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范围相符的学校不再纳入上海市文明单位推选。

第十五条 创建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届上海市文明校园申报推荐资格：

- （一）领导班子成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 （二）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 （三）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四）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五）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六）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七）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第四章 常态管理

第十六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实行分类指导、动态管理。各区精神文明办和教育局对上海市文明校园每年进行督导检查，并向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提交报告。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适时组织人员对上海市文明校园进行抽查，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对执行创建标准缩水，创建工作滑坡，发生师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反映强烈问题的学校，由各级精神文明办和教育部门进行约谈警告、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经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审议并报市文明委批准停牌或撤销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

第十八条 已获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区精神文明办、教育局或系统精神文明办提交情况调查报告，经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审议并报市文明委批准撤销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

第十九条 已获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出现更名、撤销、分立、合并等情况，由所在区精神文明办、教育局向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报备，由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共同审定是否保留称号。

（一）仅变更校名的学校，称号继续保留。

（二）撤销的学校，称号自行终止。

（三）分设的学校，若原学校是上海市文明校园且学校名称未改变者，原学校称号继续保留，但分设出的学校不享有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

（四）合并的学校，其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自行终止。

（五）分设出的学校、合并的学校，需按程序重新申报创建上海市文明

校园。

第二十条 被停牌学校须立即进行整改，由所在区精神文明办、教育局或系统精神文明办检查合格后，以区（系统）文明委名义报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组成检查组于次年对该校进行复查，合格的予以复牌，如仍不合格即撤销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被撤销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不得参加下届申报推选。

第二十一条 被撤销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不再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文明校园牌匾、证书，由市文明委统一设计、制作，各学校不得自行复制。获得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要加强对牌匾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坏。被撤销上海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不得对外悬挂牌匾，该牌匾由所在区精神文明办及时收回。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三条 各级精神文明办负责组织推动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促进形成自下而上、整体联动的创建格局。牵头组织检查测评和申报推选文明校园，组织文明校园创建典型经验宣传，营造文明校园创建浓厚氛围。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部门制订具体规划，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体系，并作为学校升格提档、评先评优、职称分配比例等的重要参考，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落地落实。会同学校认真调查和摸排师生校园文明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措施加以解决，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有效指导和切实保障。会同各级精神文明办，组织检查测评和申报推选文明校园。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履行创建活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组织师生广泛参与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区、委办及系统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

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普教版)

说 明

1. 根据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中小学校《全国文明校园测评细则》(2020版)制订本指标体系。
2. 本指标体系适用对象为创建上海市文明校园的上海市中学、小学等学校，目的是明确创建任务、检验创建成效。
3. 本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指标、特色指标、负面清单三部分，其中基本指标设置6项测评项目、18项测评指标、57项测评标准。
4. 测评主要采用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
5. 分值结构：总分为110分，其中基本指标100分，特色指标10分。
6. 本指标体系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基本指标（100分）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I-1 强化思政教育 培养时代新人 (23分)	II-1 价值引领 (8分)	(1)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创新理论和革命传统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落实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道德建设广泛有效。(3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2) 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坚持落细落小落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日常教学和管理，深入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实践、未成年人修身实践等主题活动。(3分)	
		(3) 利用红色资源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每学年组织学生参观红色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场所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2分)	
	II-2 协同育人 (9分)	(4) 加强党组织对学校思政课的统一领导，落实党组织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5) 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改革创新，配齐配好授课教师，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课程体系和目标，相关教学有保障、有典型、有成效。(2分)	
		(6) 规范使用教材，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各学科育人功能，深入开展学科德育，开齐开足开好德智体美劳各类课程，使其他学科与思政课同向育人、协同育人。(2分)	
		(7) 优化学校资源配置，发挥教学、管理、服务和社会实践的协同育人效应，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学生满意度高。(2分)	
		(8) 以重要纪念日、传统节日、重大活动等为契机，积极开展升国旗、入队、入团、成人礼等仪式教育。(1分)	
		(9) 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建立家长学校，发挥“家委会”作用，做好家校互动平台管理，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效应。(1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I-1 强化思政教育 培养时代新人 (23分)	II-3 全面发展 (6分)	(10) 落实《中小学生守则》，有效开展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做好记录，科学评价学生综合素质。(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11)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整体提高学生科学素养，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校园氛围。(1分)	
		(12) 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学校教育重要内容，综合防治近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改善提高。(1分)	
		(13) 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激发艺术兴趣，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提升学生艺术素养，帮助学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1分)	
		(14) 发挥学校主导作用，保证劳动课程和课时，系统开展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的劳动教育，建立激励机制，落实评价机制，学生劳动素养显著提高。(1分)	
		(15) 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心理健康教育设施达标，配好专职心理教师，开好心理课程，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危机干预，学生心理健康成长成效显著。(1分)	
I-2 加强班子建设 落实主体责任 (14分)	II-4 党建引领 (6分)	(16) 及时部署落实中央和市委重要会议精神，认真开展党的主题教育活动，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访谈
		(17)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推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创新发展。(2分)	
		(18)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有计划、有举措、有保障、有实效、有特色。(2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I-2 加强班子建设 落实主体责任 (14分)	II-5 组织制度 (5分)	(19) 加强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强化“四责协同”, 落实党员责任区责任,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 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 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访谈
		(20)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坚持依法治校,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制订办学章程和学校发展规划, 推进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2分)	
		(21) 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 做好统一战线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1分)	
	II-6 作风纪律 (3分)	(22) 加强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和风纪警示教育, 开展校级干部述职、述学、述廉, 落实党组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 领导班子勤政廉洁, 教职隊伍风清气正。(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座谈访谈
		(23)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规范“三公”经费支出、教师招聘、招生考试、教育收费、工程建设、招标采购等工作流程。师生、家长诉求渠道畅通, 学校对信访、举报等问题及时回复查处。(1分)	
		(24) 班子成员主动联系服务群众, 建立并落实调研、谈心及接待日等制度。干群关系融洽, 班子民主测评满意度达到90%。(1分)	
I-3 深化队伍建设 提升职业素养 (19分)	II-7 师德师风 (8分)	(25)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第一标准, 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深化教师思想道德建设, 落实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规范职业行为, 明确师德底线, 教职工知晓率达到100%。(3分)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6) 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健全教师荣誉制度, 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 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学生、家长对师德的满意度超过90%。(3分)	
		(27) 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建章立制。(2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I-3 深化队伍建设 提升职业素养 (19分)	II-8 教学实绩 (6分)	(28) 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 讲政治与讲业务并重, 重视教师政治学习和教研活动, 以学生为本, 因材施教, 减负增效。教育教学有明显成效。(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29)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优化教育教学方式, 探索教师教学述评制度, 重视教师专业发展, 有教研、德研、科研成果。(2分)	
		(30) 健全作业管理机制, 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2分)	
	II-9 师资建设 (5分)	(31) 制订教师队伍发展规划, 健全教师招聘、教研培训、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绩效考核、表彰激励等制度。(2分)	材料审核 座谈访谈
		(32) 完善教师队伍培养培训体系, 注重名师、骨干教师重点培养, 加强思政课教师、班主任、青年教师等对象分层分类培养。(2分)	
		(33)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形成优质的市、区、校级骨干梯队和合理的老、中、青教师梯队。(1分)	
I-4 丰富校园文化 打造特色品牌 (15分)	II-10 校风校训 (4分)	(34) 加强对学校办学理念、校训、校风、教风、学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 形成共识, 积极践行。(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5) 运用校训、校史、校歌、校徽、校标等校园文化符号, 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 共建文明校园。(2分)	
	II-11 活动空间 (5分)	(36) 完善文体、科学教育设施和场馆、基地建设, 将“五育”融入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制度健全, 设施完备完好, 场地利用率高。(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7) 加强学校少年宫建设,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活动, 延长开放时长、频次。(2分)	
		(38) 发挥网络文化阵地作用,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校园文化活动。(1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I-4 丰富校园文化 打造特色品牌 (15分)	II-12 凸显特色 (6分)	(39) 用好用活上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 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建设书香校园, 厚植城市精神, 彰显城市品格。(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40) 加强学生社团管理, 项目活动多元, 学生参与率超过90%。(2分)	
		(41) 广泛开展校园科技节、艺术节、体育节等校园文化活动, 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的活动品牌。(2分)	
I-5 优化校园环境 校社共建共享 (14分)	II-13 平安优美 (4分)	(42) 做好学校环境规划、建设和管理, 布局合理、管理有序。教学和教学辅助用房、各专用实验室、图书馆、体育运动场馆、音乐美术教室等达到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非义务教育阶段按照相应标准执行)。(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43) 校园建筑、交通设施等标志清楚, 无障碍设施达标。校园建筑、道路、景观等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 师生对校园环境满意度超过90%。(1分)	
		(44) 建设绿色环保校园, 做好卫生、后勤服务和绿化美化工作。健全学校公共卫生预防体系, 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范, 后勤服务监管有力。(1分)	
	(45) 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 完善学校平安创建机制, 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紧急信息报送机制。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逃生、处突防爆等演练。(1分)		
II-14 文明风尚 (5分)	(46) 组织师生成为上海市注册志愿者, 成立学校教师志愿服务队, 做好师生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的组织和记录。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实践常态化, 师生员工参与率超过40%, 党员参与率超过90%。(3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47) 广泛开展市民修身行动, 践行“新七不”规范。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专项行动。开展师生文明礼仪教育, 提升师生文明素质, 塑造和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和教师队伍新形象。(2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I-5 优化校园环境 校社共建共享 (14分)	II-15 社区共建 (5分)	(48) 依托社会资源,加强与社区协作,积极参与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同创共建,综合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学校体育场馆、文化场所等向社区规范开放,社区对学校履行社区责任满意。(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访谈
		(49) 与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社区青少年成长中心等建立共建共享机制,科学合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3分)	
I-6 健全阵地管理 拓展育人空间 (15分)	II-16 规范有序 (7分)	(50) 用好教室、走廊、宣传栏、校史陈列室、景观等阵地载体,巩固思想政治工作阵地,营造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51) 抓好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文化阵地的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深化网络文明建设和网络素养教育,建好管好用好各类网络平台,营造清朗正气的网络氛围。(1分)	
		(52) 规范对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等活动设施与场所的建设管理,加强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等的日常管理,牢牢把握正确导向。(2分)	
	II-17 内容多样 (4分)	(53) 积极落实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五项管理”规定。(3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54) 整合利用校内宣传文化阵地,探索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岗,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市民修身、理论宣讲、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公益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2分)	
II-18 课后服务 (4分)	(55) 按照年度中央和市委重大形势任务宣传教育主题和重点活动,结合学校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访谈	
	(56) 制订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落实课后服务要求,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没有发生关于课后服务的集访。(2分)		
		(57) 积极组织引导教师承担课后服务工作,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建立激励制度。依法依规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2分)	

二、特色指标（10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测评方式	分值
1	创建周期内，学校（集体）荣获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材料审核	3
2	主办（承办）市级部门以上未成年人主题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	材料审核 座谈访谈	3
3	主动落实中央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要求，有方法，有项目，有成效。	材料审核 座谈访谈	2
4	创新开展道德实践养成、文明风尚培育等专项工作，打造具有上海城市特色的“复兴少年宫”等文明校园创建特色项目，富有创意，喜闻乐见。	材料审核 座谈访谈	2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惩戒办法
1	学校领导班子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创建届期内，发生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的学校，经职能部门认定，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校园；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校园，撤销称号。
2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中职版)

说 明

1. 根据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中小学校《全国文明校园测评细则》（2020版）制订本指标体系。
2. 本指标体系适用对象为创建上海市文明校园的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目的是明确创建任务、检验创建成效。
3. 本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指标、特色指标、负面清单三部分，其中基本指标设置6项测评项目、21项测评指标、59项测评标准。
4. 测评主要采用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
5. 分值结构：总分为110分，其中基本指标100分，特色指标10分。
6. 本指标体系由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一、基本指标（100分）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I-1 强化思政教育 培养时代新人 (28分)	II-1 理论学习 (6分)	(1)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创新理论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及时部署学习中央、市委重要会议、文件、讲话精神，有学习计划和督促检查。(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2) 学校中心组学习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有考核。集中学习研讨每月不少于一次，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和个人自学，领导干部领学，年终及时总结回顾，上报自查报告。(2分)	
		(3) 教职工政治学习原则上每两周一次，有制度、有计划，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原则上做到师生党员全覆盖，各级党组织要定期了解掌握师生党员学习情况，做好督促指导。(2分)	
	II-2 思政教育 (7分)	(4) 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制订实施方案、形成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经验做法和工作品牌。学校将“三全育人”(或立德树人)纳入学校巡视整改、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5)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持续深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坚持落细落小落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教育教学。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新时代公民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2分)	
		(6) 加强伟大建党精神的宣传阐释，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落实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定期报送工作成果。(1分)	
		(7) 深入推进思政课建设，思政课教研有保障、有典型、有成效。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各环节，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提高思政教育有效性。(1分)	
		(8) 加强思政队伍建设，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明确全员育人的教师岗位职责，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1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I-1 强化思政教育 培养时代新人 (28分)	II-3 师德建设 (6分)	(9) 深化教师思想道德建设,健全师德建设工作机制。落实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最新文件精神,教职工知晓率达到100%。(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10) 严格师德管理,在教师绩效考核、表彰奖励、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等工作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生、家长对师德的满意率超过90%。(2分)	
		(11) 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选树、表彰和宣传教书育人先进典型工作。(2分)	
	II-4 学生德育 (6分)	(1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坚持落细落小落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教育教学。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规划和实施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形成学校“立德树人”品牌特色。科学评价学生综合素质,用好《中职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13) 运用红色资源,积极组织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学习实践。运用博物馆、科技馆、工学农基地等校外实践场所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利用学校、社区、企业等社会教育资源开展育人工作,培育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精神。(2分)	
		(14) 搭建学校、家长、社会协同育人平台,提升“家长学校”质量。有丰富、可推广的家庭教育指导案例,做好学校、班级微信群等家校互动平台的管理。(2分)	
II-5 文明修身 (3分)	(15) 建立健全评优制度,积极参与优秀班集体、三好学生等评选活动。班级文化(温馨教室)、宿舍文化特色鲜明。(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16) 践行“新七不”规范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参与礼仪文化活动和文明主题修身行动(交通、旅行、居住、用餐、上网、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等),提升文明素养。(1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I-2 坚持党的领导 落实主体责任 (27分)	II-6 班子建设 (7分)	(17) 学校领导班子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贯彻民主集中制。(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18) 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政议事决策制度，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开好民主生活会，落实巡视巡察等整改任务。(2分)	
		(19) 落实班子成员主动服务师生，建立并落实联系点、谈心谈话、接待日等制度，主动回应群众诉求。班子民主测评满意度超过90%。(2分)	
		(20) 严把干部选任的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配齐配强学校干部，严格规范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等制度。(1分)	
	II-7 基层党建 (5分)	(21) 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完善纵向一贯到底、横向覆盖到边的基层党组织架构，规范组织设置，优化运行机制，做好按期换届。(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2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开展党的专题教育。规范党员发展。在师生中积极开展党的知识教育。(2分)	
		(23) 落实党务公开，保障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基层党组织按时换届。(1分)	
	II-8 管党治党 (4分)	(24) 落实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责任内容、责任落实、责任追究要求，落实党政主要领导“一岗双责”，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工作制度。(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25)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定精神。规范“三公”经费支出、招生、收费等工作流程。师生、家长诉求渠道畅通，学校对信访举报、违纪违规等问题及时回复、查处，落实廉洁文化进校园。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率超过90%。(2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I-2 坚持党的领导 落实主体责任 (27分)	II-9 意识形态 (5分)	(26) 强化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制定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文件，建立完善校级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工作机制。(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27) 规范各类校园媒体、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出版物和各类教材等的审核管理制度，管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2分)	
		(28) 做好负面舆情管控工作，建立完善舆情监测、分析、应对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加强新闻舆论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培训。(1分)	
	II-10 群团工作 (6分)	(29) 强化党对群团工作的指导，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制度完备，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落实学校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制度。(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30) 落实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创建“教职工之家”“妇女之家”“教工（妇女）小家”，工会经费收缴足额及时，落实教职工疗休养、体检、门急诊补充医疗和互助帮困等计划，维护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1分)			
(31) 形成党建带团建的工作机制，团学组织健全，活动有特色、有吸引力。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配齐配强指导教师。(1分)			
(32) 落实离休干部和退休教职工政策，建立健全关工委组织，发挥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作用。开展“送温暖”活动，建立并落实关心帮助困难师生机制。做好统战工作。重视民族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的教育、服务和管理工作。(2分)			
I-3 强化教育教学 提升办学质量 (18分)	II-11 学校治理 (6分)	(33)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制定、公开并实施学校章程，形成依法治校的制度，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34) 按照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教育综合改革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并落实学校发展规划，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等，承担教改任务，推进校本化改革项目实施。(2分)	
		(35)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内部人事、财务、科研、后勤等管理制度。(2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I-3 强化教育教学 提升办学质量 (18分)	II-12 教学科研 (6分)	(36) 以服务学生发展为宗旨,不断探索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深化专业和课程建设,注重实习实训中心建设,有举措、有成效。(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37) 以教学为中心,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有教学质量监控、管理、保障措施。有德研、教研、科研等研究成果并转化应用。(2分)	
		(38) 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工作过程与教学过程相结合,落实“三教”改革,重视“双创”教育,提升服务社会的能力。(2分)	
	II-13 师资建设 (6分)	(39) 重视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落实五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新进教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立健全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制度,教师分层分级培养培训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40) 重视名师、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新进教师和班主任的培养,有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和激励机制。(2分)	
		(41) 健全兼职教师聘用制度,兼职教师培训、使用和管理有特色、有成效。(2分)	
I-4 丰富校园文化 打造特色品牌 (11分)	II-14 文化育人 (5分)	(42) 加强对学校办学理念、校训、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宣传,利用特色校园文化符号、重要仪式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弘扬中华民族精神、上海城市精神、劳模和工匠精神,打造校园文化的“一校一品”。(3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43) 开展文体、科普等校园文化主题活动,培育兴趣爱好。组织学生参与全国文明风采活动、青少年科技节、校园文化节、高雅艺术进校园、经典诵读等活动。有各类校级社团,活动内容丰富,学生参与率超过90%。(2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I-4 丰富校园文化 打造特色品牌 (11分)	II-15 文化环境 (6分)	(44) 校园文化环境与场所（校园板报、班级板报、宣传栏、橱窗、廊道、墙壁、景观）布局合理，管理有序，充分利用载体，定期展示交流，彰显专业特色。（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45) 图书馆建设达标，借阅利用率高，在“书香校园”活动中引导作用明显。学校语言文字管理和使用规范，师生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标。（2分）	
		(46) 发挥校园广播站、电视台、校报校刊、校园网、信息屏、公众微信号等宣传平台作用，健全宣传平台管理制度，有维护、有监管。（2分）	
I-5 优化校园环境 加强后勤保障 (12分)	II-16 健康校园 (3分)	(47) 实施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开展“阳光体育”等活动，确保“三课两操两活动”，保障学生每天运动1小时，掌握1—2项体育技能，体质健康达标。现有运动场地设施完善、管理制度规范。（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48)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规范，防疫防控体系完备。按规定配备专职卫生人员，卫生保健室设置配备达标。落实学生医保制度和开设健康教育课。学生体检率达到100%。（1分）	
		(49) 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硬件设施达标。按规定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活动课，形成校、班两级心理危机干预网络。（1分）	
	II-17 平安校园 (5分)	(50) 建立学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机制，依据岗位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执行实训（实验）中心操作安全、危险物品保管使用等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定期组织治安、消防等安全检查。（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51) 实施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课时、师资、资源有保障，定期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师生员工对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100%。（2分）	
		(52) 推进智慧安全校园建设。建有总监控室，视频监控接入教育安全中心。严格执行校园安保全覆盖管理制度，配齐配强安保人员，技防设备设施管理到位，技防系统建设达标。校内各类标识完备、醒目，车辆管理规范。（2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I-5 优化校园环境 加强后勤保障 (12分)	II-18 生态校园 (2分)	(53) 开展低碳节能教育和管理, 严格实施垃圾科学分类减量处置。无烟学校达标。(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54) 落实绿色学校创建要求, 开展“光盘行动”, 节能、节水、节电。学校生态环境优美, 校园绿化率超过35%。(1分)	
	II-19 服务保障 (2分)	(55) 加强学校食堂规范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 持续推进“6T”标准化建设。学校后勤服务规范, 监管有力, 师生满意率超过90%。(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56) 文明宿舍评比常态化。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富有成效。(1分)	
I-6 强化责任担当 校社共建共享 (4分)	II-20 志愿服务 (2分)	(57)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实践常态化,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 做好综合素质评价记录。深化党团员志愿服务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 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超过40%, 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超过95%。(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II-21 共建共享 (2分)	(58) 有序开放学校相关资源, 开展劳动教育和职业体验活动, 按要求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 设立劳动教育周, 积极参与区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社区对学校履行社区责任的满意率超过90%。(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59) 开展拥军优属、双结对、社会捐助、扶老帮困等公益活动, 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 落实教职工献血任务。(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二、特色指标（共10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测评方式	分值
1	在党的建设、思政教育、意识形态、文明文化、教育科研、服务社会等方面的研究、实践和宣传取得国家级和市级成果。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2
2	教育教学改革、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建等方面的成绩、经验在国家和市级主要媒体刊发，并产生广泛影响。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2
3	参与职教集团建设、承担对口支援（乡村振兴）、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和少数民族班教育等建设任务，工作成效显著。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2
4	创建周期内，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和“文明风采”等荣誉。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2
5	学校文明校园创建特色项目取得具有市级及以上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2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惩戒办法
1	学校领导班子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创建届期内，发生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的学校，经职能部门认定，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校园；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校园，撤销称号。
2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3	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政治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暴力恐怖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经济违法违规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高校版)

说 明

1. 根据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和《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2020版)制订本指标体系。
2. 本指标体系适用对象为创建上海市文明校园的上海市高等学校,包括在沪部属高校、市属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目的是明确创建任务、检验创建成效。
3. 本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指标、特色指标、负面清单三部分,其中基本指标设置6项测评项目、22项测评指标、61项测评标准。
4. 测评主要采用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
5. 分值结构:总分为110分,其中基本指标100分,特色指标10分。
6. 本指标体系由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一、基本指标（100分）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I-1 强化思想引领 培育时代新人 (25分)	II-1 理论学习 (6分)	(1)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创新理论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及时部署学习中央、市委重要会议、文件、讲话精神，有学习计划和督促检查。(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2) 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有计划、有内容、有形式、有记录、有总结、有考核。集中学习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2次，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和个人自学，领导干部领学，年终及时总结回顾，上报自查报告。(2分)	
		(3) 组织教师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有制度、有计划，内容丰富，形式多样。(1分)	
		(4) 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开展学习，原则上做到师生党员全覆盖，各级党组织定期了解掌握师生党员学习情况，做好督促指导。(1分)	
	II-2 思政教育 (8分)	(5) 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制订实施方案、形成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经验做法和工作品牌。学校将“三全育人”(或立德树人)纳入高校巡视整改、“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6)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持续深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坚持落细落小落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教育教学。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新时代公民道德教育，引导大学生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2分)	
		(7) 加强伟大建党精神的研究、宣传、阐释和实践转化。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落实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定期报送工作成果。(1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I-1 强化思想引领 培育时代新人 (25分)	II-2 思政教育 (8分)	(8) 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提升课程教育教学质量, 拓展“中国系列”课程等选修课建设, 落实“大思政课善用之”要求。深化“课程思政”建设, 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 课程思政改革有显著成果。学校和院(系)领导每学期上思政课不少于1次。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课程学科建设, 按规范要求做好组织领导、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教学组织和经费保障, 积极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全覆盖。(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9) 定期开展干部师生思想动态调研或意识形态动向分析, 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1分)	
	II-3 思政队伍 (6分)	(10)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专门队伍建设。按照师生比1:350标准, 核定思政课教师队伍; 按照师生比1:150标准, 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按照少数民族师生比1:50标准, 配齐少数民族辅导员; 按照师生比1:3000标准,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11) 建立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专门队伍在招聘录用、日常管理、培训培养、职称评聘、考核激励等方面的工作制度, 落实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党务工作队伍双重身份、双线晋升政策。(2分)	
		(12) 加强教师思政工作, 健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各项工作制度, 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建设, 规范教书育人和学术道德等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聘、导师遴选等各环节,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生对师德满意率超过85%。(2分)	
II-4 师德师风 (3分)	(13) 开展岗前和在岗师德师风教育培训, 组织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主题活动, 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争做“四有”好老师。积极培育、选树、表彰和宣传师德先进典型。开展师德警示教育。(3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II-5 文明修身 (2分)	(14) 深入开展文明修身活动, 加强广大师生的爱国主义教育 and 新时代公民道德教育, 倡导“新七不”规范, 提升广大师生文明素养。(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I-2 坚持党的领导 落实主体责任 (31分)	II-6 班子建设 (13分)	(15) 学校领导班子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思想行动与党中央保持一致。(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16-1) (公办高校)：坚持并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民主测评满意度超过90%，班子团结和谐。(2分)	
		(16-2) (民办高校)：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决策制度，落实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健全党组织与董(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等制度。明确党组织研究决定、参与讨论研究和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及制度规范、运行机制。班子团结和谐。(2分)	
		(17)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四责协同”机制，明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健全学校政治巡察制度。落实巡视巡察及班子民主生活会提出的整改任务。(2分)	
		(18) 建立班子成员联系和服务专家、基层、师生员工的制度，健全联系点、讲课听课、调查研究、谈心谈话接待等机制。(1分)	
		(19) 健全二级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机制，保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院(系)重要事项。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党的建设。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实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2分)	
		(20) 严把干部选任的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配齐配强学校相关机构和单位领导班子，严格规范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制度。(2分)	
		(21)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并强化人才的政治引领，激发各级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助推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2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I-2 坚持党的领导 落实主体责任 (31分)	II-7 基层党建 (5分)	(22) 强化基层党支部的“政治堡垒”作用,履行政治责任,党组织设置合理、履责到位。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基本覆盖。基层党组织按时换届。(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2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常态化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1分)	
		(24)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优先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等群体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1分)	
		(25)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保障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1分)	
	II-8 管党治党 (4分)	(26) 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落实“四书四会三报告”制度。(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27)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经常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落实廉洁文化进校园。(1分)	
		(28) 师生员工反映情况、表达诉求渠道畅通。学校对信访举报和违规违纪问题等查处及时、规范。(1分)	
	II-9 意识形态 (5分)	(29) 强化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制定完善意识形态管理有关制度文件,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工作机制。(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30) 规范各类校园媒体、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出版物和各类教材等的审核管理制度,把握意识形态阵地的正确思想舆论导向。(2分)	
(31) 做好负面舆情管控工作,建立完善舆情监测、引导等工作机制。加强新闻舆情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培训。(1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I-2 坚持党的领导 落实主体责任 (31分)	II-10 统战、 离退休 (2分)	(32) 健全培养、举荐和选用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的机制, 落实向党外人士通报情况、征求意见和联谊等制度。重视民族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的教育、服务和管理, 开展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 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33) 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支部建设有制度保障, 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关心下一代工作有成效。(1分)	
	II-11 群团工作 (2分)	(34) 强化党对群众工作的领导, 落实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创建模范“教职工之家”等。落实教职工疗休养、体检和互助帮困等工作,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35) 加强党对学校团学组织的领导, 建立完善各项团学组织管理制度。重视对学生社团的政治引导, 落实指导老师责任。(1分)	
I-3 强化教育教学 提升办学质量 (17分)	II-12 内部治理 (8分)	(36) 按照学校章程, 健全依法办学法治机制, 推进依法治校,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有成效。实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 落实校务公开, 推进学校综合改革,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评价, 落实学生评价、教师评价、科研评价等改革要求。(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37) 校和院(系)两级教授治学制度健全, 学术委员会有效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功能。校和院(系)两级管理职责科学清晰, 学校校务委员会等机构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功能完备。(2分)	
		(38) 落实教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教职工通过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 对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事项进行审议, 对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建言献策, 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1分)	
		(39) 学生会、研究生会发挥自我教育、管理、服务作用, 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维护权益。(1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I-3 强化教育教学 提升办学质量 (17分)	II-12 内部治理 (8分)	(40-1) (公办高校): 严格规范招生、学籍管理、收费和办学办班。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等制度。(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40-2) (民办高校): 落实法人财产权和教师年金制等制度, 规范资金资产管理。实施并签订集体合同, 保障师生权益。提高教学质量, 严格规范招生、学籍管理、收费和办学办班。(2分)	
	II-13 教学科研 (5分)	(41) 落实以教学为中心, 有资源配置、质量监控、工作评价和教学事故处理等制度保障,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超过90%。(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42) 推进高水平高校、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机制, 建设好智库等决策咨询机构, 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城市改革创新发展。(2分)	
		(43) 学校语言文字管理和使用规范, 师生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标。(1分)	
	II-14 学生工作 (4分)	(44) 开展文明班级创建和诚信教育。学风建设有计划、有措施, 学风考风良好。(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45) 加强网络育人平台建设, 强化育人内容供给和载体创新、技术支撑。开展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和网络文明素养教育。(1分)	
(46) 心理健康教育有课程、机构、人员设施保障, 通过评估并达标。(1分)			
(47)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管理服务形成体系。学生资助制度健全规范, 资助育人工作推进有力。(1分)			
I-4 丰富校园文化 打造特色品牌 (11分)	II-15 文化育人 (7分)	(48) 建立健全校园文化建设体系, 发挥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重要作用。建设好教职工和学生活动中心, 校园文化环境与场所布局合理, 活动丰富, 管理有序。师生文化活动丰富, 管理规范, 引导有力, 通过综合素养课、讲座、论坛等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人文教育。(3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49) 开展红色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江南文化、海派文化的研究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学校校史、校训、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宣传。建设并开发校史馆、档案馆、博物馆、名人馆、大学生艺术实践基地等特色育人平台。(2分)	
		(50) 组织参与“大师系列”校园剧、“礼敬中华”、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校园歌会等各类文化活动, 努力打造校园文化品牌。(2分)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I-4 丰富校园文化 打造特色品牌 (11分)	II-16 文化环境 (4分)	(51) 充分发挥校园网、广播电视台、校报校刊、电子屏、“两微一端”、公告栏等宣传渠道教育功能，健全校内媒体的审批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制度，建立网络管理工作队伍。(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52) 做好党报党刊订阅和主要媒体进校园工作。完善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学校对外信息监管。(2分)	
I-5 优化校园环境 加强后勤保障 (10分)	II-17 健康校园 (2分)	(53) 开展校园阳光体育活动，积极落实每天运动一小时。办好学校运动队，组织和参与各级体育比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优良率达到本市平均水平。体育场馆设施和管理完善。(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54) 学校卫生机构健全，卫生工作管理规范，疫情防控体系完备。学生健康体检率达到100%。落实健康教育课(活动)及预防艾滋病等教育。控烟工作达标。(1分)	
	II-18 平安学校 (4分)	(5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国家安全反恐、应急值守、保密等工作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紧急信息报送机制。开展安全教育，定期组织逃生、应急疏散等演练。(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56) 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防火、防盗、防爆检查，健全危险品和实验室等安全管理制度。校内交通管理有序。技防系统建设达标，推进智慧安防建设，积极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开展大学生平安志愿行动。(2分)	
II-19 生态校园 (2分)	(57) 推进垃圾科学分类减量处置，推进爱粮节粮、减塑限塑相关工作。学校生态环境优美，校园绿化率超过35%，注重校园人文景观建设。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和管理，落实绿色学校(节水节电)创建要求。(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II-20 后勤服务 (2分)	(58) 开展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工作，持续推进“6T”标准化建设。学校食堂设施齐全、价格合理、卫生安全。校内生活设施齐全完好、服务规范、监管有力。师生对后勤各项服务工作满意率超过85%。(2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 问卷调查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I-6 强化责任担当 校社共建共享 (6分)	II-21 志愿服务 (3分)	(59)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品牌,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师生员工志愿者注册率、服务参与率超过40%。(3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II-22 共建共享 (3分)	(60) 有序开放学校相关资源,积极参与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社区对学校的文明创建工作满意率超过90%。(2分) (61) 落实献血任务,完成征兵计划,开展拥军优属、双结对、社会捐助、扶老帮困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区)治理。(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二、特色指标（共10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测评方式	分值
1	在党的建设、思政教育、意识形态、文明文化、教育科研、服务社会等方面的研究、实践和宣传取得国家级和市级成果。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3
2	有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好人好事。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得到国家和市级主要媒体报道，并产生广泛影响。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2
3	承担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建设任务（“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对口支援、长三角一体化和上海“五个中心”“五大新城”“四大品牌”等），得到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和领导高度肯定。相关决策咨询报告得到重要批示。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3
4	学校文明校园创建特色项目取得具有全国和全市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审核材料	2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惩戒办法
1	学校领导班子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创建届期内，发生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的学校，经职能部门认定，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校园；发生此类情况的上海市文明校园，撤销称号。
2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3	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政治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暴力恐怖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经济违法违规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上海市文明行业评定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对全市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更好地发挥各行业在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过程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切实提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文明行业评定（以下简称“文明行业评定”）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上海市文明典范行业、上海市文明行业和上海市文明行业提名行业。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典范行业（以下简称“文明典范行业”）是指以职业类别或服务对象为划分，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领域的系统，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中，队伍素质好，行业风气正，服务质量优，创新能力强，综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行业示范、社会认可、群众满意的要求，在城市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行业。

上海市文明行业（以下简称“文明行业”）是指以职业类别或服务对象为划分，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领域的系统，具有行业统一服务规范，队伍素质、行业风气、服务质量、创新能力等各方面工作符合文明行业要求，综合水平处于全国前列，社会普遍认可、群众较为满意，能较好落实城市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的优秀行业。

上海市文明行业提名行业（以下简称“文明行业提名行业”）是指以职业类别或服务对象为划分，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领域的系统，行业内各单位具有服务规范，员工素质和服务质量普遍较高，具备一定创新能力，基本达到社会认可、群众满意的要求，能有效落实城市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的行业。

第四条 文明行业评定工作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市委决策部署，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提升城市软实力的重要载体，是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措施。

第五条 文明行业评定工作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

称“市文明委”）统一部署，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负责指导和管理，系统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由各行业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社会各界、广大市民群众参与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工作标准

第六条 参加文明典范行业及文明行业评定的行业应符合下列标准，文明行业提名行业应参照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一）深化思想引领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行业内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主题主线，全方位多层次宣传阐释，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全行业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各类学习培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形成以党建带创建、以创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行业发展体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发展理念，与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相呼应，弘扬城市精神品格，着力提升城市软实力。

（二）规范行业管理

完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制度化、常态化，着力提升行业安全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弘扬诚信文化，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员工诚信观念和信用意识，扎实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结合行业特点开展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积极履行生态责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资源节约和生态建设，开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等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文明行业评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推进行业、部门、条块同创共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共建活动，协调和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健全问题处理和舆情应对机制，对负面舆情做到及时发现、准确预判、积极引导、妥善处理。

（三）深耕精细服务

着力提升城市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引导行业服务提质增效，在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的设计中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注重服务设施设备建设，确保功能正常、有效运转，提供文明优质服务，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创新服务理念，健全行业服务规范；注重服务信息公开、透明，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结合大数据应用引入新技术、新方法和智能设施设备，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服务；注重人才队伍培养，提升服务人员能力和素质，形成行业内有效的监督评价机制，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和客户投诉，每年定期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行业文明进步指数测评成绩良好，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制定措施并落实整改。

（四）践行人文关怀

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多元多层次需求，注重服务的多样化，根据不同群体需求，提供分众化的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充分考虑和满足特殊人群需求，不断完善便民服务措施；高效处理市民投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服务社会、回报社会，市民对行业整体满意度高，行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开展社会公益事业，结合行业特点开展公益宣传；健全行业志愿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五）凸显行业特色

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科创中心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行业及下属单位积极支持参与年度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探索开展区级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广泛开展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行业内有全国文明单位；积极推动行业服务管理创新，成果获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荣誉；讲好精彩城市故事，形成特色品牌项目，创建工作经验被推广、宣传。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文明行业评定工作按照市文明委的部署，在各委办局党政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评定工作应列入各委办局工作目标责任制，认真规划，定

期研究，并纳入行业管理部门党政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应纳入行业和地区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建立和完善市区协同、条块结合、行业联动、同创共建的工作机制。参与文明行业评定的行业，应制定窗口和岗位的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岗位责任、服务承诺，抓好“基层单位、基础管理、基本素质”，依据工作成效进行申报。

第八条 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应会同有关管理部门，认真做好对文明行业评定的协调、指导和检查考核、测评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行业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并把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单位、基层一线，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完成时限，定期检查，抓好落实。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文明行业评定要有利于提高工作实效，减轻基层负担，避免形式主义。

（一）文明典范行业及文明行业评定依据《上海市文明行业评定工作标准》开展，采取行业自评和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相结合、专业部门测评和社会各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得出评定结果，并报市文明委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文明委发布评定结果，并颁发牌匾、证书。

（二）文明行业提名行业评定根据行业文明进步指数测评成绩及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予以评定，并由市精神文明办作工作通报。

第十一条 文明行业评定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参评行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各级主管部门同意，由各系统文明委统一申报参评。

（二）开展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规范服务有成效。

（三）评定周期内参加全部三年行业文明进步指数测评。

（四）三年测评平均分超过85分（含）可参加文明典范行业评定。

（五）三年测评平均分超过80分（含）可参加文明行业评定。

（六）三年测评平均分未达到80分，或未申报参加以上两类行业评定的行业参加文明行业提名行业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定周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不得参加文明典范行业及文明行业评定：

（一）行业主体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有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业所管辖单位发生失信事件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行业所管辖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消防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四）行业所管辖单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五）三年行业文明进步指数测评的平均分未达到80分。

第十三条 符合标准的行业可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委办局文明委提出申报，参加文明行业评定。

（一）文明典范行业及文明行业每一届须重新履行申报程序，经综合考核后予以评定。

（二）文明行业提名行业每一届须重新履行申报程序，根据评定周期内行业文明进步指数测评成绩和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情况予以评定。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评定标准、难以得到社会认可、发生严重问题或工作质量明显下降的文明典范行业和文明行业，可视情节轻重，在中途给予批评、警告，直至降低评定等级并收回牌匾、证书。

第十五条 文明典范行业、文明行业，可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行业实际，予以适当激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系统、委办局及行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

上海市文明行业评定工作标准

(2021 年版)

说 明

一、申报条件

参评周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与当届上海市文明典范行业及上海市文明行业评定：

1. 行业主体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有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 行业所管辖单位发生失信事件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行业所管辖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消防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4. 行业所管辖单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5. 三年行业文明进步指数测评的平均分未达到 80 分。

二、工作标准的内容与分值结构

1. 内容结构：本标准包括“基本指标”和“特色指标”。基本指标反映上海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情况，共设置 4 项测评项目：深化思想引领、规范行业管理、深耕精细服务、践行人文关怀。特色指标反映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特色，共设置“凸显工作特色”1 项测评项目，包含 6 项指标。

2. 分值结构：总分为 110 分，其中基本指标 100 分，特色指标 10 分。

3. 在文明行业评定最终得分中，本标准得分占总分值的 30%，评定周期内行业文明进步指数测评平均分占总分值的 40%，社会各界评议占总分值的 30%。

三、测评方法

各行业可根据“上海市文明行业评定工作标准”，设计和研制适应本行业的操作手册。工作标准中材料审核部分通过文明行业评定在线平台进行申报，同时综合运用数据引用、实地考察、问卷调查¹等方法采集数据。

1 问卷调查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结合行业文明进步指数测评统一组织开展。

一、基本指标（100分）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1 深化思想 引领	II-1 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学习 宣传教育	(1)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行业内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主题主线，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	材料审核	3
		(2) 运用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用好“两微一端”和移动多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网上宣传报道。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3)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全行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和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各类学习培训。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3
	II-2 理想信念 教育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在全行业形成浓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氛围。	材料审核	2
		(2)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强行业文化建设，形成行业精神，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凝聚力，推动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并内化为从业人员的自觉追求，在全行业培育良好的道德风尚。员工对行业的精神认同度不低于9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II-3 党建引领	(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内各单位创建中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材料审核	1
(2) 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形成以党建带创建、以创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		材料审核	1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1 深化思想 引领	II-4 发展理念	(1) 行业工作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体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发展理念,厚植“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彰显“开放、创新、包容”的城市品格,着力提升城市软实力。	材料审核	2
		(2) 行业发展与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相呼应,助力上海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核心引领城市。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1
I-2 规范行业 管理	II-5 安全管理	(1) 完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员工熟知安全生产要求。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4
		(2) 着力提升行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编制完善的应急预案,具备条件的行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在发生城市安全事件后能协同联动、迅速处置、提供保障,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提高。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
	II-6 诚信建设	(1) 弘扬诚信文化,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员工诚信观念和信用意识,树立行业良好的社会诚信形象。	材料审核 数据引用	3
		(2) 扎实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根据全市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开展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为信用监管提供依据。	材料审核	1
	II-7 生态文明	(1) 结合行业自身特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推进资源节约和生态建设。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3
		(2)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履行生态责任,开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等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提高。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4
	II-8 工作机制	(1) 文明行业评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做到有规划、有方案、有目标、有措施、有成效。	材料审核	3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2 规范行业 管理	II-8 工作机制	(2) 将文明行业评定工作纳入行业管理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中, 员工参与度及知晓率不低于9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4
		(3) 推进行业、部门、条块同创共建, 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 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共建活动, 协调和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材料审核	3
		(4) 建立健全问题处理和舆情应对机制, 对负面舆情及时发现、准确预判、积极引导、妥善处理。	材料审核	2
I-3 深耕精细 服务	II-9 服务规范	(1) 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在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的设计中充分体现以人为本,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 积极推动行业服务提质增效。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4
		(2) 注重服务设施设备建设, 提高设施设备的使用率, 定期维护服务设施设备, 确保功能正常、有效运转。	实地考察	2
		(3) 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 创新服务理念, 健全行业服务规范, 细化服务标准。	实地考察	3
	II-10 服务手段	(1) 注重服务信息的公开、透明, 确保相关内容全面、明确、易懂, 定期维护更新。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4
		(2) 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依据行业特点, 结合大数据应用引入新技术、新方法和智能设施设备,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4
	II-11 服务评价	(1) 注重人才培养, 充分调动从业人员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的积极性, 让敬业、乐业、专业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追求, 通过定期学习、培训等, 提升服务人员的能力和素质, 行业内有具有社会影响的行业标杆、典型人物和优秀团队。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2) 形成行业内有效的监督评价机制, 行业和下属单位有完善的检查、监督、评估机制, 经常组织行业开展内部测评或监督自查活动, 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和客户投诉, 做到有记录并及时反馈。		材料审核	2	

（续上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3 深耕精细 服务	II-11 服务评价	(3) 每年定期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有分析、有措施、有整改。	材料审核	2
		(4) 行业文明进步指数测评成绩良好，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制订措施并落实整改。	材料审核 数据引用	4
I-4 践行人文 关怀	II-12 服务多样	(1) 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多元多层次需求，注重服务的多样化，提供分众化的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3
		(2) 不断完善便民服务措施，充分考虑和满足特殊人群如残疾人、老年人等的需求，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母婴设施。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4
	II-13 服务满意	(1) 市民对行业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80 分。	问卷调查	3
		(2) 高效处理市民投诉，12345 市民热线投诉的解决率、按期办结率和满意率不低于 90%。	数据引用	3
	II-14 社会责任	(1) 行业单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养老助残、拥军优属、义务献血、便民服务等公益活动，服务社会，回报社会。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2) 弘扬时代新风，广泛开展市民修身行动，引导行业员工践行“新七不”规范，积极参与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饮、文明养宠、文明观演（赛）、文明居住等实践养成活动。	材料审核	2
		(3) 结合行业特点，开展各类公益宣传，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行业场景。	实地考察	2
		(4) 健全行业志愿服务体系、工作机制，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文化，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行业员工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50\%$ 。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数据引用	4
		(5) 结合行业特点，发挥行业优势，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

二、特色指标（10分）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法	分值
I-5 凸显行业 特色	II-15 服务保障国家战略	依据行业特点，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科创中心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地；积极参与进博会寻找“最美服务窗口”活动。	材料审核	2
	II-16 年度创建重点工作	行业及下属单位积极支持、参与年度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辐射整个行业。	材料审核	2
	II-17 区域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探索开展区级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材料审核	1
	II-18 文明创建成效	在行业内广泛开展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行业内有全国文明单位。	材料审核	2
	II-19 服务创新	积极推动行业服务管理创新，创新成果获市级部门、区级及以上荣誉。	材料审核	1
	II-20 特色品牌	形成特色品牌项目，创建工作经验被市相关部门以文件、会议形式进行推广，或被市级及以上主要新闻媒体集中宣传、入选市级及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案例。	材料审核	2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和重要目标，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精神文明建设的是信仰、信念和信心，关乎每个人的精气神，也决定着上海的城市软实力。为着力提高上海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加快建设更具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

第一部分 “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及市委决策部署，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推动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潮。结合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四史”学习教育等，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重要原著，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上海家喻户晓、落地生根，全市上下“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深入。结合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节点，推进实施“党的诞生地”发掘宣传工程，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让爱国、奋斗、奉献在申城深入人心。建成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47个，其中，全国示范基地12家，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5个。落实打响“上海文化”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弘扬城市精神品格。推出全国道德模范王海滨、王曙

群，时代楷模钟扬、王逸平及全国新时代好少年黄俊凯、赵思颖、施源等重大先进典型。开展市民修身行动，建成市级示范点 200 个、基层活动基地 900 余家，形成“申城行走 人文修身”等特色品牌项目 120 个，注册参与人数超 500 万。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和制止餐饮浪费、爱国卫生、垃圾分类等专项行动，推动文明生活方式蔚然成风。推出我国首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地方法规《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完成中央公益广告统一刊播任务，建成一批公益广告专用阵地，公益广告发布比例占全市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广告总量的 10%。开展“网德工程”，打造“网络文明能量大放送”等品牌，让正能量充盈网络空间。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富有成效。全面推进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小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 2020 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中取得优异成绩，全市有 155 个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其中，在本轮 4 个直辖市入选的 12 个全国文明城区中，上海占据 5 席，保持直辖市首位。目前，全市共创建全国文明城区 11 个、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区 6 个、全国文明村镇 94 个、全国文明单位 277 个、全国文明家庭 22 户、全国文明校园 16 所、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 57 所。

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推进。修改《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形成市文明办统筹指导、市志愿者协会协调联络、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支持保障的“一体两翼”工作机制，中央文明办给予高度肯定并在全国推广。志愿服务队伍和网络持续拓展壮大，截至 2020 年底，“上海志愿者网”实名注册志愿者 520 余万人，全市志愿服务组织 2.6 万多个，市、区两级志愿者服务基地 943 家，建成 16 家区级志愿服务指导中心、221 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自 2015 年全国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以来，上海有 105 个集体和个人入选，位居全国第一。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深化。开展新一轮未成年人成长发展指数评估。推出“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修身励志讲堂、上海市优秀童谣征集传唱等主题实践活动，在青少年中培育爱国情怀、传承红色基因。发布《上海市学校少年宫内涵建设评估指标》，命名表彰首批上海市示范性学校少年宫。专项支持建成 132 家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上海依

托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架构未成年人道德实践平台”经验入选中组部案例教材。形成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市、区、街镇三级网络。每年推出数千个暑期活动项目、数百个爱心暑托班办班点，营造了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凝聚强大精神力量。累计推出发放各类抗疫主题宣传品 510 万余份，通过“致敬！最美守护者”公益宣传系列海报、《城市的温度》系列微纪录片、“我承诺、我践行”市民修身特别行动等，讲好中国抗疫故事、上海抗疫故事。“上海志愿者网”发布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项目超过 1.4 万个，招募上岗志愿者 50 余万人，累计服务逾 3841 万小时，协助做好集中隔离生活服务、疾控中心流调以及健康科普、心理疏导等工作，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

取得成绩的同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还存在不足，比如，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的现象仍有发生；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不断涌现，为教育引导人们的思想行为带来了新路径，也带来冲击和挑战，而精神文明建设的方法手段一定程度上存在路径依赖和惯性思维，有时还在用传统、静态、单向的方式开展，适应时代要求和群众期待不够，吸引力感染力有待提高；精神文明建设传统阵地功能有待提升，分散的资源 and 力量有待整合，网络精神文明建设有待加强，这些都需要在“十四五”时期着力改进完善。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为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守正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强调要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等，系统阐明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方针原则、基本要求，为进一步在新时代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要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切实把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转化为

指导实践的工作理念和根本遵循，更好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定主心骨、汇聚正能量、振奋精气神。

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守正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收官时，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提升，党心、军心、民心得到极大振奋，为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升到新水平新境界，提供了强大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同时，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需要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发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重要作用。要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坚定不移推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牢基础、做好准备。

三、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守正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随着全面小康奋斗目标的实现，上海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基本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推动“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和“开放、创新、包容”的城市品格得到大力弘扬，市民群众对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更加向往，为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强大内生动力。要把握机遇、巩固优势，提升标准、追求卓越，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上海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拓展。

四、奋力创造新时代上海发展新奇迹，为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守正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目标

“十四五”期间，上海将以推进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和三项新的重大任务为战略牵引，以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主攻方向，加快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同时，上海将加快建设新时代人民城市，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既要充分看到上海未来发展所具备的国家战略牵引等有利因素，又要清醒分

析城市在新旧动能转换、人口人才等方面面临的挑战，进而拓展内容载体、改进方式方法，更好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应对变局、服务大局、开创新局。

第三部分 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为工作主线，凝魂聚气、鼓舞士气、淳化风气、涵养心气，传承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为奋力创造新时代上海发展新奇迹、书写新时代“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新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和良好文化条件。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服务国家及上海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做到为中心工作助力、为全局工作添彩。

（二）坚持为民靠民、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充分调动市民群众自觉自愿参与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做到精神文明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惠及人民。

（三）坚持德法兼治、刚柔并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提高市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四）坚持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切实走好新时代互联网群众路线，拓宽与群众面对面、键对键、心贴心的联系沟通渠道，推动互联网成为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最大增量。

（五）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创造。深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推动精神文

明建设在体制机制、方法手段、渠道载体等方面不断创新，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三、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及市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促进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站在时代前沿、引领风气之先、充满蓬勃生机，建设好荣辱与共、生生不息、彼此关爱的精神家园。到2025年，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实现城市文明程度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显著增强，形成与上海“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与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契合、与“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愿景相匹配的“文明上海”新格局。

——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取得新成效。将党的创新理论贯穿融入各类群众性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以大学习、大培训推动学懂弄通做实，以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市民群众在思想上有新升华、政治上有新领悟。

——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注入新动能。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全面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弘扬时代新风等工作，让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及上海城市精神品格融入市民气质、城市血脉，使核心价值观成为市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

——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上获得新提升。持续推进创建内容、考评办法、工作机制等的改革创新，使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更好服务助推城市发展、社会治理和精细化管理，让更多市民群众参与其中，让市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在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上实现新突破。实现阵地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到位、服务群众精准到位，让中心聚人气、有活力、可持续，打通宣传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经验、上海模式。

——在常态长效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上丰富新内涵。全面提升组织运行协同力、制度体系保障力、能力建设支撑力、民生保障渗透力、文化涵育感召力，培育更多志愿服务组织、队伍和项目，形成更多弘扬志愿精神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促进上海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推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上取得新进展。构建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育德与育心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工作格局，突出价值引领、坚持立德树人，让广大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提高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在深化网络精神文明建设上作出新探索。走好新时代互联网群众路线，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等，深化推进媒体合作、舆论引导、信息化赋能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精神文明社会宣传与动员能级，培育网络文明风尚，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第四部分 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立足学懂弄通做实，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进一步推动全市上下滋养理想信念、提高理论水平，紧紧团结凝聚在新时代的思想旗帜下。

（一）在学习教育上深化。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权威著作和重要书目，推动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学、系统学、跟进学，切实掌握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抓好党员、干部和青少年等重点群体，用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思想政治理论课等各类载体渠道，突出学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上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掀起新思想的学习热潮。

（二）在宣传阐释上深化。运用各种宣传资源、手段，依托市委讲师团、“五老”讲师团、青年讲师团、先进典型群体、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等，针对市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编写通俗理论读物、改进报刊电视理论栏目、推出群众性文化教育活动等，把理论话语转化成百姓话语，把大道理讲成小故事，深入浅出地阐释好新思想，更好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进楼宇、进网络。

（三）在推动落实上深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融入理想信念教育、核心价值观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各环节。推动全市精神文明战线特别是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自觉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全力以赴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地生根，推动党中央赋予上海的各项重大战略任务不断结出硕果。

二、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贯穿城市精神品格塑造全过程，涵育市民群众美德善行，形成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当时代新人的生动局面。

（一）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节点，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展示建党百年、改革开放、全面小康等伟大历程的非凡成就，解读好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以及伟大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推动干部群众增强奋进力量。深入实施“党的诞生地”发掘宣传工程、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构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体制，持续推进相关理论研究、新闻宣传、文艺创作、社会宣传、教育培训、红色旅游，基本形成发掘保护体系和宣传教育体系，打造一批立根铸魂、凝心聚力的红色文化宣教品牌，推动上海成为建党历史资源高地、建党精神研究高地、建党故事传播高地，彰显城市红色文化底色。完善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服务体系，健全全国示范基地、市级教育基地、区级（系统级）教育基地三级网络，命名第八批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修订完善《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评估指标体系》。在国庆等重大节庆活动以及国家公祭日等期间，宣传普及国旗升挂、国歌奏唱等国家重要礼仪，精心组织公祭、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缅怀革命先烈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崇尚英雄的浓厚氛围。提高公益广告创制水平，建立公益广告内容创制发布联动机制、上

海市公益广告内容创制素材库等。

（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大力推进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感动上海人物、最美奋斗者、最美退役军人、劳模年度人物、上海工匠、三八红旗手、新时代好少年、自强模范、扶残助残先进典型、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等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建立市、区、街镇、村居四级先进典型资源库，形成常态化联动选树机制。鼓励建设先进典型风采墙、好人馆、好人公园等公益宣传阵地，组建一批以先进典型命名的志愿服务组织。灵活运用宣讲报告、新闻报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网络直播等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塑造先进典型的鲜活形象。健全完善关怀礼遇的具体政策，发挥“关爱好心人”基金会反哺作用，通过社会捐助、慈善救助、走访慰问等方式推动道德模范帮扶常态化。探索推进长三角地区道德模范关怀礼遇互认机制。

（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深化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挖掘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文化内涵，推动传统节日文化与现代文化相融通、与现代社会生活相协调。构建中小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体系，推动高校开设中华人文精神主题公开课。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等主题系列活动进校园、进社区，吸引青少年广泛参与。加强历史建筑和文化风貌的宣传保护及多元利用，挖掘梳理名人故居、石库门里弄住宅、工业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背后的人文故事，留住城市记忆。加强对传统历法、节气、饮食和中医药等的研究阐释、活态利用。

（四）深化市民修身行动。厚植责任意识、契约精神、科学观念、人文素养，倡导重信守约、专业精细、认真务实、理性自律，把城市精神品格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健全以市民修身行动基地市级示范点为引领，覆盖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基地、文化活动现场、志愿服务基地的市民修身实体阵地。发挥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功能，丰富内容供给，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等活动。加强职工书屋建设，每年命名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30家，上海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20家，新建职工书屋、便利型阅读站点200家。擦亮“申城行走 人文修

身”“市民修身嘉年华”等品牌，扶持“思南读书会”“修齐讲堂”“上善讲堂”“书声”等特色项目，推进市民修身常态化品牌化发展。

（五）着力弘扬时代新风。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持续开展“除陋习、践行新七不规范”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垃圾分类”“公筷公勺”“分餐制”等专项行动，协同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及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等。深化文明餐饮主题活动，加强“上海市文明餐厅”创建，用典型力量激励餐饮行业文明诚信、规范经营，倡导理性消费、健康文明的餐饮新风尚。深化文明交通主题活动，开展“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等社会宣传活动。深化文明养宠主题活动，成立文明养宠自治组织、建立动物收容所，持续开展文明养宠宣传、文明养宠监督，推行文明养宠信用积分制，大幅提升宠物依法免疫、办证比例，力争实现狂犬病免疫率、宠物办证率达100%。深化文明旅游主题活动，开展“为中国加分 做文明游客”等公民境外游、文明游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建设景点志愿服务岗（亭），积极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关心关爱困难老人、独居高龄老人生活，不断提高幸福养老感受度。支持残疾人事业宣传，促进改善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修订完善《上海市民礼仪读本》《上海市家庭礼仪读本》，推动礼仪培训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发挥社区公约、村规民约作用，推进移风易俗，推广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扫等行动，形成崇德明礼、绿色发展的现代文明新乡风。

（六）推进德法并举。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重信守诺美德，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诚信公约，健全完善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结合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依托“诚信建设万里行”“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深入开展诚信教育。积极探索德治、法治、自治相结合，及时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自治公约等。强化公共政策中的道德要求，在重大民生问题上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建议，发挥舆论等监督作用，促进公共政策与道德建设良性互动。建立健全各类行为准则，在各行各业倡导正确价值取向，在全社会营造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风气。

三、结合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建导向，既塑形又塑魂，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为提高城市文明程度的有效途径和有力抓手，助力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一）完善上海创建工作测评体系。对照全国相关创建项目测评要求，结合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等，做好本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项目2021版创建管理规定和测评体系的修订工作，完善“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对上海市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小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评选项目指标进行统一梳理、修订、上网，规范创建流程，加强创建指导，落实各级培训，提升创建管理水平，完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二）优化文明城区创建。力争再建成3个以上全国文明城区和全国文明城区提名资格城区。按照中央文明办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复评工作，实现创成率达90%以上。围绕“五个新城”建设，深化拓展文明城区创建。围绕全市“一江一河”滨水空间建设，深化滨江文明示范带创建，助力建设“生活秀带”。探索区区间结合部、商圈等跨区域、跨点位类型的创建活动，消除创建盲区。

（三）夯实文明村镇创建。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上海市文明镇的建成率占可创建数的80%以上，上海市文明村的建成率维持在可创建数的20%左右。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把垃圾分类、污水治理、农村公厕、无违建村创建等工作纳入文明村镇创建重点。健全城乡一体、全民覆盖、均衡发展、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缩小城乡的精神文明和人文环境差距。

（四）深化文明社区（小区）创建。实现上海市文明社区建成率占可创建数的80%以上，上海市文明小区建成率维持在可创建数的15%左右。结合解决“老、小、旧、远”等问题，强化社区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社区“微更新”“微治理”，挖掘、梳理一批基层社会治理典型经验做法并及时总结推广。

（五）提升文明行业创建。结合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窗口服务保障等工作，引导推动各行业完善服务规范、履行服务承诺，形成一批展现国际大都市风采的服务品牌和服务标杆。修订完善行业文明进步指数测评指标体系，研究制定新版行业分类标准。探索将文明单位覆盖率纳入新申报行业的考评内容。拓展创建覆盖面，在现有创建行业基础上新增2—3个创建行业，在现有文明行业基础上再建成2个上海市文明行业、全市建成28个上海市文明行业。围绕发展“五型经济”，创新探索文明行业创建。

（六）拓展文明单位创建。优化文明单位创建考评机制，开展各级文明单位实地调研督导，加强创建过程及动态管理。创新社会责任报告机制，研制发布新时代上海市文明单位社会责任白皮书和社会责任发展指数。建立文明单位创建联盟，围绕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治理、强化社会服务，加强市区联手、条块联合、整体联动，发挥文明单位创建规模效应和同城效应。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文明单位创建，推动互联网企业和网络行业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扩大“两新”组织创建覆盖面。夯实创建基层基础，开展文明班组、文明车间、文明科室等创建活动，不断丰富创建活动载体。“十四五”末，力争本市“两新”组织文明单位占比15%以上，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参与率100%。

（七）推进文明家庭创建。扩大“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覆盖面，吸引更多年轻家庭、双职工家庭、流动家庭参与。依托国际家庭日、家庭文化节等，组织群众晒家庭幸福生活、议良好家风家训、讲家庭和谐故事、展家庭文明风采、秀家庭未来梦想。引导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带头做家庭美德的践行者。综合运用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等方式，引导公众人物带头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家庭责任。依托各级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力量和“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健康咨询、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暴力投诉受理、婚姻家庭矛盾调处等服务。

（八）加强文明校园创建。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规定、创建标准。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打造“一校一品”，深入开展师生行为规范教育。加强文明校园动态管理，强化文明校园专题宣传

活动，开展文明校园督导检查。“十四五”期间，实现高校、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参与率100%，“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全国文明校园”转化率100%。

四、打通宣传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围绕阵地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到位、服务群众精准到位，不断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服务功能和赋能作用，努力建设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时代新人和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

（一）健全文明实践阵地网络。在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和村（居）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三级阵地全覆盖基础上，培育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中心（分中心）。在街区、园区、商区、景区、校区等因地制宜新增10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特色阵地，实现网络覆盖更广、功能定位明确、管理运作规范、区域特色鲜明。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体系，打通理论宣讲平台、教育服务平台、文化服务平台、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健身体育服务平台等，促进资源整合、功能整合、协同运行。编制出台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评估标准，严格落实评估机制。

（二）抓实文明实践内涵建设。加强“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新闻发布、宣传展示、互动交流、供需对接、目标管理、统计分析”六大功能，实现与“上海志愿者”网站功能衔接和互补，与“学习强国”平台、区级融媒体中心等联通融通，构建从“指尖”到“身边”的文明实践新生态。完善实体阵地和线上平台协同运行机制，有效发挥“供给单、需求单、完成单”三单式供需对接流程和“供单、点单、派单、接单、评单”五单式服务群众流程作用，构建资源统筹高效、供需对接精准、组织运行流畅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模式。完善条块联动机制，推动市级优质资源机制化下沉、制度化安排、渐进式推进，推动一批条块联动文明实践项目在基层落地见效。鼓励三级阵地从实际出发，采取委托社会组织管理运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化外包或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运作等形式，探索专业化、社会化运作模式。

（三）不断提升文明实践能级。把志愿者作为文明实践三级阵地网络主体力量，广泛发动各方参与，建设数量充足、构成多元、扎根基层、富有活力的志愿服务队伍，培养一批志愿者骨干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运营管理人才，培育1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重点组建和培育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围绕学习宣传理论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创新开展文明创建、大力弘扬时代新风、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壮大志愿服务队伍等目标任务，打造培育100个接地气、聚人气、有实效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项目，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垃圾分类、公共卫生、文明居住等社区治理和敬老助老、救孤助学、帮困助残等邻里互助活动，推动文明实践“上海模式”活起来、亮起来、实起来。

五、注重常态长效，推动新时代学雷锋志愿服务高质量内涵化发展

深入贯彻全国《志愿服务条例》和《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全面落实新时代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要求，继续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中彰显价值、作出贡献。

（一）完善志愿服务制度机制建设。推动成立上海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进一步健全由市文明委统一领导、市文明办牵头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市文明办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市志愿者协会联络各方壮大队伍、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募集资产支持保障的“一体两翼”工作机制。加强市志愿者协会建设，更好发挥协会作为全市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的枢纽作用。拓展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社会化资金募集渠道。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实施办法（试行）》，通过建立志愿者星级认证机制、完善志愿服务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强化保险保障等举措，加大对志愿者的关爱关怀力度。强化志愿服务理论研究，用实用好上海市志愿服务研究中心，推出《上海志愿服务蓝皮书》等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针对性的研究成果。提升上海市志愿服务培训中心能级，研究制定《上海市志愿服务培训指引》，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分层分类衔接的志愿服务常态化培训体系。

（二）壮大志愿服务阵地和队伍。全市志愿者注册人数占常住人口比

率提升至22%。聚焦新时代宣讲志愿服务，动员教育、文化、科技、医疗、法律等各领域各行业优秀人才加入，打造来源广泛、类型多样、结构合理的理论宣讲志愿队伍，更好架起理论与群众、政策与百姓之间的桥梁纽带。健全应急救援、公共卫生、心理疏导等专业领域的志愿服务体系，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提供有力支撑。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整体布局，加强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互融入、双向提升。加强各级志愿者协会、市志愿者协会直属志愿服务总队、市级志愿服务基地等阵地团队的培育和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直属志愿服务总队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市志愿服务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全覆盖评估工作。深化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带动更多先进典型、公众人物和市民加入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推动市民巡访团发挥作用，围绕中心工作、社会热点、民生关切等拓展巡访领域。

（三）加强志愿服务品牌和能级建设。聚焦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常态化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任务以及教育、医疗、科技、扶老、育幼、助残等领域，打造更多特色鲜明、具有引领作用的主题志愿服务项目。结合“12·5”国际志愿者日、“3·5”学雷锋日等重大节点，深化“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季”品牌建设，开展“为志愿加油”、年度上海市志愿服务十件大事评选宣传等主题活动，打造主题公园、驿站、广场、集市等志愿文化地标。做好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上海推选、上海市志愿服务先进评选表彰工作，编辑出版“四个100”志愿服务先进故事集，制作上海志愿服务先进视频。推进“上海志愿者”网站和微信小程序优化升级，拓展“一网通办”服务事项，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大数据资源平台”，提升全市志愿服务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共享应用等综合效能。健全上海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全媒体宣传服务矩阵，打造“文明实践在上海”宣传服务品牌。

六、健全育人体系，深化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围绕立德树人，立足青少年成长发展需求，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加强育人阵地建设。推进学校少年宫云平台建设，完善市、区两

级学校少年宫联盟工作机制和评估体系，加强长三角地区学校少年宫互动交流。建设一批示范性指导站和若干示范性指导点，实现街道、乡镇全覆盖。探索编制“学生社区实践资源指南（地图）”，为青少年提供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完善市、区、社区（学校）三级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网络，完成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全覆盖，区、街镇未成年人（学生）心理健康辅导（教育）中心（辅导站）全覆盖，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全部持证上岗目标任务。强化青少年心理热线服务，加快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建设，建立和完善市级心理健康教育“医教结合”平台。构建互通联动的校外教育基地网络，加强对城乡结合部、人口导入地区校外活动场所的布局，让青少年就近享受校外教育资源。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编制《上海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版图》，推行“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家庭护照”，建好上海学校红色文化传播育人联盟，有效引导学生参加校外教育实践。

（二）推进青少年实践养成。深化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童心向党”“从石库门再出发”“国旗下成长”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进青少年科普场所建设，搭建多样性创新实践科技体验平台，试点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科创企业与中小学的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全面培养青少年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充分发挥教育、环保、科技、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及社会公益组织等力量，丰富劳动实践和环保实践资源供给，促进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生态教育与生产劳动、环保行动紧密结合，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实践，提升劳动和环保意识。加强美育工作，深化体教融合。尊重青少年个性发展，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成长发展指数评估，指导鼓励每位青少年掌握2种以上运动技能，有1项以上艺术爱好。

（三）打造青少年良好成长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开展德育骨干队伍培训计划，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深化校内群团组织活动建设，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完善防范校园欺凌管理制度，营造有利于学生修德立身的校园氛围。协调加强未成年人社会

公共服务，建设儿童友好型社区。推进“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建设，开展父母成长计划、祖辈家长课堂、亲子阅读指导等项目，普及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优化丰富未成年人文化产品供给，支持未成年人题材文艺创作，推出更多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弘扬正气、修身励志的出版物和文艺作品。加大青少年网络环境净化力度，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加强关心关爱特殊群体青少年工作，建立健全市、区、街镇、居村四级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网络，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强化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帮扶救助。

七、走好新时代互联网群众路线，深化网络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阵地作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实现网上网下文明建设有机融合、互相促进。

（一）壮大正面宣传声势。推进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更好发挥各级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在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大文明、大联动、大平台”思路，依托精神文明门户网站上海文明网扩容升级，整合上海文明创建网、上海志愿者网等网站，联动学习强国以及微信、微博等平台，定制视觉符号，整体打造“文明上海”品牌形象，全面提升精神文明宣传动员能级。结合重大节点、重大活动，综合运用话题讨论、创意挑战、答题竞赛、开屏广告等手段，推动精神文明正面宣传实现“出圈”效应。凝聚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互联网平台组织、社会自媒体、网络意见领袖，引导他们共同在网络空间传递正能量。

（二）增强舆论引导能力。培育壮大网络文明宣传志愿者队伍，邀请资深媒体人、社会学家、法律专家、公众人物等组建骨干评议队伍，把策划线上话题和开展线下活动结合起来，围绕群众热议的社会现象答疑解惑。探索建立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舆情研判及协同处置机制，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及时评议发声、有效引导。形成年度社会道德热点报告、蓝皮书等在网络空间发布，促进公众对文明现象、道德问题等的理性思考。依托人民建议征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渠道，搭

建网络民意“直通车”平台，让更多市民为城市发展尤其是精神文明建设献计献策。

（三）培育网络文明风尚。持续深化“网德工程”，广泛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 上海网民在行动”“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等主题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文明用网、文明兴网。积极运用新技术新载体，制作推出更多网民喜闻乐见的融媒体产品，发展积极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健全修身云、上海文明网、上海志愿者网、上海学习网、东方网、干部在线教育城等协同联动的市民修身网络平台。加强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推动网络文明、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进教材、进校园。探索与各大新媒体平台网络公益志愿服务项目联动合作，拓展“互联网+志愿服务”模式。联合艺术类院校、文创企业等力量，举办网络公益广告、短视频等征集评比大赛，完善创意成果转化机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两个所有”要求，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压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平台特别是社交媒体、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平台的管理。

（四）依托城市数字化转型赋能精神文明建设。探索“无感测评”模式，对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对城市设施、市政管理、环境卫生等重点创建领域情况进行精细化判断，提升测评工作常态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运用大数据手段，探索建立市民公共文明行为指数评估体系。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持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力量组织、资源调配、经费投入、政策措施等方面给予保障和强化，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级文明委要按照党委部

署，加强总体谋划和工作指导，加强督促检查，统筹运用好各方资源力量，切实履职尽责、推动工作。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分工负责，把精神文明建设同业务工作、行业管理、社会治理紧密结合，科学谋划、一体推进。各级文明办要加强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作、联系服务、指导督促，确保“十四五”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

二、切实加强同创共建

各区各部门各系统要广泛发动所辖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各展所长，共同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根据地区和部门实际，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专项行动、考核测评、群众监督等制度机制，促进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整体贯通，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同城效应。加强对全市各类新兴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的引导，强化政策扶持，提供制度保障，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十四五”期间进展成效、亮点特色、典型经验等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更好动员全社会支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搭建群众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平台载体，鼓励发动广大市民携手建设美丽家园、创造美好生活。

三、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让“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成为全市精神文明战线的思想自觉、党性观念、纪律要求和实际行动。扎实开展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队伍。加强作风建设，提振精神状态，把文明办系统建设成为团结和谐、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模范集体。按照《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部署要求，加强基层精神文明工作队伍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充实工作力量。加强智库建设，吸收专家学者、公众人物、市民代表等参加，助力推动上海精神文明创建在“十四五”期间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附件：“十四五”时期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主要指标

附件

“十四五”时期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属性	2025年
一、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1. 新增全国文明城区和全国文明城区提名资格城区数量	预期性	3个以上
2. “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全国文明校园”转化率	预期性	100%
3. 新增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数量	预期性	10人
4. 上海市文明行业数量	预期性	增加2—3个创建行业； 新建成2个、全市建成28个
二、市民修身行动		
5. 市民修身市级示范点数量	预期性	250个
6. 市民修身特色项目数量	预期性	150个
三、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学雷锋志愿服务		
7. 新增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特色阵地数量	预期性	1000个
8. 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项目数量	预期性	100个
9. 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数量	预期性	100个
10. 全市志愿者注册人数占常住人口比率	预期性	22%
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11. 新增上海市示范性学校少年宫数量	预期性	10个以上
12. 新增上海市中小学生（中职生）“新时代好少年（美德少年）”数量	预期性	220个以上
13. 示范性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数量	预期性	100个
五、公益广告		
14. 建设市级户外公益宣传重点点位数量	预期性	50处，平均每区3—4处 (原则上为非商业点位)
15. 建成公益广告专用阵地数量	预期性	1000处以上

关于深化市民修身行动 塑造新时代市民新形象的实施意见

按照市文明委关于开展市民修身行动，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的工作部署，2016年以来，全市各区各部门广泛开展“市民修身行动”主题系列活动，上海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高质量推进人民城市建设，以精神文明建设凝魂聚气、凝心聚力，塑造新时代市民新形象，大力弘扬城市精神品格，助推上海城市软实力，现就深化市民修身行动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战略牵引，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助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鼓足昂扬之气，更加有力地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为民惠民，提供精准指导服务。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健全完善部门指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市民修身工作机制，针对不同市民群体需求，更好地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各领域市民修身指导与服务，以关爱抚慰人心，以参与凝聚人心，以文化温润人心，充分调动市民群众自觉自愿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解决难点痛点问题。聚焦文明行为引导和文明素质提升，针对社会关注、市民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捕捉新动向、深入研究新情况、善于提出新方法，以更加完善的组织机制、更加创新的举措手段、更加多样的渠道载体、更加高效的协调服务，充分发挥市民修身示范引领作用。

（三）坚持德法共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依靠党委、政府和相关社会

主体的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教育与管理、自律与他律有机结合，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并举，提升素养和革除陋习齐抓，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现象，推进教育引导、社会监督和依法管理多管齐下，开展集中治理，壮大工作合力，务求取得成效。

（四）坚持创新发展，深化市民文明实践。立足上海发展实际，强化前瞻意识和创新思维，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体系，打通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等平台，促进资源整合、功能整合、协同运行，丰富、充实市民修身活动内容和阵地。

（五）坚持线上线下，打造立体修身网络。走好新时代互联网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在线宣传、教育和活动在市民修身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分众传播，全面提升市民修身行动宣传与动员能级，进一步拓展工作覆盖面、提高参与度、增强影响力。

三、工作目标

聚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发动全市精神文明战线力量，以“新时代·市民新形象”为主题，优化完善广泛覆盖、各具特色的修身阵地，持续推出内容丰富、广受欢迎的修身活动，精心打造富有内涵、创新出彩的修身品牌，使市民修身行动成为上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路径、提升城市软实力的有力举措、实现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两提升”的有形抓手，扎实推动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更好塑造并展现新时代充满家国情怀、引领风气之先、更加开放包容的上海市民新形象和在大上海保卫战中铸就的坚信与坚守、自律与互助、拼搏到底与敢于胜利等可贵品质，更好展示并弘扬与“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城市精神和“开放、创新、包容”的城市品格相呼应、与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相匹配的新时代城市文明新风貌。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教育引导

1. 突出思想引领，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城市精神品格主题宣传教育和形势政策、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等专题教育。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

教育，将党的创新理论贯穿融入各类市民修身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学懂、弄通、做实，以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入耳、入脑、入心。结合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工程，形成一批立根铸魂、凝心聚力的红色文化宣教品牌。深入推进重点普法，突出宣传宪法和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上海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深化移风易俗，推动形成崇德明礼的现代文明乡风。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依托“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载体，深入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局等）

2.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深化先进典型培育。充分提炼好、弘扬好蕴藏在广大市民群众中间、体现在城市建设发展各方面各领域的精神品质，激发市民的共情与共鸣，更好地凝聚人心。大力提倡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和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深化行业、单位文化建设，树立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敬业意识。将修身要求纳入干部培训体系，发动党员到所在社区、居（村）委带头参与修身行动、志愿服务等市民修身活动，引导党员做市民修身的模范和表率。挖掘和宣传好人好事与凡人善举，灵活运用文艺作品、基层巡讲、故事汇演、公益广告、事迹展览、网络直播等形式，广泛开展七一勋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两优一先”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最美志愿者、感动上海人物、新乡贤等先进典型事迹宣传，强化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区等）

3. 创新渠道载体，不断推动网络文明建设。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强化网上道德示范引领，深化网络诚信建设。推动网络文明、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进教材、进校园、进家庭。深入实施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引导全社会提升网络

文明素养，净化网络环境。继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媒体传播工程，积极开展“网络中国节”系列主题活动，深入挖掘、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拓展网络文明宣传阵地，发挥“文明上海”网作用，加强“修身云”等线上修身平台建设，进一步丰富完善在线宣传、学习、实践功能。组织开展市民修身线上主题活动，在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开设话题，扩大市民参与面。（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精神文明办等）

（二）深化实践养成

4. 丰富活动载体，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把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立德树人的各类实践。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开展“我们的节日”节庆主题活动、“优秀传统文化”项目展示、敬老崇文论坛等活动。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展示等“家文化”系列主题活动，挖掘传播历史典籍精粹和现代家庭故事，广泛宣传孝老爱亲、夫妻和睦等动人事迹。充分发挥好红色文化立心铸魂的基石作用、海派文化开放包容的窗口作用、江南文化传承创新的示范作用，结合市民文化节等节展品牌，举办市民红色故事演讲大赛、百万青少年红色大寻访等主题活动。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文明礼仪大赛等活动，以文育人、以文化人，用优秀礼仪文化和乡土民风塑造文明风尚。推动“全民美育行动”，引导各类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共艺术教育，举办各类文化创意市集、文化嘉年华、公共空间艺术季等，全面提升市民文化艺术素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妇联、各区等）

5. 加强宣传引导，精心培育新时代文明风尚。持续开展“新七不”规范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培育城市文明风尚。深化文明交通主题活动，结合“上海文明交通主题宣传日”，聚焦重点人群、行业加强宣传教育，推进公交优先、绿色出行、交通文明等主题宣传。以社区居民为重点人群，开展线上线下公民境外游、文明游等宣传活动。开展文明养宠宣传教育，提升广大养宠市民文明素质和守法意识。引导更多未成年人发挥“小手拉

大手”作用，成为文明风尚的引领者、示范者。（牵头单位：市精神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外办、各区等）

6. 树立节约意识，强化“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行动自觉。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 培养节约习惯”“公筷公勺”“分餐制”“清瓶行动”等专项行动，增强市民节约意识。持续开展“文明用水”“文明餐饮”主题实践专项活动和公益宣传，将相关工作要求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评定工作内容。加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引导，塑造新时代市民节俭、文明新形象。继续推进“上海市文明餐厅”推选活动，通过典型示范激励餐饮行业文明诚信、规范经营，倡导理性消费、健康文明的餐饮新风尚。（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精神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各区等）

7. 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设置务实管用、精准便利、群众认可的常态化志愿服务岗位，广泛发动市民群众积极主动、规范有序、有力有效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健全“平时好用、急时管用”“平有所见、急有所应”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体系，引导志愿者团队从“战时共同体”转变为平时“社区治理共同体”。（牵头单位：市精神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各区等）

8. 倡导生态文明，深入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水日、全国低碳日、上海科技节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增强卫生防疫意识，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上海行动，组织开展城乡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家庭防疫科普培训等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深入践行“个人是自我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及健康行为规范。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通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绿色健康环保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精神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市级机关工作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等）

9. 传承城市文化，继续深化“人文行走”系列活动。拓展“人文行走”

主题学习线路和修身学习点，完善人文行走支持服务系统，丰富线上和线下学习资源，增加导学志愿者培训力度，做到行走可预约、线上可点学。丰富完善“红色修身 人文行走”“少年红途行”等路线，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依托各区文化软实力特色，不断拓展红色、海派、江南文化修身线路，深化市民对上海历史文化的认同。探索打造跨省市的市民修身“人文行走”学习线路，打造长三角联动的人文行走学习品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卫工作党委、市精神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各区等）

10. 拓展活动形式，不断丰富阅读修身实践。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强职工书屋建设，结合“书香上海”建设，推动上海书展、上海读书节、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国际童书展、上海智慧女性读书讲坛、上海全面阅读媒体联盟、“绿色悦读 书香伴我成长”市中小学生读书活动等品牌与市民修身行动有机结合。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开展读书节、读书月、读书周等活动，形成全社会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定期推出融针对性、可读性、知识性于一体的市民修身书单。倡导“网络书香”，组织各类以阅读为主题的青年互动、快闪、网络交流等时尚活动。进一步拓展丰富职工书屋功能和内涵，开展大讲堂和品读会主题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读书办、各区、各系统等）

（三）加强品牌建设

11. 推进资源整合，完善拓展市民修身阵地。持续推进市民修身行动“市级示范点”建设，打造全覆盖、多领域的市民修身阵地网络。结合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着力培育“市民修身我践行”文明实践品牌，推动更多市民修身活动进入全市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试点推进具有上海城市特色的“复兴少年宫”建设。结合贯彻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方案、义务教育阶段“双减”等文件要求，聚焦课后服务和校外教育，提升学校、少年宫、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等阵地能级水平。培育基层体育建设组织，依托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益智健身苑点、职工体育健身点等各类健身场地设施开展运动健身项目。依托各类科普场所建设，搭建多样性创新实践科技体验平台，丰富科学教育内容，促进学校科学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精神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

委、市科技工作党委、市体育局、各区、各系统等）

12. 着力打造亮点，不断拓展市级品牌项目覆盖面。加强品牌建设，活动项目设计突出“市民修身行动”要素，深化市民修身示范项目推选活动。持续深化“申城行走 人文修身”“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童心向党，青春报国”“弘扬城市精神，争当时代新人”等教育实践，形象化解读、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优做强“市民修身书单”“未成年人修身励志讲堂”“市民修身行动年度展示季”等品牌项目，深入发掘、展示市民群众向上向善、追求梦想的动人故事，引导市民修身律己、崇德明礼，塑造和谐社会关系。依托“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新闻发布、宣传展示、互动交流、供需对接、目标管理、在线评估、统计分析七大功能，培育一批优秀团队和项目，推动一大批高质量、专业化市民修身项目落地基层。（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读书办、各区等）

13. 彰显地域特色，继续扩大区级品牌项目影响力。拓展市民修身区级品牌项目，支持引导各区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各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推动“美育修身”“新风汇——社会文明风尚大讲堂”活动，“松江三人行”理论宣讲活动，六大“上善”系列活动，寻找九大“最美”系列活动，“修齐讲堂”活动，“知书达礼”市民修身品牌项目“壹字读书会”，“金嘉吴宣 共建修身”活动等市民修身特色项目形成长效。（牵头单位：市精神文明办；责任单位：各区等）

（四）营造浓厚氛围

14. 突出典型案例，持续加大新闻媒体宣传。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访谈节目等形式，多角度、多形式、多方位开展宣传报道。积极发挥媒体传播优势，适应分众化特点，联系群众身边事例，运用大众化语言，引导人们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针对市民关注和社会反映强烈的不文明现象，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引导广大市民树立以遵法守序为荣、失德缺德为耻的正确观念，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

15. 依托各类载体，有效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将市民修身行动宣传纳入年度公益广告总体安排，通过公益广告大赛、微电影征集大赛等形式，创作推出主题鲜明、创意生动、弘扬正能量的修身公益广告作品。在主要道

路、商业集聚区、各大交通站点、地铁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空间，利用户外展屏、道旗灯箱等，悬挂张贴播放修身主题标识，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城市精神品格、城市软实力、文明风尚倡导等公益宣传元素，形成浓厚社会氛围。

16. 强化社会动员，有机融入基层阵地宣传。推动全市各区、各系统广泛动员，扩大市民修身行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发挥精神文明创建的推动作用，引导创建主体在社区、小区、行业、单位的服务场所、办公地点等结合各自特点开展宣传。依托全市各街镇的居（村）委、社区信息苑、市民修身行动“市级示范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分中心、站）、党建中心、小区活动室等，利用电子海报、宣传片、海报、社区宣传栏等，开展市民修身公益宣传。在全市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场馆、社区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阵地融入市民修身要素，增加互动内容，丰富视觉感知，为市民提供更多修身教育。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文明委的统筹协调下，各地区、行业、单位将市民修身行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和长期任务，高度重视、扎实推进，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工作要求。要设置相应工作机制，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形成党政领导重视、市区联手共建、条块密切配合、社会各界支持、市民热情参与的良好格局。

（二）凝聚各方合力。认真落实责任，统筹各方资源，动员各类组织积极参与，科学制定具体的市民修身行动计划，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制度，培育形成一批有特色、能复制、可推广的活动项目。健全以市民修身行动“市级示范点”为引领，覆盖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基地、文化活动基地等在内的市民修身实体阵地，丰富内容供给，持续把修身服务送到市民群众身边。

（三）实施考核评估。把市民修身行动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考核机制，作为评价各级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开展情况的重要内容。建立线上线下评估系统，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定期反馈评估结果，推动各地区、部门、单位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市民修身各项工作。